

鬼怪系存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美國之農業金融

王志莘主編
吳寶華撰述

初版



2510

王志莘主編
吳寶華撰述

社會經濟調
查所叢書

美國之農業金融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第一二二五號

社會經濟調查所 著 我國之農業金融一冊

每冊售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主編者 王 志

著者 陸 賡 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石印文

美國農業金融機構，在農業金融管理局之下，包括有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十二個聯邦中道信用銀行，十二個合作銀行及十二個生產信用公司，再輔之以聯邦農業抵押公司及聯邦信用協會以應全國農民長短各期資金之需要，此外更有五千餘個國民地貸合作社與五百餘個生產信用合作社，以奠農民合作信用之基礎。據統計所得，一九三五年農業金融管理局所貸放之總額，已達三千三百萬二千二百萬元，世界各國中，農業金融制度之偉大與完善，無有過感於此者。然溯自十七世紀初，屋外奮起至一九三五年農業金融法公佈施行之日，歷時三百餘年，幾經滄海，始達於今日之境，其所獲得之經驗與夫所採擇之方針，如民營機關對於農業金融上地位之漸趨消失，與政府機關之逐漸趨向於合作機關化，均足為後來農業金融設施之借鏡。

我國年來從事於農業金融者，除一般商業銀行兼營外，有中央政府創設之中國農民銀行，有省縣辦理之省縣農民銀行，有政府與銀行合組之農本局，復有農民組織之各種合作社，亦是見政府與人民注意於農業金融之一斑。雖管理未能集中，政策未盡融洽，業務猶欠調整，分配尚嫌不均，其需要整個制度之意固可知，是則本書對於我國今後農業金融設施上，或不無相當貢獻也。

吳君寶華在美專攻農業經濟，而於美國農業金融制度尤富研究，歸來未久，因特約其將研究心得與新穎資

料，撰成此篇，以實余所編各國農業金融制度分論之一焉。

于志莘於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目次

第一章 美國農業金融之發展及其概況

第一節 美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發展

甲、農業長期信用 乙、農業短期信用

第二節 一九三三年創設之新制度

甲、設立之原因 乙、新制度之大概 丙、農業金融管理局之概況

第三節 美國農業金融之貸款現狀

甲、農地抵押信用概況 乙、農業短期信用概況 丙、農業金融管理局之放款現狀

第二章 農業金融機關

第一節 民營農業金融機關

甲、農地抵押信用機關 乙、農業短期信用機關

第二節 農業金融管理局

目次

- 甲、農地抵押信用
- 乙、農業中期信用——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 丙、農業合作信用
- 丁、農業生產信用
- 戊、借貸之手續

第三章 結論 一三九

第一節 對於各種民營放款機關之評論 一四〇

第二節 美國農業金融新制度之優點 一四二

附錄一 美國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分區 一四九

附錄二 重要參考書籍目錄 一五二

美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美國農業金融之發展及概況

第一節 美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發展

美國爲一新興之國家，在其初創時代，其利用外資乃屬首要之圖。按美國農業金融之第一頁係發生於十七世紀前半之大西洋沿岸。當美洲初拓爲歐洲各國之殖民地時，歐洲各強國之商人均以餘資放與僑民，使其開拓新地。及至僑民對此新環境充分適合，積有多金，然後將所欠歸還祖國商人。故當殖民之初，外資之接濟，實爲不可或缺之資金，而賴以開闢焉。美國得有今日之繁盛者，外資之接濟與其自身經濟上之迅速發展均甚重要，蓋沿海各處日漸發展，而其餘資又可繼續向西開發，是時國內之資金乃能逐漸代替外資矣。

倫敦公司(London Company)爲欲墾殖凡琴娜(Virginia)一帶殖民地，曾於一六〇七至一六三四年陸續投資達二十萬鎊之多。以此資金向歐洲輸入多量之牲畜、農具、家具與其他一切日常必需用品。在其他各殖民地亦有同樣之情形發生，如英國資本家於一六二二年投資五千鎊於盤曼(Bermudas)。荷蘭西印度公司(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則於一六二五年投多資於新奈色蘭 (New Netherland)。英人波的瑪氏 (Lord Baltimore) 於一六三三年投資四萬鎊於曼麗蘭 (Maryland)。潘氏 (William Penn) 等則於一六八一年投資十萬鎊於本薛凡宜亞 (Pennsylvania)。又喬奇阿 (Georgia) 殖民地之投資自一七三二至一七三九年爲止達十一萬鎊。由此可知欲發展一新興國家，勞力與外資均屬不可缺少之要素，而歐洲各國商人及資本家見有利可圖，亦樂於作此種農墾性質之投資。

爲欲將美國農業金融發展之過程易於敘述起見，茲特分農業金融爲二種，即長期之農業信用與短期之農業信用是也。以時間上論之，美國爲一新興國家，其土地長期信用需要較早，故先述之。

甲、農業長期信用

農業長期信用之放款，均需在三五年以上，而作爲購買農地或改良農地之用，同時必以所有之農地作爲抵押品。初時美國之農地抵押普通自五年至十年爲期，其後一九一六年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s) 成立，乃有二十年至四十年之長期放款。

當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中，美洲尚爲殖民地時代時，一般人均感覺缺乏流通之金錢，因而商業呆滯，物價低落，欲救此弊，莫如將現金收藏，發行紙幣以流通於市面。歐洲在當時即行此法，美洲有人又作進一步之主張，謂如以現金現銀作準備而發行鈔票，不惟費用過鉅，且在美洲所存之金銀爲數亦不多，故主張以土地作根據而發行紙幣。由是在一六五〇年至一七四〇年中，多數之私立土地銀行 (Private Land Banks) 相繼成立。各銀行之組

織雖有不同，然其要旨，則無大差異，其大略如下：凡欲借款之土地所有人，應共同組織一協會式之銀行，而將所有土地總價值之半數作爲該銀行之資金，銀行乃給與同額之鈔票，由會員按所有土地價值之多寡而分配之。此種鈔票可流通市面，每隔二十年由銀行收回。但此法行之既久，所發之紙幣過多，於是市面紛亂，人心不安，故各殖民地政府均毅然下令解散各私立之土地銀行，強迫將所發行之鈔票收回，一時各銀行均大受損失！

雖以上所述之私立土地銀行無一成功者，然在當時仍有多人贊成以土地爲準備，但所出紙幣改由政府發行之。按原則上言，私立土地銀行與公立土地銀行（Public Land Banks）並無分別，惟實際上，如由政府發行紙幣，乃不致發行過多，因有相當之限制，而放款所得之利息可作政府之各種支出。是以當時十三州中有十二州曾設立公立土地銀行。最早者爲南加羅州（South Carolina）設立於一七二二年六月七日。凡人民能以土地作抵者，均可由公立土地銀行以所發行之紙幣放款與之，而所收利率則較一般利率爲低，冀農民可易於改良農地，增加生產，而振興商業。焉知實際上不然，蓋時日稍久，紙幣發行即多，價格貶落，同時物價高漲，殊受通貨膨脹之害，且當時政府之發行紙幣，全以人口數目之多寡爲依據，更不規定貸款須用於生產事業上。借款既不從事於增加生產，則以後何可歸還本利。然在當時因利率較低，一般人均紛紛商借，到期又往往無法償還，大部分之借款均請求展期，尙有竟永無力歸還者。故其後政府鑒於人民不特未受其益，反而困苦莫名，乃逐漸將各銀行清理結束。迄至十九世紀，美國南部諸州乃有另一種較爲合理之不動產銀行（Property Banks）發生。其最早者成立於一八二七年在羅依惜安娜州（Louisiana），以後各州皆相繼設立之。其辦法：凡欲借款之農民，可組織成一

不動產銀行，以所有之農地作抵押向銀行購買債票，此種債票即為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券，由政府以農地作準備向國內外投資者推銷之，分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期清償收回。每一會員可借其所有農地價值總數之半。故此種不動產銀行與以前所述之私立及公立土地銀行實際觀之並無多大差異，因在借款者視此種銀行為慈善救濟機關，而政府則以此為增加稅收之一法。其結果則以不動產抵押機關發行類似紙幣之公債券，久之現金準備無形減少，致週轉不靈，相繼倒閉。此外管理不良，亦屬失敗主要原因之一，如農地估價往往太高，對於親友可放款較巨，以及放款無定期收回等等。但在美國農地抵押史上言之，此種不動產銀行已視前進步，乃為殖民地時代之私立土地銀行與現在之聯邦土地銀行之媒介，自一九一六年國會通過聯邦農業放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 後，土地銀行方不發行紙幣，僅作一純粹之放款機關而已。

除不動產銀行外，南部諸州在十九世紀中期尚設有州立銀行 (State Banks)，有私立者，有官立者，亦有官商合辦者。但每州僅有一家，曰某某州立銀行。其營業之大宗為與農民作抵押貸款，同時亦發行紙幣，然亦因此，農民借款容易，遂不作正當生產之用，故還款困難，銀行亦因之不能繼續存在，是以所有之州立銀行自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三六年相繼成立後，迨至一八八四年均逐一宣告清理，無一存在。

如前所述，美國雖於十九世紀以前即設立各種土地銀行作農業抵押放款，但皆以制度不良，管理不得法，致鮮有成績。及至二十世紀初年，美國政府感覺有設立一全國農業金融制度之需要。因該時美國農業已為一種大量生產之事業，且地價高漲，生產資金增多，資金之需求當為急務。故全國宜有一貫統之農業金融機關以供應之。

先是於一九〇八年羅斯福總統任命組織農村生活調查委員會(Country Life Commission)從事研究國內農村狀況，該委員會研究結果，乃建議設立一良好之農業金融制度。自政府關心此問題後，人民之態度亦表示對此具濃厚之興趣，故各大城市之主要商業團體均組織調查團，以研究歐洲各國之農業金融設施狀況。及後美國南方商會(Southern Commercial Congress)所組織之美國委員會(American Commission)與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三年任命所組織之合衆國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mmission)聯合而組成一團體從事調查，以期有所建議。其結果，該兩委員會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共同發表一調查報告。一九一四年國會乃進行討論關於農業金融之議案，然直至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始將聯邦農業放款法(Federal Farm Loan Act)通過。按此法之目的在供給農業生產者以多量之資金，使農業貸款之利率降低而劃一，且使農地抵押借款手續簡易而標準化。

爲欲達到此三目的，於是兩種土地銀行組織成立，即聯邦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s)與合股土地銀行(Joint-Stock Land Banks)，前者爲十二土地銀行，由政府及農民之力合作組成，後者則爲私人投資所設立，然二者皆受政府所特設之聯邦農業放款局(Federal Farm Loan Board)之監督。

吾人須注意此二種土地銀行之組織與前期各種公私立土地銀行之組織有不同之處，蓋此二種銀行全不發行紙幣，並不作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僅以農地作抵押發行公債券，同時亦僅放款與第一次抵押農地之人，故彼等純粹爲一放款之機關，信用昭然，其公債券因而可與其他各種抵押品債券同在公共投資市場中作公開之爭

說。

除上述之銀行外，私人設立之機關以從事農業長期投資者亦不可勝數。十九世紀之初，美國西部之農地開發日多，資金之需要亦日加增，於是多數農地抵押公司（Farm Mortgage Company）因勢成立，而專從事農地抵押借貸。各保險公司亦均紛紛放款與農民。又少數商業銀行亦特別將其資金之大部分作農地抵押之業務。

乙、農業短期信用

學者有將農業金融依時期之長短分爲三種：即長期、中期及短期是也。其實當一國家之農業金融機關漸次發展時，除農業長期信用機關須設立特種機關外，中期及短期信用普通均不分開，僅設立一機關兼營中期及短期信用。美國在一九三三年以前，當農業金融機關尚未統一完備時，其中期信用機關固兼營短期放款。且若嚴格言之，何者爲中期信用，何者爲短期信用，亦屬不易分別清楚，蓋中期與短期根本無一定之標準存在。故本書在敘述美國之短期信用發展史中，將中期信用亦歸併於短期信用中述之。

農業短期信用者，係指貸款之時期在三年以內。此種借款之用途，普通均如下列各項：如建築及修理房屋，改良農地，購買牲畜或農具，農產物運銷費，支付工資，捐稅及購買種子、飼料、肥料等等。此外亦有用於消費目的者，但爲數殊不多。

美國之農業短期信用發展甚遲，一因美國爲一新開闢之國家，地廣值賤，因此耕作粗放，不需多少流動資金，二因農民在借農地抵押貸款時，多已將短期借款之需要一併計算在內，實無需再行設法舉借短期款項。自一七

八四年美國第一個商業銀行設立後，三十年之間增加至八十八家，此時農民雖亦向商業銀行借款，但多數均為農地抵押借款，短期借款為數甚少。至一八六三年國會通過國家銀行法（National Banking and Currency Act）時，方始漸行注意於農業短期信用，然此時政府對於農工商三業並不分其輕重，惟以商業銀行不應作農地抵押長期放款之業務，故該法規定所有國家商業銀行不許再作不動產抵押，僅許作農業短期之放款。但農業之利甚微而資金又轉週遲慢，故放款後之銀行家往往因借貸者到期不能償還請求展期殊覺不滿，乃逐漸專放款於工商業方面以為補救。因是一九〇八年國會乃通過一法律，組織一國家金融委員會（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從事研究國內銀行制度之情形而建議改良之方法。其結果遂於一九一三年成立聯邦準備制度（Federal Reserve System）並規定下列與農業金融有關之各項：

一、各商業銀行可作農地抵押之業務，惟放款總數不能超過該銀行所有股金及公積金二者總額四分之一或定期存款之三分之一。

二、農業票據貼現期限可較商業票據貼現期限為長，但至長不得過六個月。

三、農民或農業運銷合作社可將存在倉庫內之農作物證單請求銀行貼現，其年息不得超過六釐。

由以上三種規定，農民向準備銀行所借到之短期及中期借款，每年約達三十萬萬元之鉅。但商業銀行之性質大都祇宜做六個月以下之放款，故準備銀行制度仍未能充分滿足農民之需要。

除政府對於改善商業銀行以適應農業之金融需要外，人民方面亦組織特種貸款機關以幫助農業金融之

轉週。

一九〇〇年後，有各種牲畜放款公司 (Live Stock Loan Company) 紛紛設立。一因商業銀行資本薄弱不能應大規模牧場農夫之需要，二因彼等所需之借款期限較長殊不適於普通商業銀行之投資，故在西部之牧畜者每不能自商業銀行借到所需要之貸款。按牧畜事業在南北戰爭時代尙爲一小規模之事業，至一八七〇年後始漸次發展，多數牲畜業經紀人因欲握得牲畜經理之權，乃起而組織牲畜放款公司放款與牧畜之人民。於是自一九〇二年起不數年間各種牲畜放款公司成立者甚衆。其組織內容大要可分爲二種：一爲獨立之公司，一則爲在牲畜中心地點之大商業銀行所特設之附屬公司。此第二種公司之一切行政管理權均屬於各該商業銀行理事會之手。

牲畜放款公司並不收受存款，故資金之數目如與放款數目相較則殊爲薄弱。考其資金之來源則大部分係將牧畜者所簽與之牲畜票據轉週抵押於商業銀行而得者。

至一九二一年歐戰之後，當時國家經濟自給之思想甚囂塵上，於是美國之農產品不易向歐洲各國推銷，故農產品價格因之大跌。同時美國西部大旱奇災使農民損失甚重。美國政府睹此情形乃經國會通過議案由美國政府農部設立作物種子貸款所 (Crop and Seed Loan Offices)，放短期信用之款項與農民便作爲購買作物種子之用。是爲政府對農民設立正式短期農業金融機關之嚆矢。迄至一九二三年國會又通過一農業信用法 (Agricultural Credit Act)，於是此等政府所設立之短期農業金融機關乃影響及全國農民。

先是農民雖因一九一三年之聯邦準備法及一九一六年之聯邦農業放款法而得到政府金融上之助甚多，然猶覺有一種全國農業金融機關設立之需要，且此種機關所放出之款應較農地抵押銀行所放出者爲短而較普通商業銀行所放出者爲長，考其理由有三：（一）商業銀行所放出之款時期太短，而到期若請求展期又常遭拒絕；（二）與工商業所行之貸款相較，農業短期放款所付之利息太高；（三）農民爲其生產銷場着想應得較爲可靠而低利之放款來源。故在一九二二年國會數度討論關於農業金融之提案。其討論內容，概括言之，可分下列三端：（一）將一九一六年所設立之聯邦農業放款局擴大其組織與放款能力；（二）將戰時財政公司（War Finance Corporation）之放款能力亦行擴充之；按戰時財政公司係於一九一八年歐戰時由政府所設立，專放款與各種因世界大戰而遭受經濟困難之實業團體；（三）將聯邦準備法修改後添設農業金融上之活動。討論之中，國會對此三種提案之意見殊不一致，故最後國會命上下兩院組織一聯合委員會再於提案之內容深加研究，於是乃於一九二三年通過農業信用法，而於三月四日由美大總統核准頒佈實施。此法包含兩種辦法：（一）政府設立十二新銀行，名曰聯邦中期信用銀行（Federal Intermediate Banks），每一聯邦土地銀行所在之處分設一家，並可設立州農業信用公司（State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爲民營性質，專門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再貼現而轉借與農民；（二）由民衆自動發起組織國家農業信用公司（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於各處，此純係平民之資本。按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放款其資金來源除所集股金與公積金外尙有其他二種，即發行公債券與向各聯邦準備銀行請求再貼現。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並不

直接放款與農民，僅接受各種放款機關之票據而為之貼現。所謂放款機關者，即指各地之商業銀行、牲畜放款公司、州農業信用公司、農業運銷合作社及儲蓄銀行等。至於國家農業信用公司之資金，除其股金與公積金外，亦有二種來源：即向再貼現公司或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再貼現，或直接向發行公債券。國家農業信用公司則可直接放款與農民。

自是以後，美國農民除能向各私立機關商借各種款項外，政府尚為之設立此二種專作農業放款之銀行，即上述之聯邦土地銀行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是也。歐戰之後，農產物價一落千丈，農民所受損失甚重，故國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又通過農業運銷法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設立聯邦農業局 (Federal Farm Board)，以資助農業而安定物價，總其目的可分為以下二端：

- 一、鼓勵國內外農產物自由貿易及有效之運銷，以使農業與他種實業處平等之地位。
- 二、用下列四種辦法以保護、管理及平衡農產物之國內外貿易：
 - 子、限制投機事業。
 - 丑、阻止無效及耗損之運銷方法。
 - 寅、鼓勵農民組織農民之各種農產運銷合作社，並貸與所需要之資金。
 - 卯、購買國內剩餘之農產物而使物價平衡。

當聯邦農業局組織成功後，政府第一次即撥與五萬萬元作一切事業之資金。其工作範圍如下：

子、從事農產運銷之教育工作。

丑、鼓勵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

寅、作各種國內外之農情報告，如關於物價、需求量、供給量等。

卯、研究下列各項問題而作報告公佈之：農地利用、農產物之新的消費用途、運輸狀況及其對於農產物運銷之影響等等問題。

辰、貸款與各種農產物運銷合作社作不動產設備或流動資金之用。

自農產運銷法通過之後，不特美國農民多得一貸款機關，且使美國農業運銷合作社有今日之蓬勃發達之氣象！

其後國會於一九三二年又通過一急救復興法 (The Emergency Relief and Reconstruction Act) 任令復興金融局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組織十二家地區農業信用公司 (Reg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蓋是時美國有不景氣之象，商業銀行皆儘力收還已放出之借款以從事緊縮，於是農民乃受其逼迫而感覺短期信用來源之稀少，故國會為救急起見特通過此法而組織十二放款公司以應農民之需求，惟預計一俟經濟恢復原狀時，即當宣告結束。

第二節 一九三三年創設之新制度

甲、設立之原因

由前節所述，知美國聯邦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有五種機關放款與農民：即聯邦土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作物種子貸款所、地區農業信用公司及聯邦農業局是也。由此五種農業金融機關，以及其他民營機關，美國農民方面固可得到各種農業信用，但自一國政府之農業金融制度上言之，則此等機關尙有下列三項缺點，茲分別言之：

一、管理不統一 上所述之五種農業金融機關，雖皆由政府所設立，其資金十分之九由政府撥付，然其管理權則極不統一。當一九一六年聯邦土地銀行初設立時，政府即特設一聯邦農業放款局以任監督之責。該局有委員七人，財部部長爲當然之委員並兼委員長之職。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成立時，亦由此局統治之。作物種子貸款所則由農部所設立，農部部長直接任管理之職。一九二九年成立之聯邦農業局則爲一獨立機關，共有委員八人，農部部長則爲當然委員之一。至於一九三二年設立之地區農業信用公司，則須由復興金融局之董事會主持并取決其一切營業方針，該董事會乃由美國大總統任命董事七人所組織成功，其中一人則爲財部部長。是以所有美國聯邦政府之一切農業金融政策皆由此三委員機關及一行政當局決定之，於是政策不同，計劃不能齊一，則業務之不能發達亦在意中矣。

二、業務之衝突重複 政府所設立之農業金融機關之行政權既不統一，各機關業務上之重複是所難免。此可於短期信用及合作信用二者中見之。在州農業信用公司組織之處，政府有三種機關可放短期信用：其一

農民可向州農業信用公司借款，並於一九三三年春付五釐半至六釐半之年利率，此外尚須加一釐之檢查費，故其利率為六釐半至七釐半。此種公司大部分之貸款資金乃由於將農民向彼等抵押之票據持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貼現而來。其二農民可向地區農業信用公司借貸，此等貸款應付六釐半之年利率。其第三法則農民可向作物種子貸款所告貸，僅付五釐半之年利率。至於業畜牧之農民則有以下二種政府機關借款與之一為地區農業信用公司，一則係經州農業信用公司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貼現。有如上數種機關放同一種之農業貸款，則有意或無意之中帶競爭性質，兩方均有受損失之危險。

至於農業運銷合作方面亦有同樣之情形。合作社可將堆棧所發出之主要農產物之棧單持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借款，於一九三三年春起定付三釐至三釐半之利率。除此以外，尚有其他合作社則向聯邦農業局借貸，而利率之低竟可低至付八分之一釐之年利率。是以此種政府以數種機關應農民之需要狀態之下，則相互競爭業務，亦在意料之中。

三、貸款機關地點問題 各種貸款機關之所在地及其貸款區域亦殊不統一。當十二聯邦土地銀行組成時，即將全美四十八州劃分為十二區，每區設立一銀行。又當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及十二地區農業信用公司成立時，每區亦依前例設立一銀行。但作物種子貸款所成立時，則並未依分區制度而設立。更且當設立地區農業信用公司及作物種子貸款所時，並非設立於土地銀行所在之城內，乃係各依自己之便利而隨意設立者。於是其結果僅有一區為土地銀行，中期信用銀行，地區信用公司及作物種子貸款所四種放款機關同在一城。

內設立其他十一區均各自分別開設之。聯邦農業局則僅有一總辦事處設於華盛頓京城中。諸此種種情形皆足使農民紛亂，而有不知所措之感。蓋農民極不易決定某城之放款機關所放者究竟為短期抑長期或為運銷合作信用之放款。有此種種缺點，於是另有立新制度之動機焉。

乙、新制度之大概

美國國會於一九三三年春通過聯邦農業金融法 (Federal Farm Credit Act) 以改進美國之農業金融制度。此法經大總統羅斯福氏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之。五月二十七日即將聯邦農業局取消，而另設農業金融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以代之。此農業金融管理局設有總裁一人，而此總裁操聯邦政府之農業金融之一切行政權。更取消聯邦農業放款局。所有各種直接放款機關：如聯邦土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地區農業信用公司，以及作物種子貸款所等，均改遞屬於農業金融管理局之下，而受其管轄。

羅斯福總統訓令將所有一切聯邦農業金融政策及貸款方針交由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一人負責。此點與前由三委員會及一行政當局分別負責者大不相同。雖則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遇必要時，可將某種工作及責任全權托付與該局之職員代之，然無論如何僅總裁一人向大總統及國會負一切責任。

總裁為謀得統一之農業金融制度起見，可有權將各種機關合併或取消之，同時亦可添設各種新機關以應需要。

農業金融管理局設立之最大目的，在得一完整而統一之農業金融制度。由此組織，農民可得各種農業貸款，

所取之放款利率及費用則均依最低之成本計算。此等新制度目的之實現固不能專賴以前所存在之各種放款機關統一於農業金融管理局之下即算成功，蓋雖有聯邦土地銀行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為最好之機關，可作新制度之一部，但其他三種機關則殊覺不能勝任且均有下令清理取消之必要。為欲完成新制度之目的，一九三三年之農業金融法又設立兩種新放款機關：即十三家合作銀行（以代聯邦農業局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直接放款與運銷合作社之業務）及十二家生產信用公司（此十二家公司乃組織並監察各地之生產信用合作社，然後由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放款與合作社轉貸與農民）。以前之作物種子貸款所及地區農業信用公司因其發展過遲，未能滿足各處農民之需要，下令取消。故現經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幫助，使農民自行組織當地之信用合作社而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得短期信用貸款。以前之合股土地銀行亦以辦理不善，被政府下令逐漸清理取消。

現在全美國農業金融組織之最高機關為華盛頓京城之農業金融管理局，此局固非一直接放款機關，乃一中央管理監督機關。在此機關之下，全國分為十二區單位，名曰農業金融區（Farm Credit Districts），其區域與前一九一六年設立之聯邦土地銀行時之區域相同。每區有四種放款機關，貸與農民所需要之長中短各期農業信用，每區之上，有一聯合管理機關以統一四機關之放款方針。四機關者：即聯邦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聯邦中期信用銀行（Federal Intermediate Bank）、生產信用公司（Production Credit Corporation）及區合作銀行（Regional Cooperative Bank）。中央合作銀行（Central Bank for Cooperatives）一家則設於華盛頓。

按聯邦土地銀行乃專放農地抵押信用，其期限宜長，利率宜低，還款則均須依分期攤還法，所有抵押品則均以農地及農地上建築物之第一次抵押為限。此種貸款普通均由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經手，而不直接放與農民。至於貸款資金則大部分以抵押之農地作擔保向外發行債券所得來者。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乃一貼現銀行，專放款與其他農業放款機關，故為農業短期信用制度中之主要者。除貼現業務外，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對農業合作社之主要農產物棧單（堆棧收據）亦可放款。其資金亦由發行短期及中期債券而得。

生產信用公司之主要作用乃在組織各地之生產信用合作社並供給其資金。及合作社開始業務後，則又任監督之責。按此生產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為以聯合農民之力量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得到短期信用。當一生產信用合作社成立時，生產信用公司即供給其一部之資金。至於公司資金之來源，一部由聯邦政府特行權給，另一部分則為前作物種子貸款所之資金。公司本身並不放款與合作社。

中央合作銀行及十二區合作銀行則對農業運銷合作社作長期之不動產設備貸款，並對運銷或購買合作社作短期流動資金之貸款。此種貸款之利率與其他各種放款機關所放之農業短期信用之利率相等。按此合作銀行之資金乃由前聯邦農業局之五萬萬元轉撥而來，若此數不敷應用時，合作銀行可以發行債券以補充之。

由以上所述之新制度，不僅可得到長期短期與運銷合作信用，且各種長短期放款銀行均由一最高機關管理監督之，使農業金融政策不致紛亂。由此可知美國之農業金融制度實為目今世界上最完備最嚴整偉大之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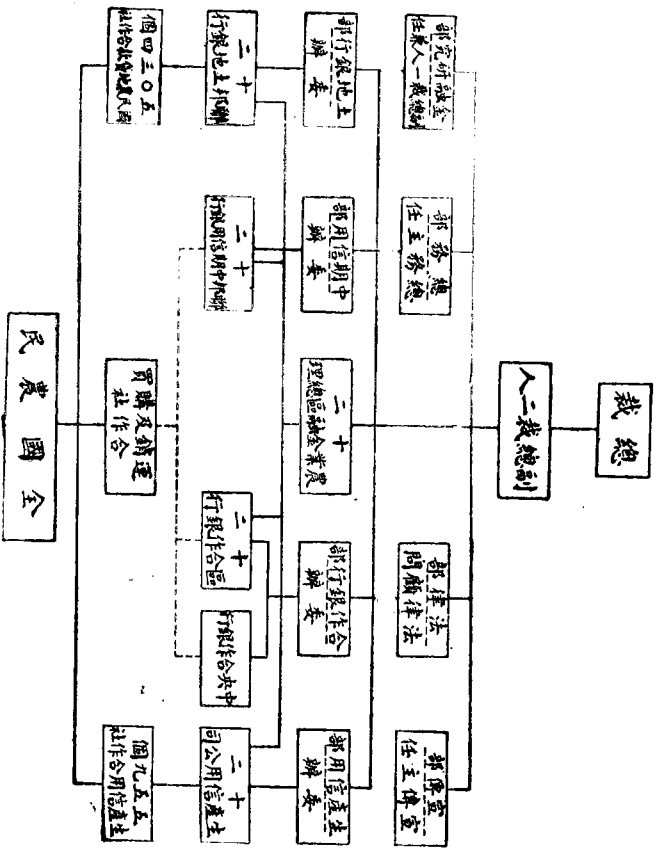
業金融組織。其尤有進者，國會更於一九三四年通過二農業金融法以補充臨時需要，今分述之如次：

美國國會因鑒於聯邦土地銀行不易將低利率之土地銀行債券發售，故由國會通過一聯邦農業抵押公司法 (The Federal Farm Mortgage Corporation Act)，並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大總統核准成立之。當此法成立後，農業金融管理局即設立一聯邦農業抵押公司 (The Federal Farm Mortgage Corporation)，專事發售其所發行之債券。此種債券除由政府一次撥付資本二萬萬元作基金外，政府並完全擔保其債券之本息。按抵押公司將債券發行後，又可再購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故抵押公司實不啻為土地銀行之債券發行機關。其二即為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聯邦信用協會法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由此法之通過，農業金融管理局可於各地組織聯邦信用協會 (Federal Credit Union)。按此種協會乃為平民之合作社，專以提倡儲蓄與對社員放短期信用為業務。所有社員不一定皆為農民，但須住於鄉間而有同一職業者為限。設立此種協會之最大目的有二：(一) 為便利需款甚微之人民，蓋若為一生產信用合作社則普通須有二萬五千元以上之貸款業務方能成立，且每一社員亦至少須借五十元以上之款，至於此種協會則殊無是項限制，其惟一之限制僅貸款數目不能過多，即不得超過二百元以上也。(二) 可作完全個人信用之貸款，不須任何抵押品，但此種貸款數目最多不得過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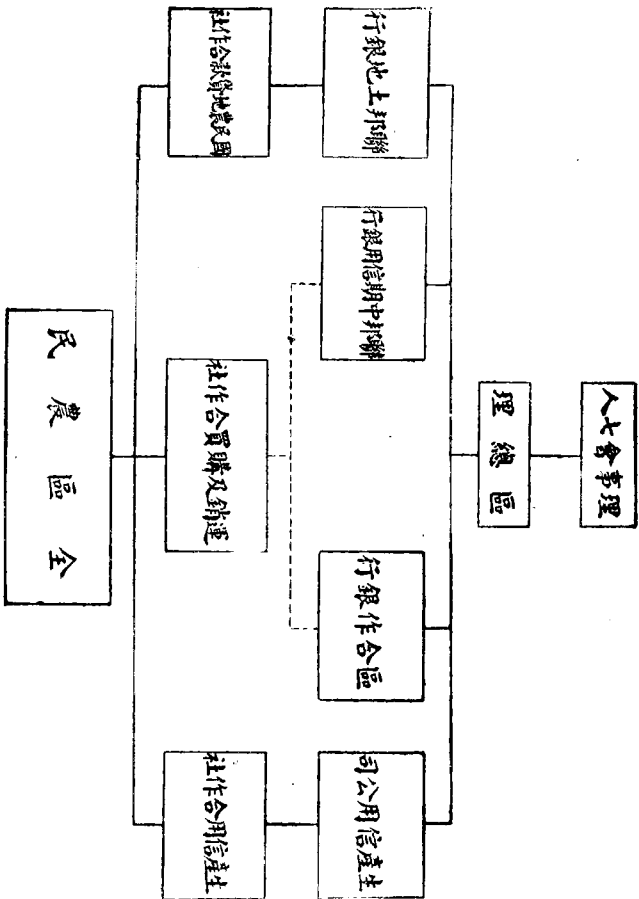
丙、農業金融管理局之概況

農業金融管理局係設立於華盛頓，為一管理及監察之機關，而不直接放款與農民或其他機關也。內有總裁

統系組織之局理管融金業農



二十世紀農業金融組織系統



(Governor) 一人及副總裁 (Deputy Governor) 二人以主其事。總裁之職務與普通公司之總經理相若，彼對美國大總統及國會係直接負責，按其責任乃在融洽農業金融管理局及各放款機關之活動方針，以求發展為一完善之農業金融制度。副總裁二人之職務在輔助總裁執行一切職務，而其中之一人係同時兼管農業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研究部主任之職。

農業金融管理局共分下列八部，每部之下，隨需要而再分組。八部者：即土地銀行部、生產信用部、中期信用部、合作銀行部、總務部、宣傳部、法律部、及金融研究部。

土地銀行部乃由土地銀行之委辦 (Land Bank Commissioner) 一人與副委辦三人 (Deputy Commissioners) 主其事。所有十二聯邦土地銀行，及數千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皆由此部任管理與監察之職。其委辦對總裁直接負責。

考土地銀行部須檢查各聯邦土地銀行所放之款，並決定所收之農地抵押是否可作為農地放款債券發行之副擔保品。若一貸款數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則聯邦土地銀行在放款之前必須將申請書呈部審核。各聯邦土地銀行所訂定之利率與其他各種費用，亦須經部審閱批准後，方可實行。至於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在其活動之前，亦須先向部中請求註冊，俟核准後方可成立。

土地銀行部又負責委任農地估價員，分派至各聯邦土地銀行服務。所有估價單，估價步驟，及一切估價方針，皆經由部中計劃就緒後，始分發各銀行遵守進行，以資一律。

復因近年來美國發生經濟恐慌，使農業大受損失，農產物價低落，農民收入減少，農地價格亦衰敗，而農民又不克自由貸款，於是政府爲救濟農業起見，特由農業金融管理局舉行一種放貸，名曰土地銀行委辦貸款（Land Bank Commissioner Loan），此係由各聯邦土地銀行代理執行之，但一切放款章程規則等，則均由該部負責所擬定。

中期信用部監察之責則由委辦（Intermediate Credit Commissioner）及副委辦各一人主持之。凡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活動概歸該部督察。又所有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債券之發行及出售，與發行數目，應付利率，以及期限等等亦均須由該部核准。更且各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貼現率與放款利率以及各中間放款機關所取之利率，亦皆得由該部核准許可後，方可實行。

生產信用部則由生產信用委辦（Production Credit Commissioner）一人及副委辦二人主持之。該部專監督十二生產信用公司及生產信用合作社之活動。生產信用合作社之短期信用放款章程乃由部中擬定。該部同時負責教育農民與組織生產信用合作社之工作。

合作銀行部則由合作銀行委辦（Cooperative Bank Commissioner）及副委辦各一人主持其部務。此部之責任乃監察十二區合作銀行之活動及相助解決一切關於合作貸款之事務。至於中央合作銀行則由合作銀行委辦直接自負管理之責。

合作銀行部並審閱各農業合作社所繳進之借款申請書，同時並指導其營業方針，會計規則，以及各種金融

上之問題。

此外該部對於一般之農業合作社尙施行一種有利益之工作：如調查與研究各種關於農業合作社之組織方法，改良營業方針及管理制虔等。

金融研究部則由副總裁一人兼任主任之職，對總裁負責，作各種金融問題之研究，同時留意農業金融管理局一切金融上之活動。此部在整個農業金融組織中實負十分重要之責任。

金融研究部須從各放款機關收集各種關於金融及營業上之統計，詳加研究，製成圖表，然後送與各放款機關及總局之高級負責人員作為參考。此部並須收集各種現時經濟情形之材料加以分析，而尤特別注意於有關農業金融機關之放款方針，編製各種關於農產物之出產量及農產物價之圖表，以備各負責當局之垂詢。此外，該部並監督各農業金融區統計局之工作，以及審計官之工作，並擬定農業金融管理局管理下之各種放款機關之會計制度，使成一律。

金融研究部更監督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各銀行及公司之發行債券事。若農業金融管理局有餘資時，該部可負責向外購買各種股票及債券，若遇資金缺少時，則可賣出之。又聯邦政府對農業金融管理局各機關所投之資金單據亦皆由此部負責保管。

總務部則由總務主任負責，對總裁建議人事，條理辦事手續等等；諸如人事管理、購買、電話、電報、打字、速記、圖書館以及存檔文件等皆由此部指派人員分別擔任。

法律部則由法律顧問一人主持之，對總裁作關於法律方面之建議，同時負責管理該法律部之一切部務。中又設有副顧問二人助理一切法律事務。該部對於農業金融管理局各機關之活動事前作法律上之考查；如與外界有訴訟事件，亦由該部辦理。部中共分四組：即土地銀行組，中期及生產信用組，合作信用組，以及訴訟組。前三組辦理其銀行中關係法律方面之通訊與解釋，後一組則專接辦關於訴訟之事宜。

宣傳部則由宣傳主任一人以負責，不僅管理部中一切活動，且同時監督各農業金融區之宣傳委員之工作。該部備有各種宣傳品及小冊，以敘述關於農業信用與貸款機關之手續等，而分發與各地農民。

由上述之四委辦，一法律顧問，一宣傳主任，一總務主任，及二副總裁，共九人組成一總裁顧問委員會，舉行經常會議以討論關於農業金融管理局之整個營業政策。如是以前委員會制之集思廣益之長處，仍得保持，而遲疑不決之缺點則被改革，蓋一切行政之最後處決權概屬總裁一人，不由委員會執行決定。此委員會固不過為一諮詢機關也。

前已提及，美國將其四十八州分為十二農業金融區，每區有四高級貸款機關：如聯邦土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區合作銀行，與生產信用公司。此四機關雖同受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監督，然在其法律範圍內各有所活動，並無一定之聯絡。此等弊端，若欲免除，必須在此四機關之上，設一共同機關，按期開會，以討論關於四機關之共同方針與管理上之問題。故現今每區之四機關已組成一聯合理事會，為該區行政上之最高機關，凡該區四放款機關之營業方針皆由此會擬定之。聯合理事會之下，又於各農業金融區設有區總理一人，以助理理事會執行一切關

於統一四機關活動之事務，於是此統一計劃乃能充分進展焉。

按區總理之事務，有下列數項：即關於四機關之法律上，會計制度上，宣傳上，統計工作上，及實地調查上之各種問題，加以研究。區總理為四機關所共同聘用而為四機關施行各種事宜，此種辦法，對於經費殊為節省，蓋每機關因單獨施行事宜而單獨僱用若干人才及購置若干設備，則實不經濟。

區總理除為四放款機關施行各種工作外，並負責為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執行若干任務，故區總理雖為各區聯合理事會所選舉，然須由總裁委任之。區總理並非區理事會中之一份子，但每當區理事會開會時，則應列席並主持開會事宜。

是以一農業金融區之最高機關為聯合理事會，其下為區總理，在區總理之下則為四放款機關。

區總理亦如總裁，有一顧問委員會，此會乃由四放款機關之四經理，區審計官，區法律顧問，及宣傳委員等七人所組織而成。開會有定期，以討論該區整個之農業金融政策，而供獻與區總理斟酌之。

四經理之職務等問題將於討論各放款機關時詳加敘述。茲將區總理辦公室之下，其他重要職員——如區審計官，統計主任，宣傳委員，人事主任，區法律顧問，採備委員，及外勤委員——之職務分述如下：

區審計官，根據華盛頓總局所訂定之章程範圍，對全區各機關之會計事務有最高職權，管理及監督區內四金融機關之四會計主任之工作，並負責發展一最經濟而最有效力之會計制度。區審計官須按時向區總理報告關於區內各機關之會計狀況，並向總局報告全區之情形。至於各機關逐月所編製之金融預算表，亦為區審計官

責任之一。

統計主任之責任則在預備各種營業統計表爲區內各高級職員之用，同時亦將以呈送總局。此外則收集各機關之放款狀況，爲以後之研究。並收集各種關於農產物價、農產物之出產量，及農民進款等等之統計，製成圖表，使區內負責當局熟悉一切經濟情形，對放款方針有相當之根據。

宣傳委員則於報紙及無線電播音中，對農民宣傳各種農業信用、貸款手續，以及各放款機關之最近狀況。並常作區內各地之旅行，與各地報館記者接洽，使廣爲刊載關於農業金融管理局之新聞。此外，宣傳委員尚須預備各種宣傳小冊，分發與各鄉農村領袖，使之向農民羣衆講解一切。

人事主任則管理區內關於人事方面之事務，凡區內各級職員所應盡之職務均須詳加考查，並訂定各級職員應得之薪金數目。

區法律顧問乃爲區總理之法律上之諮議，並爲全區法律事務上之最高人員。其責任在監督所有四金融機關中之律師之工作，如審查各種借貸抵押品之農地契約與借據以及其他法律上之文件。若遇重大之法律問題，則須呈報農業金融管理局之法律顧問，求得其意見及許可以爲決斷。

採購委員乃負責置備區內各機關所需之諸項設備，並記錄詳細之帳目，然後分配與各機關以資應用。

外勤委員則在聯絡區內各機關之外勤事務，如組織、調查等等，並須設法使各機關行事感覺便利而經濟。又對於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及生產信用合作社所作之事，有時加注意之責任。

由上種種，知凡關於區內四金融機關相同之問題，如法律、會計制度、宣傳、統計、外勤事務、人事問題等，均統一於區總理一人。區總理不僅對該區理事會負責，並對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負責。至於四機關（即聯邦土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區合作銀行、及生產信用公司）之經理則對於華盛頓總局之各所屬機關之委辦直接負責，而由委辦向總裁負責。故根據此種制度：凡在一區內發生之事情，而僅影響該區之金融機關者，得由該區之區總理代表總裁負責辦理之。如為某一種金融機關之特殊問題，則由該機關之委辦代表總裁解決之。若遇更嚴重之事，牽連至數區或十二區，或關於數種金融機關之事，則由總裁召集顧問委員會開會討論，然後由其一人決定判斷之。如是進行，各人之責任殊較肯定而無可推諉，故對於行政管理上之效力乃顯然提高。

第三節 美國農業金融之貸款現狀

據美國農部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所估計：全國農民負債總數竟達一百二十萬萬元之多。此中農地抵押信用約有八十五萬萬元，約佔全數十分之七。餘三十五萬萬元則為短期信用借貸。按此項估計並未將應付未付之佃租及賦稅計算在內，否則其總數恐尙不僅一百二十萬萬元，此固應注意者。

甲、農地抵押信用概況

美國農部所估計之全國歷年來農地抵押借貸總數列於表一。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借款共九十二萬萬餘元，約為一九一〇年之二七八倍。農地抵押信用自一九一〇年起，至一九二八年止，與年俱增，惟自是以後，乃突

然低落，一九三二年之估計僅爲八十五萬萬元。但自一九三三年農業金融管理局組成後，則又逐漸增加，若以一九一〇年之農地抵押負債數爲一〇〇，則一九二〇年之指數爲二三七，一九二五年爲二八五，一九三〇年爲二七八，及至一九三二年乃爲二五六焉。

表一 美國農地抵押借款總數

該年之一月一日	價值總數 元	指數 1910=100
1910	3,320,470,000	100.0
1920	7,857,700,000	236.6
1925	9,360,620,000	281.9
1928	9,468,528,000	285.2
1930	9,241,390,000	278.3

農地抵押借貸之地域分佈 一九三〇年農地抵押借貸總數中，有九分之一爲愛吾華 (Iowa) 一州農民所借，或四分之一爲愛吾華 (Iowa) 意利諾 (Illinois) 奈勃拉思加 (Nebraska) 三州所借 (見表二)。在美國中部出產玉米及小麥之連接九州：愛吾華 (Iowa) 意利諾 (Illinois) 奈勃拉思加 (Nebraska) 蜜尼蘇太 (Minnesota) 惠斯康辛 (Wisconsin) 甘塞斯 (Kansas) 密蘇里 (Missouri) 南達可太 (South Dakota) 與北達可太 (North Dakota) 之農民所借爲總額之半。

若以各州農地抵押借款額與該州農地及農舍總值相比，則惠斯康辛 (Wisconsin) 州以百分之二十九爲

最高。其餘如愛吾華 (Iowa) 愛達哈 (Idaho) 密尼蘇太 (Minnesota) 芒太娜 (Montana) 密蘇里 (Missouri) 可羅拉途 (Colorado) 南達可太 (South Dakota) 奈伐大 (Nevada) 及奈勃拉思加 (Nebraska) 等州亦較高。若以全國統計之，則借款額尚不及農場總值五分之一。

表二 美國各省農地抵押借貸總數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州 別	農地及農舍之總值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 千元為單位	借貸總額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千元為單位	各省借貸數 佔總貸款額之百分數	借貸額佔農地及農 舍總值之百分數
愛吾華 (Iowa)	4,224,506	1,098,610	11.89	28.0
伊利諾 (Illinois)	3,336,049	631,266	6.83	18.9
奈勃拉思加 (Nebraska)	2,495,203	560,973	6.07	22.5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3,419,471	548,421	5.94	16.0
塔賽斯 (Texas)	3,597,407	543,951	5.89	15.1
密尼蘇太 (Minnesota)	2,125,093	530,025	5.74	24.9
惠斯康辛 (Wisconsin)	1,731,517	502,549	5.14	29.0
甘塞斯 (Kansas)	2,281,102	487,122	5.27	21.4
密蘇里 (Missouri)	1,796,246	428,227	4.63	23.8
南達可太 (South Dakota)	1,285,153	295,725	3.20	23.0
印第安那 (Indiana)	1,415,542	266,989	2.89	18.9
香哈吾 (Ohio)	1,693,031	259,630	2.81	15.3
紐約 (New York)	1,315,905	247,633	2.88	18.8
密希根 (Michigan)	1,180,652	230,377	2.49	19.8
吾來哈馬 (Oklahoma)	1,242,723	214,033	2.32	17.2

北達可太(North Dakota)	951, 223	204, 598	2.21	21.5
本薛凡宜旺(Pennsylvania)	1, 203, 018	174, 037	1.88	14.5
可羅拉達(Colorado)	629, 347	146, 462	1.59	23.3
華盛頓(Washington)	773, 663	131, 289	1.42	17.0
忙太娜(Montana)	527, 610	129, 200	1.40	24.5
吾來根(Oregon)	630, 828	116, 805	1.26	18.5
愛達哈(Idaho)	417, 250	108, 908	1.16	25.6
北加羅娜(North Carolina)	844, 122	104, 979	1.14	12.4
喬奇阿(Georgia)	577, 338	100, 845	1.09	17.5
肯脫開(Kentucky)	871, 449	97, 668	1.06	11.2
蜜雲雪必(Mississippi)	568, 322	96, 864	1.05	17.0
凡琴娜(Virginia)	855, 850	88, 865	.96	10.4
太難思(Tennessee)	743, 222	87, 313	.94	11.7
阿根散(Arkansas)	547, 828	85, 577	.92	15.6
阿來肯馬(Alabama)	502, 371	83, 764	.90	16.7
南加羅娜(South Carolina)	379, 191	67, 507	.73	17.8
曼麗蘭(Maryland)	356, 170	64, 825	.70	18.2
羅依惜安娜(Louisiana)	418, 192	61, 379	.66	14.7
紐球賓(New Jersey)	298, 845	56, 884	.62	19.0
猶大(Utah)	221, 223	46, 273	.50	20.9
福勞力大(Florida)	423, 346	45, 140	.49	10.7
惠吉命(Wyoming)	206, 852	42, 948	.46	20.8
麥賽邱次(Massachusetts)	261, 222	42, 550	.46	16.3
凡比脫(Vermont)	145, 935	33, 102	.36	22.7
新墨西哥(New Mexico)	207, 859	30, 729	.35	14.6

【表】各 州 國 產 業 全 國 之 總 額 及 地 區

康乃的脫(Connecticut)	227,413	30,514	.33	13.4
普力武那(Arizona)	184,231	26,743	.31	15.6
曼哥(Maine)	194,280	24,823	.27	12.8
西凡琴那(West Virginia)	341,976	24,285	.26	7.1
奈伐大(Nevada)	64,110	14,737	.16	23.0
古拉惹(Delaware)	66,912	11,841	.13	17.7
新漢波休(New Hampshire)	77,365	9,901	.11	12.8
羅特島(Rhode Island)	34,368	3,854	.04	11.2
京城區(District of Columbia)	7,144	612	.01	9.0
總計	47,879,838	9,241,390	100.00	19.3

據美國農部之估計：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全國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農家多以農地作抵押而借款項，其中有百分之五之農家所貸得之款較其農地及農舍總值為高，但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農家則僅借得其農地與農舍總值之半強（見表三），而更有五分之三之農家則不過得其農地與農舍總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耳。

農地抵押借貸之來源 依美國現在所能得到最近之完備統計而論，在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嘗以各保險公司所放出之農地抵押借款總數為最高，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九（見表四），其次為私人（農人放債者不在內），佔百分之十五點四，再其次為聯邦土地銀行，佔百分之十二點一，又商業銀行佔百分之十點八，退休之農人佔百分之十點六，最次為農地抵押公司，佔百分之十點四。

據愛我華州之司篤來縣(Story County, Iowa)所作之農地抵押貸款之詳細調查所載，如以一九一〇年

表三 農地抵押借貸款目與農地及農舍總值之比較 1932年一月一日

農地抵押借貸款目與農地及農舍總值之百分數	各組中借貸款農家所佔之百分數	該組以上各組之借貸款農家總數在總借貸款農家中所佔之百分數
100以上	5.0	5.0
90.1—100	4.2	9.2
80.1—90	3.9	13.1
70.1—80	5.8	18.9
60.1—70	8.3	27.2
50.1—60	9.5	36.7
40.1—50	14.6	51.3
30.1—40	15.7	67.0
20.1—30	15.3	82.3
10.1—20	12.0	94.3
0.1—10	5.7	100.0

表四 美國各農業金融機關在農地抵押放款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數 1928年一月一日

農地抵押放款總數 單位千元	各農業金融機關在農地抵押放款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數								
	保險公司	私人(農民除外)	聯邦土地銀行	商業銀行	休退農民	農地抵押公司	合股土地銀行	現任農民	其他
9,468,526	22.9	15.4	12.1	10.8	10.6	10.4	7.0	3.6	7.2

一月一日之借款總數爲一〇〇時，則一九三二年之數當爲百分之三四七點八（見表五。）按歷年借貸總數最高之時爲一九二三年，其指數達四六九點九之多。自是年以後，乃逐漸降落，迨至一九三二年時，其數僅及最高時之四分之三矣。

表五 愛我華州史篤來縣之農地抵押借款總數 1855—1932

該年之一月一日	借款總數 元	指數 1910=100
1855	1,785	1.8
1860	92,643	8.4
1870	434,522	24.0
1880	1,247,798	35.4
1890	1,842,99	58.0
1900	3,015,784	100.0
1910	5,197,453	172.9
1916	8,988,441	310.4
1920	16,135,420	469.9
1923	24,420,246	452.5
1925	23,519,777	373.9
1930	19,437,956	359.4
1931	18,681,608	347.8
1932	18,074,673	

又據該縣以七十八載長久之調查與研究，各農業金融機關所佔放貸總額之百分數，有極顯著之變化。在二

八六〇年一月一日之時，私人農地抵押放貸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六，但在一九三〇年則僅佔百分之十六（見表六）。至於保險公司在該縣放貸乃始於一八七〇年。當一八八〇年時，所貸之數佔總額百分之十，但在一九三〇年竟升至百分之四十七。商業銀行則係在一八六〇年後方始在該縣放款，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三〇年止每年約佔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聯邦土地銀行及合股土地銀行則自一九一七年成立開始工作後，至一九三〇年佔有百分之三，然自農業金融管理局組織後，其所佔之百分數當視前增加甚多。但在另一方面，農民之放款者其所佔之百分數，則降落甚劇，而學校基金之作爲農地抵押放款者，則更消失至於全無矣。

表六 愛我華州史篤來縣農地抵押貸款來源分配百分數 1860—1930

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公司	私人投資者	商業銀行	土地銀行	農民	學校基金	其他	合計
1860		76				18	6	100
1870		53	1		38	6	2	100
1880	10	48	9		18	3	12	100
1890	26	37	16		11	2	8	100
1900	26	39	9		10	1	13	100
1910	42	26	15		10	1	6	100
1920	28	27	10	5	24	0	6	100
1930	47	16	14	18	4	0	6	100

農地抵押借額之大小 美國農部曾作一調查，通知全國農民令將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之農地抵押貸款

狀況報告。據該調查，全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所放出之農地抵押借款之平均額為五千二百零五元（見表七）。放與自耕農之款額約為放與佃農者之半，而僅及放與經理農場（即 Manager-operator farm，美國有多數較大農場，其場主於城市另有職業，而請專家代其經營農場，此與佃租不同，蓋不論得失，一切皆由場主任之）之三分之一。保險公司所放出之款較其他任何機關為高，此乃因地點之不相同故，蓋保險公司所放出之款大多在美國北中部之小麥及玉米區，該區農業發達，農地價值甚高，故借款之額亦隨之增鉅。保險公司之下，則以合股士

表七 美國各農業金融機關之農地抵押平均借款額 1928年一月一日

農業金融機關	農地抵押之平均借款額 元			
	自耕農	佃農	經理農場	各種農場
保險公司	7,812	12,451	18,611	10,446
私人投資者	3,105	6,192	13,557	4,001
聯邦土地銀行	3,660	5,701	7,175	4,193
商業銀行	3,687	7,305	14,912	4,584
休退農民	4,012	6,584	8,778	4,741
農地抵押公司	4,413	8,208	7,311	6,258
合股土地銀行	6,883	9,203	18,611	8,025
現任農民	2,506	6,341	6,300	3,276
其他	3,554	5,204	17,080	4,309
各種機關	3,919	7,780	13,576	5,205

地銀行及農地抵押公司二者之放款額爲高。至於放款額之最小者，則爲農民及私人投資者所放之貸，因私人資本小而利害關係大，故皆不得不謹慎將事。

利率之高低 據美國統計局報告：一九三〇年之農地抵押借貸之平均年利率爲六釐。自一九三三年農業金融管理局成立後，資本增加，農民可得低利率借款之機會，故利率乃有降低之趨勢。全美國以東北部及北部之利率爲最低，平均在六釐以下。南部與落磯山諸州較高，約爲七釐有餘，間亦有高出九釐者，但其爲數不廣。

農地抵押借貸之期限 據美國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調查，其全國農地抵押借貸總次數中，有百分之四十六之期限爲五年，百分之二十九在五年以內，而有百分之十三則在三十年以上。據愛我華州史篤來縣之調查：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止，此十年中所有之農地抵押借貸總次數中，約有百分之五十爲五年期，又百分之三十則爲五年以內之期限。諸放款機關中要以聯邦土地銀行所放款項之平均限期較其他機關爲長。

借款額與農場價值 借貸款額之大小與農場價值有極重要之關係，蓋在農民方面言之，可憑其農場價值決定其借貸數目，而在放款者方面言之，則可知該抵押品是否安穩可靠，若遇地價低落時有無危險發生之事等等把握。按各機關規定：放款數目均不得超過農場價值之百分之五十，雖在特別情形之下，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然以各機關平均言之，則歷年所放出之貸款數目之大小，約爲農場價值百分之四十左右。若以各機關分別言之，則以聯邦土地銀行所放出者最小，約爲農場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而已。

乙、農業短期信用概況

美國農部估計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美國農民所負之農業短期貸款約爲三十五萬萬元，其中二十萬萬元爲各商業銀行所貸與者，餘下之十五萬萬元則大部貸自商人。其他如地區農業信用公司，國家農業信用公司，牲畜放款公司，作物種子貸款所，以及私人等亦俱有少數之放款。

關於全國農業短期信用之借額，利率，時期等，今尙無人研究，惟各州之單獨概況則有注意及之者。據各州調查結果，約有三分之二至全體農民多少均實行貸款一事。其款額平均最少者爲喬奇阿州 (Georgia) 之農民，數計二百四十三元。最高者爲紐約州之農民，其平均借額爲八百四十二元 (見表八)。至於借貸費用 (如利率等)，各州亦頗有參差：南加羅娜州 (South Carolina) 之農民平均年付一分一釐六之利率，而北加羅娜州 (North Carolina) 之農業勞働者 (即 Cropper) 其地位較普通佃農更低下，生活亦更苦，則年付三分八釐六之多。此種借貸費用差度懸殊之原因，乃由於其借款來源不同之故，大多以借自商人處之現金或賒得之貨物所付之費用較高。至於借貸之時期，普通均約以六個月至八個月爲限度。

農業短期借貸大略可分二種：一爲現金借貸，一爲貨物借貸。大部分之現金借貸多出自商業銀行及私人地主。借款之平均額以北加羅娜州之農業勞働者所貸最小，其數爲一百零九元。吾來哈馬州 (Oklahoma) 之農民貸款約五百八十元，爲數最高 (見表九)。現金借貸之平均期限爲七個月，其年付費用則自七釐六至二分零九。佃農及農業勞働者大多自其地主處通融款項，殊少向銀行商借者，故所付之利率及其他費用亦較高。貨物借貸在美國較爲不關重要，茲從略。

表八 各州農業短期信用之期限、費用、及借額之大小

州名	借款者	研究年份	借額大小 元	借費費用 (利率及其他費用) 按年計算	借費期限 月數	借費者佔全體農民中之 百分數
喬奇阿(Georgia)	自耕農	1926	439	11.9%	7.6	73
	佃農	1926	243	20.9	7.0	89
	農業勞動者	1928	408	38.6	6.0	
北加羅羅(North Carolina)	自耕農	1926	770	15.2	7.5	74
	佃農	1926	418	16.6	7.0	93
	自耕農	1926	588	11.6	7.6	70
南加羅羅(South Carolina)	佃農	1926	300	15.7	7.4	85
	自耕農	1925—26	610	11.9	7.1	65
	佃農	1925—26	350	19.3	7.3	86
吾來哈馬(Oklahoma)	各種農人	1925—26	842			83
紐約(New York)		1920—31				

表九 各州現金借貸之期限、費用、及借額之大小

州名	借款者	研究年份	借額之大小 元	借費費用 按年計算	借費期限 月數	現金借貸總額 中之百分數
喬奇阿(Georgia)	自耕農	1926	468	8.6%	7.8	77
	佃農	1926	171	16.0	7.0	51
	農業勞動者	1926	109	20.9	4.9	27
北加羅羅(North Carolina)	自耕農	1926	573	7.6	7.3	64
	佃農	1926	220	8.1	6.6	37
	自耕農	1926	562	8.8	7.8	86
南加羅羅(South Carolina)	佃農	1926	272	10.5	7.6	73
	自耕農	1925—26	580	11.0	7.4	86
	自耕農	1925—26	338	11.6	8.1	83

丙、農業金融管理局之放款現狀

農業金融管理局自一九三三年三月正式成立後，即實行減低放款利率，向其借款者甚多，故在一九三五年年終結帳時，共計有三十三萬二千二百萬元尙未收還之貸款，若估計美國農民共負債一百三十萬萬元時，則該數約合此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見表十）。若與農業金融管理局以前各政府機關之貸款總數相比較，其差異更為顯著，因在一九三二年終各機關共貸出而未收回之總數不過十五萬萬元，是不足及一九三五年所貸出者之半數。由此可知自政府統一管理以來，二年半之中，有極迅速之發展。計農業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三四年共貸出十八

表十 農業金融管理局各年底未收回之貸款總數 1925—1935

該年年底	農地抵押貸款	運輸及購買合作社貸款	短期生產貸款	總計
1925	\$ 1,065,684,817	\$ 53,780,152	\$ 27,426,402	\$ 1,086,891,371
1926	1,077,818,724	52,704,478	40,777,915	1,171,301,112
1927	1,155,643,871	31,990,597	45,183,241	1,232,798,409
1928	1,194,820,881	26,174,077	46,297,081	1,277,291,989
1929	1,193,513,917	40,582,800	56,942,208	1,290,038,925
1930	1,189,604,354	201,074,818	73,526,776	1,464,205,948
1931	1,167,898,205	201,457,329	135,080,708	1,504,436,240
1932	1,138,564,461	168,750,899	196,191,473	1,463,506,833
1933	1,303,445,263	191,639,807	295,462,901	1,790,547,771
1934	2,532,616,762	116,682,665	313,984,406	2,963,283,833
1935	2,866,651,139	97,177,375	339,039,547	3,322,868,061

萬三千萬元，平均一年之中每日所放出之款爲五百萬元，此等偉大之力量，實非其他國家所可能及！

各種放款之中當以農地抵押貸款爲最活動，因自一九二九年，全世界皆呈不景氣象，農業遂亦感受重大之影響，農民多以農地抵押款項者，及至一九三三年農業金融管理局成立後，農民因其利率低期限長，乃均向該局借貸而將所借自他處之舊債償清。故在一九三四年一年中，農業金融管理局對於農地抵押之新貸款核准五十萬次，共計有十二萬八千萬之多。後至一九三五年始，則每月所貸出之款較前大減，蓋農民已渡過難關，對於農地抵押借貸固不如前此之急切也。

短期生產貸款在一九三五年年終時，計有三萬五千九百萬未收回，此較三年前約增加一萬六千萬。其中以貸與生產信用合作社者尤令人注意，蓋該種合作社於一九三三年成立後，是年年終僅貸出二萬七千零二十元，但至一九三四年年終時，則加至六千一百萬元，尙未收回之款，至一九三五年年終則更增加至九千六百萬。其他如地區農業信用公司固尙未完全清理，作物種子貸款所則因中部大旱須繼續辦理急賑之借貸，但此皆非永久之機關，有於最短期間被取消之趨勢。所有短期信用貸款多由生產信用合作社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經手辦理。

運銷及購買合作社之貸款數，在一九三四年一年中共計一萬零八百萬元，前表中有低落之現象，其原因有二：一因運銷貸款除一部分不動產貸款外，大多爲期甚短，在一年內可以償清，故不能於表中見及。二因運銷合作社乃自一九二九年聯邦農業局成立後方始發展，雖在一九三〇年終之貸款未清額有二萬零一百萬元，爲歷年

來之最高數目，然自一九三三年農業金融管理局成立後，聯邦農業局即被取消，貸放業務因此停止，其所已放出之款則轉移與農業金融管理局代為清算，故其放款額有逐漸減落之勢。至於目下所有之運銷及購買合作社之貸款，除一小部分由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直接貸與合作社外，大多數由十三家合作銀行辦理之。

總上之觀察，可知農業金融管理局不僅在貸款數額上由一九三二年之十五萬萬元，增加至一九三五年之三十三萬二千二百萬元，即在借款人數之上亦有增加之趨勢，雖現無確數可以稽查，然據農業金融管理局之估計：在一九三四年一年中借款之農戶約有六十萬家之多，較其一年前增加一倍，由此可知其人數亦必增多矣。

第二章 農業金融機關

第一節 民營農業金融機關

研究一國之農業金融機關者，普通將此類機關分爲民營機關（即商業機關以謀利爲目的者）政府機關及農民合作機關三種。但在美國，政府機關與合作機關（運銷及購買合作社在外）已相連繫，有不可分之勢，目今合作機關雖爲政府機關之下級工具，然其趨向則政府機關有成爲合作機關之可能，使爲農民所有，而由農民自行管理之。此係美國農業金融制度之一特點，下節當詳述之。茲先行討論現今尚在放貸之民營農業金融機關如下（分長期及短期信用機關二種）：

甲、農地抵押信用機關

一、農地抵押公司 (Farm Mortgage Company)

農地抵押公司乃於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〇年中方陸續開辦於美國之中部，蓋是時農墾事業已逐漸及於美國之中部與西部，而需要一部分之資金故也。當地之商人見此事業有利可圖，且所需資本不多，乃紛紛設立農地抵押公司，對農民放款。考其資金之來源均出自東部之金融中心，以農地作擔保而得者。此種公司在一八九一

年時共有一百六十七家之多，其業務最多之省份在美國北中部數州，如吾哈吾 (Ohio)、意大利諾 (Illinois)、密希根 (Michigan) 與 惠斯康辛 (Wisconsin) 四州。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有一估計謂所有農地抵押公司尚未收還之放款額數達九萬八千八百萬元。近年來雖未有估計，然因他種農業長期放款機關比較發達，故農地抵押公司遠不若以前之重要，所放款額亦較前減少矣。

貸款額之大小 依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之估計，農地抵押公司所放出之款其平均大小為六千二百五十八元（見表十一。）平均最大之放款額係在北中部諸州，因該處為美國農業最主要之地區，而平均最小者則在東南諸州，蓋此處黑人農民較多，其所借之款額亦較小。

表十一 農地抵押公司放款額之大小及平均利率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地理上區域	農地抵押放款之平均大小			平均年利率 釐
	自耕農	佃農	各種農民	
東北區	\$ 2,250	\$ 5,000	\$ 3,167	5.2
中大西洋區	4,216	9,292	6,348	5.6
東井中區	5,982	10,106	8,208	5.7
西北中區	1,680	5,975	3,589	6.3
南大西洋區	1,460	5,800	2,907	6.2
東南中區	3,102	5,797	4,750	6.9
西南中區	3,080	6,348	4,614	7.3
落磯山區	4,619	8,900	5,396	6.4
太平洋區				
全國	4,413	8,208	6,258	6.1

期限及利率 農地抵押公司放款之期限普通均為五年，最長者亦不過十年至於利率，按一九二八年之統計，年利率平均為六釐一，其最低者係在中大西洋區為五釐二，最高者則在落磯山區諸州為七釐三，此諸州中之農地長期放款機關甚少，故農地抵押公司收取利率乃較高。

放款資金之來源 農地抵押公司放款之資金除其股金外，其來源有二：一係將整個押契出讓與人，其二則由公司發行一種抵押公債券以出售。此項公債券可代表某一抵押數額之一部，或數種抵押之總貸銀額，皆視借銀額之大小而定。為適應各方投資者之需要與便利，公債券之票面均定為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者三種。購買者大多為私人投資者及保險公司兩方。

放款之方法 農地抵押公司普通亦如聯邦土地銀行，將其公司之組織分成若干部以辦理各種手續。公債部專理出售公債券之事務。收帳部專管收還到期之抵押貸款放款部及其所分辦事處或所委託人則管放款事宜，其手續係由辦事處於收到請求貸款者所填寫之請求書後，即加以審查，若認為適合，遂將各種文件寄至公司之放款部再行審查，確可放時，又有所謂法律部以研究其所有權是否可靠有無糾紛等，待此部審考完畢，然後方將放款合同等寄與請求貸款人令其簽字，一俟合同寄轉，即將款項匯去，此等押契交收帳部保存，同時將押產之情形擬就簡明廣告形式，送至公債部，由其向外推銷公債券，或整個之押契。

貸款者之請求書大略包含以下數點：（一）將所擬作抵押之產業狀況大概述之，（二）借款之用途說明，（三）產業之價值，（四）請求貸款者個人之資產及負債情形如何，（五）該項產業（即農場）之生產力，

(六) 告貸者個人之狀況，如姓名年歲等等。

辦事處除將請求書寄公司外，同時須將請求人平時之名譽，農場之價值，生產之能力，及貸款之數額等詳細調查慎重估計，然後建議與放款部以資參考。

放款部係根據上述之請求書記載與辦事處之報告而定放款與否，若認為不能立即決定時，乃另派農地估價員下鄉重行估計之。放款部得到此項報告後再本平日放貸之經驗以決定該項請求貸款之可否核准，然後轉移法律部研究有關法律方面之問題，此後手續已如前述。

二、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為供給農地抵押資金中主要來源之一，五十餘年來尙未呈衰落之勢。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時，全國保險公司所有之農地抵押總數之估計，尙不過六千七百萬元（表十二），及至一九二八年時則增加至二十一萬六千四百萬餘元之多，此數約佔全國農地抵押總數百分之二十三。自是以後，貸出之款雖稍形減少，然至一九三一年時仍有二十萬萬元之總數也。

放款區域之分佈 依一九三〇年之估計，保險公司農地抵押放款總數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係投資於美國之西北中區諸州。一九二八年時保險公司有該區所有農地抵押借貸總額之三分之一（表十三）。在南部諸州情形則殊不同，一九二八年時，保險公司雖有該處農地抵押借貸總額之四分之一，然此數在保險公司投資農地抵押總數中僅佔百分之十五又二。即在東北區與中大西洋區中，保險公司亦不過佔有極少數之農地抵押借貸。

表十二 美國人壽保險公司之農地抵押放款估計 1915—1931

該年之一月一日	農地抵押放款總數估計	該年之一月一日	農地抵押放款總數估計
1915	\$ 667,315,000	1924	\$ 1,785,005,000
1917	857,721,000	1925	1,934,884,000
1918	951,784,000	1926	2,022,222,000
1919	1,014,107,000	1927	2,115,203,000
1920	970,942,000	1928	2,164,306,000
1921	1,200,974,000	1929	2,130,458,000
1922	1,426,660,000	1930	2,100,429,000
1923	1,550,003,000	1931	2,054,466,000

表十三 美國保險公司農地抵押借貸之地區上之分佈 1915—1930

區 別	保險公司之農地抵押借貸總數				該地借貸總額佔總數之百分數 1930
	1915	1920	1925	1930	
東北區	\$ 108,000	\$ 34,000	\$ 56,000	\$ 36,000	
中大西洋區	370,600	137,000	309,000	268,000	
東北中區	120,475,000	145,822,000	309,986,000	379,984,000	18.1
西北中區	412,356,000	618,783,000	1,179,992,000	1,261,589,000	60.1
南大西洋區	21,559,000	39,228,000	71,102,000	56,630,000	2.6
東南中區	20,104,000	39,112,000	98,318,000	100,314,000	4.8
西南中區	67,592,000	96,588,000	206,145,000	217,888,000	10.4
落磯山區	12,130,000	13,545,000	28,320,000	27,604,000	1.3
太平洋區	12,621,000	18,213,000	40,456,000	56,066,000	2.7
全國總計	667,315,000	970,942,000	1,934,884,000	2,100,429,000	100.0

借貸之期限及利率 保險公司所放之農地抵押貸款之期限普通爲五年，所取之利率亦不甚高。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時，放款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其期限爲五年，百分之十四又六爲十年，尙有少數之借貸其期限有爲三十餘年者。近年以來，保險公司之放款期限更逐漸延長，惜無詳細之估計以爲精確討論也。

保險公司放款所取之利率，在一九二八年時其平均年利率爲五釐半。最少之利率在美國中部，因其農業發達危險性少，故保險公司於該地取利甚微，平均爲五釐四。最高者在落磯山區諸州，平均爲六釐八。至於南部諸州，其利率亦稍高，因其地多佃農，貸款信用較低故也。

除利率外，借款人尙須付一種手續費，每千元之貸款大約付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之間，但此費並非付與保險公司，乃酬勞保險公司之當地代理人耳。

貸款額之大小 保險公司所放之農地抵押貸款之平均額，較一般農地抵押貸款額爲高，以全國而論，計高一倍有餘（表十四）。在美國中北部諸州，其平均額達一萬元以上。在東北區者則爲數不多，保險公司在該區之農地抵押投資殊不以爲重要。

放款數額與農地價值之關係 保險公司對於某一放款數額之規定，普通乃根據於該農場估計之價值。所謂農場之估計價值者，係視該農場於平常時期所能脫售價值之估計，其數額爲何如也。一九二九年時，有一調查謂在四十一家保險公司中，有三十八家乃根據上述之農場估計價值而定其貸款最高額。其中二十八家貸以農場價值之百分之五十爲最高額，五家爲百分之四十，四家爲百分之四十五，一家爲百分之六十。除此種限制外，有

表十四

保險公司之農地抵押放款數額之大小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區 別	農地抵押借貸之平均數額			各種放款機關之平均額
	保 險 公 司		全體農民	
	自 耕 農	半自耕農		
東北區	\$ 850	\$ 11,000	\$ 850	\$ 1,680
中大西洋區	1,800	11,000	3,460	2,414
東北中區	7,363	11,703	9,806	5,722
西北中區	9,389	14,614	12,566	8,079
南大西洋區	4,017	6,423	5,450	3,895
東南中區	4,756	7,518	6,158	3,784
西南中區	7,141	7,383	7,278	4,051
落磯山區	5,629	8,492	7,007	4,403
太平洋區	7,630	12,934	10,646	6,423
全國平均	7,312	12,451	10,446	5,205

七家更限制每一貸款數額在五千元至五萬元之中，否則不貸與之，更有四家則以每畝貸款額自十五元至一百元為限度。

貸款資金之來源 保險公司放作農地抵押貸款資金之來源係出自保險費，蓋在普通情形之下，保險費須經過一較長之時期後方發還與保險人，故保險公司之對於農業長期投資殊甚相宜焉。

借貸之方法 保險公司對於農地抵押貸款有三種方法以資實行：(一)由保險公司在各地設立辦事處，(二)委託代理人代辦，(三)由農地抵押公司處購買大量押契。

通常一貸款請求書係先由貸款者送繳當地一銀行爲其代達。此種請求書中須將擬作抵押品之農場情形詳爲敘述，如所在地名，交通路線，農地及房舍情形等等。然後由該當地銀行將請求書查核送交保險公司在該地區內之代理人。此代理人即親自下鄉將該農場視察一遍，並估計其現時之出售價值，若以爲借貨人欲貸之款數未超出農場估價百分之五十者，則將請求書轉寄與保險公司作最後之考慮。

保險公司接到請求書後，即參考已有關係於該地農業狀況之材料，而詳加研究。若以爲此項放款事屬可行，乃通知代理人照辦，若以爲貸款數目過大，則將請求書暫爲編號，同時通知代理人，再由代理人與當地銀行討論，商諸請求貸款者，視可否將貸款數減少，然後再進行手續。

俟請求書核准後，代理人即通知銀行令將地契繳來，由其律師加以審查，理清一切法律上關於土地抵押應行之手續，然後代理人方將貸款數額匯與銀行，由銀行轉交與貸款者。同時代理人乃將各種契約文件等一併寄至保險公司，但保險公司並不立將貸款寄還代理人，須俟其公司僱用之律師將各種文契詳爲審查後，方將貸款寄出。

三、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之投資於農地抵押者，由來已久，當美國初設商業銀行時，即以農地抵押爲其業務之一。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統計，各商業銀行投資於農地抵押爲數甚多，計達十五萬萬元。自此而後，漸形衰落，至一九二八年時，爲數僅十萬萬元。一九二八年以後，迄今無再估計者，故現在各商業銀行投資於農地抵押爲數究有若干，殊不

克詳示。近年來美國以經濟不景氣之故，商業銀行倒閉清理者甚多，其未倒閉清理者，亦均特別緊縮，故其農地抵押總數必大減無疑矣。

放款區域之分佈 商業銀行農地抵押放款額中，有半數以上係投資於中北部諸州（表十五）對於太平洋區及落磯山區之諸州，其所放之款額亦較高。在東北區諸州之貸款則僅為總數百分之四又五，然此數在該區農民之農地抵押借貸數額中，尚佔三分之一以上之數。按東北部為農業發達極早之區，農民負債者較少，故借貸不多，而因商業銀行在該區設立較早，故又尚為該區主要借貸來源之一。

表十五 美國各商業銀行之農地抵押放款總數 1915-1928

區 別	各年一月一日農地抵押放款數					各該區佔總數之百分數 一九二八年
	1915	1918	1921	1924	1928	
東北區	\$ 84,900,000	\$ 96,300,000	\$ 93,686,000	\$ 111,918,000	\$ 46,209,000	4.5
中大西洋區	30,900,000	58,787,000	34,148,000	37,510,000	39,381,000	3.9
東北中區	220,000,000	252,707,000	335,095,000	315,131,000	272,794,000	26.7
西北中區	516,400,000	298,538,000	531,212,000	403,514,000	252,131,000	24.7
南大西洋區	40,800,000	53,129,000	94,048,000	79,856,000	52,700,000	5.2
東南中區	33,600,000	52,023,000	101,080,000	77,591,000	42,286,000	4.1
西南中區	57,910,000	34,503,000	73,251,000	82,306,000	37,152,000	3.7
落磯山區	19,800,000	27,621,000	55,936,000	52,408,000	82,876,000	8.1
太平洋區	65,200,000	138,921,000	114,321,000	227,872,000	194,840,000	19.1
全國	739,500,000	1,010,559,000	1,482,777,000	1,388,106,000	1,020,319,000	100.0

貸款額之大小 據一九二八年調查之結果，商業銀行所放之農地抵押平均貸款額為四千五百八十四元（見表十六。）平均最少者為東北區之一千六百二十三元，最高者為太平洋區之八千二百二十四元。商業銀行之農地抵押全國平均貸款額雖小於各種借貸來源之平均額，然在南部與落磯山，以及太平洋區諸州中，商業銀行所放出者仍較其總平均額為高。

表十六

美國商業銀行之農地抵押放款平均額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區域之分別	農地抵押放款之平均額			
	商業銀行		各種農民	各種借貸來源平均
	自耕農	牛自耕農		
東北區	\$ 1,589	\$ 2,044	\$ 1,623	\$ 1,680
中大西洋區	1,786	2,769	1,936	2,414
東北中區	4,102	6,416	4,736	5,722
西北中區	4,050	7,211	5,480	8,079
南大西洋區	4,629	3,903	4,381	3,895
東南中區	5,581	3,500	4,681	3,784
西南中區	3,212	4,081	3,646	4,051
落磯山區	4,444	6,822	5,019	4,403
太平洋區	5,723	18,157	8,224	6,423
全國	3,637	7,305	4,584	5,205

借貸之期限及利率 商業銀行之農地抵押借貸均屬短期，據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調查結果，貸款總數中百分之五十二為期一年，百分之二十七為期五年，百分之二十為期二年至四年。平均計之，其期限為二年七個

月，此在各種農地抵押貸款中，其期限可謂最短。

至於商業銀行所取之利率，則較他種農地抵押為高，一九二八年之全國平均年利率為六釐七，最低者為東北區之五釐九，最高者為西南中區之七釐七。考商業銀行抵押利率較他種機關為高之原因，乃因其放款方面不若他種農地抵押之嚴，故其危險性大，必取較高之利率以備遭遇損失時，方可稍事彌補也。至於農民方面，則以他處不易得到滿足之借貸，不得已而向商業銀行請求抵押借貸焉。

貸款資金之來源 商業銀行所作農地抵押之資金，均來自外界之各種存款。按銀行家雖在一方面須付存款者之利息，及隨時供應存款者之提取，然在普通情形之下，銀行家可將一部分之存款用作為較長期之投資，而獲得穩固之利息。美國因城市與鄉村交通便利，銀行家對於鄉村之情形殊為熟習，又因此種投資較工商業及公債券之投資穩固甚多，故樂於為此。

借貸之方法 商業銀行之農地抵押貸款手續並不繁複，蓋因當地銀行家對於鄉村情形及農民狀況知悉甚詳，且於當地農場之出售價格亦殊明瞭。故在放款時，銀行家惟對於農民本身之名譽及信用程度須詳加考慮，而抵押品方面則不須若何重視也。農民向商業銀行作農地抵押之手續，即由農民將請求書及地契送繳銀行，俟其審查與考慮完畢及簽字後乃成。商業銀行亦因有此等手續簡便之特點，故能與限期較長而利率較低之保險公司及聯邦土地銀行等以相競爭。

四私人方面

根據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之調查結果，私人方面所貸出之農地抵押借款數計達二十七萬九千八百萬元之多，佔全國農民之農地抵押借貸總數百分之二十九。按私人放款，可分爲三類：一爲退休農民，一爲現任農民，一爲非農民。退休農民所放出之農地抵押貸款共有十萬零六百萬，現任農民放出者有三萬三千九百萬，非農民所放出者則達十四萬五千三百萬元之多。一九二八年以後之私人放款未有統計，但一般而論，似不若以前之重要。

放款區域之分佈 在中大西洋區諸州間，私人放款爲各種農地抵押借貸來源中之最主要者。在此區中，私人之農地抵押貸款數佔總數之三分之二。在南部諸州則情形迥異，私人所有之農地抵押借款數僅佔總數百分之十三而已。

貸款額之大小 貸款額之大小觀之，應以退休農民所放出者爲最大，其平均爲四千七百四十一元（表十七）。其次爲非農民所放出者，其平均爲四千零一元。最小者則爲現任農民，其平均貸出之數額爲三千二百七十六元。又平均貸款額之最大者係在北中區諸州，而最小者則在東北區諸州。

貸款期限及利率 私人貸放之農地抵押借款普通均以五年以內作爲貸款期限。至於利率之高低則以區域之不同及私人類別而異。依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之統計而論，非農民所取之年利率爲六釐二，退休農民所取爲五釐八，現任農民所取爲六釐一（表十八）。南部及落磯山區諸州之利率較高，在北中區及中大西洋區諸州則爲最低。

表十七 私人貸款之農地抵押貸款額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區域之分別	農地抵押貸款之平均額		
	退休農民	現任農民	非農民
東北區	\$ 1,612	\$ 1,318	\$ 1,620
中大西洋區	2,332	1,950	2,366
東北中區	5,108	4,149	5,052
西北中區	7,974	5,890	6,931
南大西洋區	3,865	2,100	3,879
東南中區	2,038	2,222	2,231
西南中區	4,032	2,900	3,614
落磯山區	4,142	2,732	3,505
太平洋區	4,744	3,541	4,486
全 國	4,741	3,276	4,001

表十八 私人貸款之農地抵押借貸平均年利率表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區域之分別	貸款之平均年利率		
	退休農民	現任農民	非農民
東北區	5.8	5.7	6.0
中大西洋區	5.5	5.5	5.6
東北中區	5.4	5.8	5.6
西北中區	5.4	5.8	5.6
南大西洋區	6.7	7.1	7.0
東南中區	7.0	5.9	6.5
西南中區	7.0	7.7	7.9
落磯山區	6.7	7.5	7.4
太平洋區	6.4	6.4	6.5
全 國	5.8	6.1	6.2

貸款資金之來源 私人方面所貸出之農地抵押借貸其資金之來源，大多爲其平日之儲蓄。但退休農民所有之農地抵押非全爲現金借貸，因有一部分農民於退休時將田地出售與人，當時即僅收得一部分之地價，其餘則言明於若干年中歸還之，此遂成爲農地抵押借貸之形式矣。

借貸之方法 此種私人借貸之方法與他種機關稍異，蓋私人放貸大多係借與親友者，因此借款之條件，靠視告貸人平日之名譽爲多，至於地契之檢查，土地之估價等手續殊非所需也。

除上述之四種貸款機關以外，尚有多種民營之農業長期信用機關投資於農地抵押借貸。此等機關諸如各地之房屋放款公司、信託公司、地產公司、學校基金等等。但此種種機關投資之數目既甚過小，而放款之方法亦各有殊，未能一概論列，故姑從略。

乙、農業短期信用機關

一、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在歐戰前後爲美國農業短期信用主要來源之一，在一九二〇年底時，各商業銀行共約有三十九萬萬元之農業短期貸款。是年以後，尙無詳細之調查，惟近年來以經濟之不景氣，商業銀行本身存款減少，故不能多投資於農村，同時政府方面又設立各種新興農業貸款機關，取較低之利率，故農民乃均向政府機關借貸。據一九三三年六月之估計：商業銀行之農業短期貸款之總數僅及一九二〇年所貸出之總數四分之一。因此可知商業銀行在農業金融中之地位已遠不若以前之重要矣。

貸款之期限及利率 據一九二一年三月之全國估計，商業銀行農業貸款之年利率爲八釐至八釐二，凡貸款數額在百元以上者爲八釐，在百元以下者則爲八釐二。此外因地區之不同，利率亦因之而有差異，最低者爲東部諸州，其年利率僅爲六釐，最高者則在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其年利率竟達一分零二。故大別言之，除太平洋諸州外，在西部諸州所付之利率均高出九釐也。

一九二一年以後，商業銀行所取之農業放款利率較前減低。據農業金融管理局之估計：在一九三三年中，商業銀行貸款利率全國平均僅爲七釐二，較前約減低一釐。而年利率在九釐以上者，亦不過二州有之，其他各州均減至九釐以下。

一九二一年時，所有商業銀行農業短期放款之總數之半，其期限爲六個月或六個月以內，少數在農業發達之州，其期限較長，約自九個月至一年爲限度，固絕無在一年以上者。近年以來，商業銀行因本身經濟之不穩固，故對於農村貸款之期限較前更縮短矣。

擔保品 私人所書寫之借據爲商業銀行農業短期借款中最普通之保證。此項借據有二種：即一種須有第三人簽字作保，一則無需。在南部及落磯山諸州，以牲畜或將收穫之作物爲抵押品者亦甚爲普遍。

借貸之方法 商業銀行之放款與農村者，大多爲當地之銀行，對該村農業環境及農民狀況俱十分熟悉，故借款之手續甚爲簡單。銀行所注意者在告貸人本身或擔保人之名譽，故告貸人平日之行爲在銀行方面若認爲可靠，則告貸人僅須將貸款之目的述明，同時取得擔保人之簽字後，即可領取借款。但在農業不發達之區域，銀行

方面則要求告貸人在春耕以前至銀行談商借貸各事，甚或須要實物作為擔保品。

二、商人

農具商、肥料商及當地之雜貨商等均為農業短期借貸之主要來源。其中尤以當地之雜貨商佔重要之地位。例如農民向一當地之雜貨商賒帳購買各種雜貨，待至其作物收成出售後，即可還清之。此種借款之事殊為瑣碎，故全國農民共借有若干總數實不易精確算計之，但根據數小規模之調查，則知此種借貸往往為農業短期貸款中之最主要者。

貸款額期限及費用 商人所放出之農業短期貸款平均數額各州不同，最小者為喬奇阿州 (Georgia) 自耕農之一百五十五元，最大者為紐約州 (New York) 之六百零四元 (表十九)。至於此種借貸之平均期限與商業銀行所放者則殊相若，係自五個半月至八個月為限度。費用方面則商人對其所放之款往往取費較高，平均自一分八釐四至四分三釐五之多。此種費用不特包括所欲取之利率，亦且將因賒帳而受之無形損失一併計算在內。

三、國家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國家農業信用公司為一種私人資本所組織之農業貸款機關，係成立於一九二三年國會通過農業信用法之後。此種信用機關之功用與農業中期信用銀行之功用相同，不僅可直接放款與農民，並可作再貼現之活動。至國會所以准許設立此種信用機關之目的，乃期在能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相輔而行，此與農地抵押制度中之聯

表十九 商人所放之農業短期貸款之期限、費用、及數額大小

州 別	農民種類	研究年份	貸款平均額	借貸費用 年利率 以釐計算	借貸期限 月	放款佔 貸額總數之 百分數
喬奇阿(Georgia)	自耕農	1926	\$ 155	27.1	6.8	23
	佃農	1926	168	26.0	6.9	49
北加羅羅(North Carolina)	農業勞動者	1928	299	43.5	6.3	73
	自耕農	1926	391	27.7	7.9	36
南加羅羅(South Carolina)	佃農	1926	354	21.0	7.2	63
	自耕農	1926	200	32.6	6.6	14
吾來哈馬(Oklahoma)	佃農	1926	180	30.4	6.9	27
	自耕農	1925-26	221	18.4	5.7	14
紐約(New York)	佃農	1925-26	250	38.5	6.0	37
	各種農民	1930-31	601			67

邦土地銀行及合股土地銀行之設立同一意義。但私人資本之組織此種機關者並不踴躍。自一九二三年國會通過此法令後，三年之間僅組織有三家公司，而其中二家又於一九二六年十月自動清理，故至今日在繼續活動者，僅有加省之太平洋國家農業信用公司之一家。於是一九三三年國會於通過農業金融法中，有一條規定，即禁止以後不能再有此種機關之設立焉。

國家農業信用公司放款資本之來源有三：其一為其自集之資本，農業信用法規定此項資本最少須有二十

五萬元（太平洋國家農業信用公司之資本爲五十萬元）其二爲發行債券，其三爲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再貼現。按國會雖准許國家農業信用公司發行債券，然從未嘗試行，蓋因此種公司資本甚小，信用不堅，殊不易出售債券，且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債券政府免其稅收，同時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再貼現率不得超過其所付之債券利率一釐以上，故國家農業信用公司以要據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再貼現反爲經濟也。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調查，謂太平洋國家農業信用公司在美國東部八州尚有未收還之放款總數計二百三十一萬餘元，其資本總額則爲五十萬元。

四州農業信用公司 (State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一九二三年國會所通過之農業信用法中之第一節，規定經各州政府之核准可以設立各種農業信用公司，其貸款資金大部分可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再貼現而得到。此種州農業信用公司與前述之國家農業信用公司有所不同，蓋此則規模狹小，係由各州政府所監督，而彼則直接由聯邦政府加以監督且其營業範圍亦可達於數州。

按州農業信用公司設立之原由，因多數農業領袖以爲短期農業信用制度中，各地除商業銀行外，尚須設立他種農業信用機關，以應農民金融上之需要，蓋有時商業銀行固不允貸款與農民，而該農民卽無他法可借得款項，或且商業銀行有資金不足時，亦不能應農民之請求，而農民又適爲急需。若遇此等情形，欲施救濟之道，使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能爲各地農民所充分利用，則不得不極力鼓勵私有資本組織各種州農業信用公司，向聯邦中期

信用銀行再貼現，以備放款與農民。

州農業信用公司乃一綜合名詞，並非為某一種機關之專有名詞也。此類機關範圍甚小，其營業不出乎一州。在州政府註冊，而由州政府加以監督者。例如畜牧放款公司，及其他各種農業信用貸款公司均是。

貸款資金之來源 依一九二三年法令之規定：州農業信用公司之股本不得少於一萬元。至其大多數公司之貸款資金則均係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作再貼現而來者。例如一九二九年設立於阿根散 (Arkansas) 州之七家州農業信用公司，其放款總數百分之八十九乃向外再貼現所得。又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於一九二三年成立後，即為各種州農業信用公司作再貼現之貸款，該項總數為九百餘萬元（表二十）。迨至一九三一年為數竟達一萬五千一百萬元，是為最高峯，及至一九三三年，乃降至一萬四千萬元矣。總此二年計之，除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再貼現貸款轉借外，各公司尙有其原來之股本，於是州農業信用公司每年所貸出之總額，約計一萬五千

表二十 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對各州農業信用公司所做貼現放款總額 1923—1933

年 份	貼現總額	年 份	貼現總額
1923	\$ 9,404,629	1929	\$ 94,667,407
1924	84,446,999	1930	109,047,069
1925	53,008,043	1931	122,866,874
1926	73,521,269	1932	151,343,984
1927	87,121,380	1933	140,638,201
1928	83,568,362		

萬元至二萬萬元之譜。

借貸之方法 借貸之方法及手續皆十分簡便，先由欲借款之農民將填就之借款申請書寄與公司，公司乃派調查員至該地調查該農人之信用程度及擔保品之價值，然後公司之貸款委員會根據調查員之報告及其他消息，向負責放款人作最後之建議，待其核准該申請書後，即將貸款寄與該農民，同時將各種契約送至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再貼現。

公司所有之政府公債券及他種股票應存於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以作副抵押品。聯邦銀行放與某一公司之款，通常為其所存銀行中之公債券總額之五倍。故就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方面而言，其危險性質不甚大。

貸款之期限及利率 州農業信用公司所放款之期限普通與作物或牲畜之生長期相合。至於利率則凡擬持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貼現之貸款，其利率不能較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貼現率高出三釐，否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將不為之貼現。若由其自有資本所貸出之款項，其利率之收取，當不受此種限制。

第二節 農業金融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甲、農地抵押信用

農業金融管理局有永遠性之農地抵押信用機關二種：即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以及分佈於全國各地之五千餘國家農地貸款合作社。此外又因最近數年來農產物價低落，農民損失重大，於是在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

中乃有另二種非永遠性機關之設立，以助農民清理其歷年來所欠之款。此二種機關，其一爲土地銀行委辦貸款，由十二代理人（目今乃由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作爲代理人）爲之放貸一種特種貸款，其款額較普通聯邦土地銀行所貸出者爲大。其二爲聯邦農業抵押公司，專事賣出或收還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使各土地銀行有充分適當之款額出貸，而不致有感覺資金過多或缺少之時，故此機關謂爲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之資金調節機關亦可。

一 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s)

聯邦土地銀行之功用 十二聯邦土地銀行制度係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七日美國大總統頒佈聯邦農業放款法之後，其惟一之功用在作農地抵押之長期貸款，故其設立之目的，不特在可與他種短期信用相互輔助，且使農民獲得一種永遠之長期貸款機關。此種銀行出貸與農民之款項所取之利率十分低微，比較向各金融中心借款時所付之費用實高出無多。其借款之法，即由政府給予各土地銀行以發行及出售一種農地抵押債券之權，向各金融中心以低利吸收資金再轉貸與農民。銀行爲欲達到鼓勵投資於農村又欲保障投資者之利益不遭損失，乃將全部資金作爲副擔保品，同時尙以農民向銀行抵押之田地作爲擔保。

分區 當一九一六年聯邦土地銀行初設立時，其負組織之責任者爲聯邦農業放款局。此局乃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成立，最初有委員五人，其委員長爲財部部長。當此局組成後，其重要職務即爲組織十二聯邦土地銀行。按此等銀行之設立，須先將全國劃分爲十二區域，然後於每區設立一土地銀行，專理區內之農地抵押事務。故當聯邦農業放款局組織就緒後，即週行全國並召集農民領袖開會討論此事，靜待各方之意見，結果於四十四

州中共曾召集此種會議五十三次焉。

又聯邦農業放款局於決定劃分區域之前，有下列二點之注意：（一）視各區之農地抵押貸款之需要不甚懸殊以免銀行中有勞逸不均之弊。（二）區內之利率須為一致，使聯邦土地銀行所收之較低利率不過於影響市面。

至於各區之大小，則由下列九項原則決定之：（一）陸地總面積，（二）農地面積，（三）優良農地面積，（四）有農地抵押之農家數目，（五）農地抵押貸款總額，（六）農地及農舍之價值，（七）農產物之總價值，（八）人口總數，及（九）農業人口總數。

然若某一區之主要農業生產僅有一種作物或畜產時，則該聯邦銀行區域之大小亦須重為規定，因若遇該種作物或畜產以天時或其他關係而受意外損失時，該區內之聯邦土地銀行之信用程度亦必因此而受影響也。但在另一方面言之，若各區銀行歷年所貸出之農地抵押貸款總額可代表該區農民對於農地抵押貸款需要之程度者，則聯邦農業放款局對此點亦不十分慮及之，蓋因在第八區之聯邦土地銀行所放貸之總額較第一區及第十一區者大三倍餘，此外第十區及第七區之貸款額亦較大（表二十一）。

再者各聯邦土地銀行在其區內放款所取之利率應屬一律，惟此點須視區內各州原來通行之利率是否高低太甚，否則於實行之時困難必多。美國各地因環境不同，而農業發展亦異，於是各地利率乃因之而有高低，此於分割區域時亦無法可以補救。幸自十二聯邦土地銀行成立後，努力工作，所遇此方面之困難尚屬不多，更以十二

銀行對於所發行之債券負有聯合擔保之責任，故其在全國各地所取之利率乃漸趨一致。

表二十一 十二聯邦土地銀行自組織後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放出而已收還之貸款次數及貸款總額

區 域	貸款次數	貸款總額	佔總額中之百分數	每次平均貸款額
第一區	25,665	\$ 81,946,120	4.4	\$ 3,193
第二區	36,623	100,249,486	5.3	2,737
第三區	42,473	96,963,915	5.2	2,283
第四區	56,843	181,017,800	9.6	3,185
第五區	76,235	156,642,555	8.3	2,035
第六區	44,432	160,591,744	8.6	3,614
第七區	56,550	211,728,900	11.3	3,744
第八區	46,231	276,614,190	14.7	5,983
第九區	43,003	139,816,750	7.5	3,251
第十區	73,049	230,799,491	12.3	3,157
第十一區	22,583	92,790,400	4.9	4,109
第十二區	45,625	147,713,029	7.9	3,237
全 國	569,362	\$ 1,876,874,378	100.0	

行址之選定 聯邦農業放款局除分割區域外，更須決定該區內應設立銀行之地址。此種地址不僅須處於一較大之城市中，並須合乎下列四項之條件：（一）約在該區之中心，（二）郵電等交通方便迅速之處，（三）該地風土氣候對於銀行職員不致發生重大之影響，因而減低其工作效率，及（四）該地附近人民對農業之發展具有十分之興趣。由此種種條件而於一百餘個城市中，選定最後所決之十二個焉。

分行 由主要機關之核准（此主要機關之任務自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後為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任之），各區之聯邦銀行可在區內設立分行。現有之惟一分行在拋吐利果（Puerto Rico）（在東印度洋中之一小島，為美屬地），係第二區銀行所設立者。其他各區於地理上及業務上均尙未發展至需要添設分行之程度。

理事會 每一聯邦土地銀行各有一理事會，是為其行政上之最高機關。自一九二三年後，此種理事會同時成為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理事會，更於一九三三年後，為各農業金融區之永久區理事會。理事會於得到土地銀行委辦之核准後，可任免銀行中之各級職員，並可擬定各種業務上之章則。

當一九一六年土地銀行初組成時，每一銀行各組織一臨時理事會，由聯邦農業放款局任命五人組織而成者。同時規定凡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有聯邦土地銀行股本十萬元時，可由九人組織一永久理事會，其理事中之三人應由聯邦農業放款局委任之，以代表投資者之利益，其餘六人則由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社員中選任之。但此法未曾充分實行，一九二三年時，政府當局感覺理事會中，若僅三分之一之理事為由政府代表機關委任，為數殊太少，故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將聯邦農業信用法修改，理事會人數減為七人，而其中三人可由合作社選舉，三人由聯邦農業放款局委任，至其餘一人則由合作社選舉三人，再由政府指定其中之一。

及至一九三三年農業金融法通過頒佈後，其組織系統又行更改，聯邦土地銀行理事會不特為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理事會，同時為生產信用局及區合作銀行之理事會。故此理事會可謂為各農業金融區之最高權力機

關。

理事會既爲四種農業金融機關之共同代表，於是以前所述之組織又有更動：七理事中有三人爲借款農民之代表，一人由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選任，一人由生產信用合作社選任，其他一人則由向合作銀行借款者選任之。其餘之四理事乃由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所委任，其中之一人必須爲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借款社員，二人必須爲投資者之代表，其他一人則爲常務理事，專以幹才任事，不代表任何方面也。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惟第一年中有一理事之任期爲一年，二人爲二年，三人爲三年，故第二第三年各須改任二人，第四年改任三人。但除農民所選任之三理事外，總裁可於任何時免除或改任其理事。依法理事不得從事於他種農地抵押借貸業務，且理事七人中，僅一人可在聯邦土地銀行或農業金融管理局中任職。

職員 土地銀行之職員均由理事會選任之。每銀行有行長、副行長、文書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但文書主任及會計主任或由副行長兼任。

每一銀行內分部辦事，各部設主任一人以主其事。至分部之多少及其工作之簡繁，皆因業務之大小而定。銀行出貸款項時，必須由該行長、副行長及兩主任組織幹部，按土地銀行之業務規程，於幹部會議中得三人以上之同意通過，方能實行放款。但自一九三三年國會通過急救農地抵押法（Emergency Farm Mortgage Act）後，請求貸款者次數突增，銀行乃另組織貸款委員會將貸款申請書個別考慮，然後建議與幹部，由幹部核准後，方可正式放款。

貸款資金之來源 普通之觀察均以聯邦土地銀行爲一政府之放款機關，但若嚴格言之則殊反是，蓋因聯邦土地銀行之大部分貸款資金係向證券市場中發售債券而待者。惟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四年，其債券在市場買賣殊不活躍，方將所有之農地抵押債券均出售與聯邦準備銀行及復興金融局。

當土地銀行擬發行債券之前，必須將同額之第一次農地抵押於農業金融管理局之農地放款註冊官處，於其所發行之債券概由此第一次之農地抵押所擔保，但此種農地抵押須經農業金融管理局加以審查，然後方承認其爲擔保品之一部分。農地抵押之原產價值至少須爲貸款額之二倍，此外十二銀行之股金及公積金亦可作爲擔保品之一部分。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算，謂是時十二銀行之共同股金及公積金總額等於所發行之債券總額百分之十八又三。按依法律其最低限度不得小於百分之五，因債券之總額不能過於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也。

債券 當土地銀行自一九一七年初組成時至一九三三年底，共曾發行十七萬萬餘元之債券（表二十二）。計最初十一年中，有八年係每年發行一萬萬元以上，但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因市面之不景氣，故所發行之債券乃行減少。至於歷年收還之債券總數有五萬二千九百萬元。計以一九二七年所收還之數目最高，達一萬萬元之多，該年係將其大部分之四釐半利率之債券收回，而另行發售四釐利率之債券。及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又將四釐又四分之三之利率之債券計一萬三千萬元收還，又另發賣四釐利率之債券於公共證券市場。

表二十二

聯邦土地銀行所發行及收還之債券總額

1917—1933

年 份	發行數額	收還數額	尚未收還數額
1917	\$ 85,688,830		*
1918	111,801,000		*
1919	125,591,500		*
1920	46,650,000		*
1921	129,448,000	\$ 66,398,035 ▲	\$ 432,761,315
1922	253,986,000	44,038,940	642,708,375
1923	234,900,000	70,939,045	806,669,330
1924	110,500,000	2,405,930	914,763,400
1925	97,200,000	29,770,960	982,192,440
1926	154,570,500	77,546,325	1,059,216,615
1927	182,550,000	102,149,955	1,139,616,680
1928	38,950,000	1,185,400	1,177,381,280
1929	18,830,000	5,985,480	1,190,245,780
1930	36,300,000	40,107,460	1,186,438,980
1931	1,230,000	16,589,340	1,170,828,980
1932	20,000,000	42,638,240	1,148,190,740
1933	123,618,006	29,468,560	1,242,340,160
總 計	\$ 1,771,833,850	\$ 529,493,690	

▲ 1917—1921 五年總數

* 不詳

迄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1,602,388,760 之債券發行出售，此數中僅 \$174,960 為發行銀行所有，其餘之 \$1,427,423,800 則為外界所購買（表二十三）。在所發行之數目中，有百分之二十八又六為聯合債券，其餘則皆為普通債券。（按聯邦土地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分有兩種：一為普通債券，一為聯合債券。普通債券由各土地銀行單獨發行，而聯合債券則由十二聯邦土地銀行聯合發行，故當聯合債券到期時，十二土地銀行須共同負責擔保其本利之付出。）

表二十三 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種類及利率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債券種類	利率	未收還公債券總額	佔總額中之百分數
聯合公債券	4%	\$ 458,350,000	28.6
普通公債券	4	71,331,980	4.4
普通公債券	4½	239,474,760	14.8
普通公債券	4½	541,894,910	33.8
普通公債券	4½	131,378,240	8.2
普通公債券	5	162,783,910	10.2
總計		\$ 1,602,213,800	100.0

各銀行所發行之債券總數與其貸款總額約略相等，故在十二銀行中，以第七第八兩區銀行所發出之債券之總數為最高（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各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總額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幾區銀行	尚未或還公債券		普通公債券	總計
	聯合公債券 利息由政府擔保者	利息不由政府擔保者		
第一區	\$ 7,000,000	\$ 4,500,000	\$ 48,401,160	\$ 50,701,160
第二區	10,000,000	3,400,000	64,617,730	78,017,730
第三區	16,300,000	7,100,000	54,687,080	78,087,080
第四區	50,000,000	4,500,000	112,083,210	166,598,210
第五區	3,900,000	500,000	101,326,940	105,726,940
第六區	29,500,000	7,500,000	103,949,630	140,949,630
第七區	62,500,000	29,100,000	119,555,460	211,155,460
第八區	78,000,000	27,500,000	161,348,470	266,848,470
第九區	9,000,000	11,250,000	86,648,940	106,898,940
第十區	81,000,000	11,000,000	144,876,915	186,876,915
第十一區	27,300,000	12,600,000	50,964,200	90,864,200
第十二區	6,600,000	8,500,000	95,394,065	110,494,065
總計	\$ 331,100,000	\$ 127,250,000	\$ 1,148,863,800	\$ 1,503,213,800

普通債券雖均由發行銀行單獨負責，但若遇發行銀行不能按期分發其利息時，其餘之十一銀行須代為付債，至於母金，當該銀行不克償還時，該銀行即宣告清理，但所欠之母金仍須由其他十一銀行代償。故結果，不論普通債券或聯合債券均由十二土地銀行負聯合之責任。

聯合債券之利率為四釐，此種券數計三萬三千一百十萬元，係於一九三三年按急救農地抵押法而發行者。

其利息之付償本係由聯邦政府擔保，但自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以後，其所發行之債券，政府不再爲之擔保。普通債券之利率爲自四釐至五釐不等。若以百分數計算之，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中，其所發行之債券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又八爲四釐半利率，百分之三十三爲四釐利率，百分之十四又八爲四釐又四分之一利率，百分之十八又四爲四釐又四分之三及五釐兩種。依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是時所發行之債券之平均年利率率爲四釐點三七。

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十年中所發行之聯邦農地抵押債券之期限均爲十年至三十年者，所謂十年至三十年期之債券，即其最長期限爲三十年，但滿十年後，發行銀行隨時有權收還。一九二四年以前所發行之債券，其期限則爲十年至二十年。後一九三四年七月時，則又發行一萬三千一百四十萬元之四釐利率之十年至二十年期之債券，而此款即用以收回前所發行之四釐又四分之三利率之一種債券。

除上述向公共證券市場所發售之債券外，各聯邦土地銀行又會隨時發行一種短期債券，以售與政府設立之金融機關；如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時曾發行少數之四月至六月期之債券，而售與聯邦準備銀行，又如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時曾發售與復興金融公司以一種二年至三年期之債券等皆是。

聯邦土地銀行時有大量之債券發行，以供作放貸之資金，而以土地抵押信用爲長期投資之計劃。但債券市場在長時期中往往有種種變動，例如利率之減低即是。銀行爲欲事前避免多付利率之弊，故常發行上述之十年至三十年期之債券，於是一方面可得三十年長期之利益，而同時在十年以後，若市場利率有變動時，銀行可立即

收還，再行發行一種利率較低之債券。

除在不景氣現象中之數年外，聯邦農地抵押債券在市場上地位甚佳。雖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經濟不景氣時代中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較聯邦政府之債券爲跌落，然與其他各資本雄厚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相較，則其債券仍屬堅穩。

聯邦農地抵押債券之票面價額乃分四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四種，此外當農業金融管理局認爲需要時，其價額可另行訂定。

放款額 各聯邦土地銀行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中相繼成立後，即開始業務，是年即有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次之放款，款額之總數達三千九百餘萬元（表二十五）。其後二年，貸出之款額更巨，均約在一萬萬元以上。但至一九二〇年則突然降落，因是年美國法庭對於聯邦農業放款法之是否合法一問題有激烈之爭辯也。始至一九二二年則又恢復原狀，所貸出之款額約達二萬二千萬餘元之多。但自該年以後，又逐漸減少，至一九二九年，更突然下降，此皆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低利率之農地抵押債券不易出售，聯邦土地銀行之貸出資金因以減少，而此時又適爲農民需要告貸極迫之一關鍵。由是種種，國會乃於一九三三年通過急救農地抵押法，然後土地銀行遂向復興金融公司借得巨多款項，而於是年又出貨一萬五千萬元與農民。至一九三四年更增加達七萬三千萬元之多，是爲十八年來之最高峯也。

放款額中有百分之三十爲貸出於中北部諸州，南部諸州亦多，而在東北部諸州則爲最少，僅佔總額百分之

一點五。

表二十五 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次數及放款額 1917—1934

年 份	放款次數	放款額	年 份	放款次數	放款額
1917	18,154	\$ 39,112,115	1926	36,893	\$ 131,317,715
1918	49,808	118,129,886	1927	39,288	140,384,200
1919	45,436	144,987,180	1928	26,988	102,236,400
1920	17,997	66,984,534	1929	17,132	64,252,500
1921	27,153	91,029,976	1930	12,572	47,971,000
1922	74,055	224,301,400	1931	10,898	42,015,300
1923	60,100	192,083,015	1932	7,208	27,569,800
1924	47,227	165,509,845	1933	38,568	151,634,111
1925	39,905	127,365,451	1934	190,147	730,367,140
			總 計	759,509	\$2,607,241,518

法定準備 法律規定各聯邦土地銀行每半年須將其帳目結算一次，如有盈餘，則將其半作為法定準備金，直至該準備金數目與其股金數目相等時，方於其盈餘中僅撥十分之一作為準備金。其餘除將一部分作為其他準備金外，概作股息分發。故依此可知聯邦土地銀行之目的在於多積準備金，以樹立一堅穩之基礎，固非圖目前之利益而多分股息也。按此項法定準備金在一九三五年底時，已積有二千七百萬元之多。

其他準備 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各銀行規定有其他準備金一項之積存，在其他準備金項目下，可分為三種：

第一備農民借款後不按期還本利時之準備金，十二土地銀行對於此項準備金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中已積有一千三百萬元之譜。第二為不動產準備金，因近年來地價狂跌，銀行十餘年前所作之估價已高於目前之價值，為免損失及於資金起見，故有此種準備，此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時共積有六百餘萬元。第三為臨時準備金，是為各種負債項目之臨時準備，其積有一百萬元之譜。總此三種，在一九三三年底時，合計有二千萬餘元有餘。

資產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十二銀行之總資產之五分之四為抵押放款，其餘則為債券、現金、不動產、過期未還之放款等。聯邦土地銀行所有之債券幾全部為聯邦政府之公債券及聯邦農地抵押公司之債券。

表二十六 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之資產負債簡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價值	佔總數中之百分數	負債類	價值	佔總數中之百分數
抵押放款	\$1,213,110,467.59	80.2	農地抵押公債券	\$1,242,846,605.00	82.1
債券及現金	97,202,190.62	6.4	應付未付利息	17,681,535.00	1.2
過期未還之放款	57,014,604.10	3.8	其他負債	25,171,282.83	1.7
應收未收利息	21,253,428.66	1.3	資金	194,267,616.75	12.8
地產	77,687,560.99	5.1	法定準備	14,548,088.70	.9
其他不動產	35,660,358.15	2.4	其他準備	1,501,721.15	.1
其他	12,481,874.90	0.8	輪轉盈餘*	17,417,547.06	1.1
			未分純利	975,588.41	0.1
總計	\$1,514,409,985.01	100.0	總計	\$1,514,409,985.01	100.0

* Paid-in surplus

至於過期未還之放款係包括過期未還之本金與利息以及銀行所允許延期之借款。又有所謂應收未收之利息即指已賺之抵押放款之利息而尚未到期是也。不動產中之地產乃指土地銀行收沒因到期未還款者之農地而言，至於其他不動產中多係銀行欲求較易出售所收沒之農地乃購買得其相連之不動產焉。

負債 在各項負債類目中，以農地抵押債券為額最巨，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外尚有應付而未付之利息，以及其他債務，總此三項，銀行對人負債計達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餘下之百分之十五則為純值（即股本、準備金、輸納盈餘及未分之純利等）。在純值之中，有百分之八十五又五為股本，六又四為準備金，七又七為輸納盈餘，餘下之百分之四則為未分純利（表二十七）。準備金及未分純利均係由純利益中所撥與積存者，而輸納盈餘則係由聯邦政府於一九三三年所撥付。

表二十七 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之資金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總值	佔總額中之百分數
股本	\$ 104,287,616.75	85.5
輸納盈餘	17,417,547.06	7.7
法定準備	14,548,088.70	6.4
未分純利	976,588.41	.4
總計	\$ 227,208,840.92	100.0

股本 聯邦農業放款法規定每一銀行須收足七十五萬元後方許開始營業。惟當各土地銀行初設立時，對

於外界並無任何信用，且股東亦無選舉權，故於開始一月之中，十二銀行共僅招得十萬零七千八百七十元之股本，餘八百八十九萬餘元均係由財部代表政府加入作為官股。按法律規定，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於每借一百元款項中，須提出百分之五以購買聯邦土地銀行之股票。故自一九一八年起，政府在聯邦土地銀行所有之股本逐漸減少，而農民所有之股本逐漸增加，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政府所有之股本僅合二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元，約佔股本總額千分之三，其餘之股本則全為農民所有。但政府欲使各土地銀行之經濟力量更形穩固起見，又於一九三二年另行加入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之官股，此佔總股本額之百分之六十六。然此項官股，又因受前述之限制而逐漸減少，至一九三五年底時，僅佔總股金中百分之五十五又五矣（表二十八）。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所有之股本自一九一七年後逐年增加，其勢甚速，及至一九三〇年時方稍形停頓，然自一九三三年始，政府為各土地銀行大事放款，以蘇民急，故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所有之股本又因此再行逐漸增加。

股息 各聯邦土地銀行歷年來所發之股息次數多寡不一。第八第十兩區銀行於以往十七年中曾發付利息十五次，而第三區銀行則僅發六次。但自一九三一年以來，無一銀行發付股息。至於聯邦政府之官股則本不收受任何股息。

股息利率之高低亦極有參差。十七年以來，其中有土地銀行所發之股息利率係自不付息起至付一分三釐止。以一九二四年而論則是年十二聯邦土地銀行均發給股息，最低者為二釐，最高者達一分三釐。

監察 聯邦土地銀行之監察人為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及土地銀行部委辦二人。各聯邦土地銀行七理

事中之四人係由總裁委任，故總裁於任何時可能免之。至於業務方面，農業金融管理局對於各土地銀行股金之

表二十八

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之股本分派

1917—1935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份	財部	各機關所有之股本數額				合計	政府於該數中所有之百分數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	個人農民借貸者	私人投資者			
1917	\$ 8,892,130	\$ 1,932,682	\$ 5,630	\$ 107,870	\$10,988,302	81.3	
1918	8,765,415	7,838,508	21,085	102,481	16,727,489	52.4	
1919	7,693,240	14,780,832	56,545	44,450	22,575,067	34.1	
1920	6,832,680	17,663,725	79,230	15,880	24,591,515	27.8	
1921	6,598,770	21,997,145	101,585	9,720	28,707,170	23.0	
1922	4,264,880	32,602,215	131,930	3,890	37,002,915	11.5	
1923	2,434,385	40,926,390	250,040	2,040	43,612,855	5.6	
1924	1,670,965	47,524,335	400,190	1,585	49,597,075	3.4	
1925	1,331,930	51,929,867	521,675		53,783,472	2.5	
1926	1,058,885	56,073,365	632,045		57,764,295	1.8	
1927	710,651	60,704,385	711,825		62,126,861	1.1	
1928	489,225	63,545,054	773,035		64,757,314	0.7	
1929	325,983	64,594,535	814,985		65,735,463	0.5	
1930	267,724	65,028,560	837,115		66,133,399	0.4	
1931	204,698	64,645,327	826,105		65,676,130	0.3	
1932	125,046,410	63,197,032	804,400		189,047,843	66.2	
1933	124,648,398	68,290,874	1,328,345		194,267,617	64.2	
1934	117,617,300	160,371,658	3,605,335		221,594,293	53.1	
1935	123,057,895	109,319,813	3,573,555		235,951,263	55.5	

增加與否，放款利率之高低，債券發行數額之多寡及期限之長短，以及股金之利益分發等，均可加以管理與限制，更由法律之規定，農業金融管理局可訂出各種營業章程，令各聯邦土地銀行遵守之。每年又須查帳二次，以視其經濟狀況及是否與農業金融管理局所訂之營業方針及規程相符合。除每年二次之查帳外，各聯邦土地銀行須每月將其營業狀況修繕報告書繳呈農業金融管理局，待該局詳為分析後，如有未妥者，必立即發命令糾正之。

二、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上述之聯邦土地銀行固非直接放款與農民，乃由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經手介紹者。茲將此種合作社之性質分述如下：

功用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於農地抵押放款中有兩重主要功用：其一對於聯邦土地銀行之抵押放款處於介紹人地位，放款時須經過其簽字手續，以表示與借款者負共同之責任。其二凡放款之到期者，合作社負收取之責任。

組織 除極少數例外，所有農民非事先組織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不得向聯邦土地銀行借款，故自聯邦農業放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 通過後，此種合作社之組織甚為迅速，一九一七年一年之中共有二百八十五社組織成立，至一九一九年底時即有四千零五十二社，計全美共有三千零七十二縣，而平均每縣有一社有餘。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五年底時共有五千三百六十七社註冊成立，但其後有三百三十三社因故解散，故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統計共有五千零三十四社尚繼續活動（表二十九）。

表二十九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歷年社數

1917—1935

年 份	註冊社數	解散社數	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動社數
1917	2,185	2	2,183
1918	1,286	75	3,394
1919	681	52	3,923
1920	87	44	3,906
1921	220	35	4,151
1922	361	25	4,487
1923	111	8	4,590
1924	72	19	4,043
1925	22	8	4,657
1926	17	9	4,665
1927	15	11	4,669
1928	10	9	4,670
1929	8	11	4,662
1930	6	12	4,656
1931	1	5	4,652
1932	2	5	4,649
1933	205	2	4,852
1934	150	1	5,001
1935	33	—	5,034
共 計	5,367	383	

在組織合作社之前，各農民貸款者必須對於合作社之社章，合作社之營業範圍，以及其他各種業務規條等先加研究，然後將擬定之社章寄與該區之聯邦土地銀行。除社章外尚須備一證書，書明各社員各有若干畝之農地可作為聯邦土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並聲明該社貸款之總數定在二萬元以上，又將其臨時理事會，放款委員會，與一幹事（即書記兼會計）等之名單附錄之。此項證書須由其幹事簽名。各農民並須填寫一貸款申請書，而由該臨時放款委員會作一報告，述明各借款人之狀況以及用作抵押之農地之情形。

聯邦土地銀行於收到該項社章與貸款申請書及其他各項證書後，即派一農地估價員至該處，就土地銀行放款安穩方面着想，將各農場加以估價，並須探聽外界對於各借款農民之信用程度若何，然後作一報告寄回銀行。銀行則根據估價員之報告及他種消息，以決定是否可對此社放款，而作一建議，並將社章、證書等一同寄呈農業金融管理局。若該銀行之建議是於該合作社之設立不核准者，則農業金融管理局將不許該合作社註冊。如該銀行表示贊成時，則可發與證明書准許該社註冊成立，以開始舉行業務。此證明書且明顯規定該合作社營業活動之區域焉。

直接貸款 自一九三四年一月通過急救農地抵押法 (Emergency Farm Mortgage Act) 將聯邦農業放款法加以修改後，聯邦土地銀行可於無合作社組織之處，對農民作直接之貸款。但此種借款人須於借款時表示同意，若將來該地有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借款人，而借款總額在二萬元以上時，即須組織一合作社。至於新社之組織固一如前述辦法，所不同者，即此種合作社已早開始業務。聯邦土地銀行對於直接放款之利率提高半釐至一

釐，故若遇貸款人數在十人以上及借款總額在二萬元以上時，農民無不樂於組織合作社也。

資本 每一新成立之合作社至少須有一萬元之優先股資本。此項股金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通過及聯邦土地銀行之核准，可以增加。惟增加之目的在以為最近之將來或有此需要，否則決不許可其增加。

區域 農業金融管理局對於區域之大小非常重視。凡該地有合作社在活動時，決不許另行設立新社，恐合作社業務太小，致工作不克有相當之效力。

社員之資格 凡欲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須為該社營業區域內之農民且具有欲向聯邦土地銀行借款之意。當一農民具有此項資格，在入社之前，尚須經過理事三分之二通過，方得加入。凡所借之款已全數清償而其股亦已退還時，方可出社。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及地點均於會章中訂定之。此會之目的在選舉下屆之理事，並審察各種委員會、理事會及幹事之書面報告。每一社員之投票權雖依其所有股票之多寡而不同，但每人最多不得過二十票（每股一票）。

理事會 社員大會休息時，一切社務均由理事會決定之。理事人數雖有多寡，但大多數合作社均訂為五人。凡為社員均有被選之資格。理事為義務職，不過經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准許後，亦可酌給酬金，其數普通依其出席理事會之次數而定，即每次出席給予酬金若干。

依社章之規定，理事會須按時由理事長召集舉行常會。但有三理事之請求，亦可召開臨時會議。

職員 每年社員大會舉行後十天之內，新理事會即開會選任職員。按合作社之職員共有三人，即社長、副社長、幹事（即文書兼會計）各一人。此外放款委員會委員三人亦須選任，惟此三委員中，社長須為當然委員。除幹事外，所有職員皆須由社員中選任。社長之職務為任理事會之主席，當社員向聯邦土地銀行借款時，社長應負責簽字於其借款契約上，社長對於其他職務亦負有相當之責任。

每一項借款須經放款委員會及理事會之審查通過，然後方可向聯邦土地銀行作正式之請求。放款委員會每請一調查員前往調查，即根據其報告，而定通過與否。審查借款書，即須由合作社給予酬金若干，惟為數不多。

幹事 大多數合作社中，幹事為社中惟一之職員以全部分時間工作者，除襄助各預備借款之農民填寫貸款申請書外，同時尚須任放款委員會之調查職務，以調查該農民平時之信譽與其農地之價值。若申請書經放款委員會及理事會批准後，即由其寄送聯邦土地銀行，並須答覆該銀行對於申請書之疑問。若銀行核准放貸且將款項寄與合作社時，乃由幹事轉交與貸款之農民，以後又須負責收取到期之貸款而繳還銀行。若遇農民不克付贖貸款而農地變為銀行之產業時，幹事即為銀行尋覓售主以出讓，蓋彼於當地之情形殊為熟悉也。幹事更須於每三個月將社務寫成報告寄與農業金融管理局，每年又將所選出之下屆職員報告之。社中之金錢及文件等亦一概由其保管。

至於幹事之薪金則殊無定額，全視事務之多寡而定，事務愈多則所得報酬亦愈大。如辦理貸款、轉交借款、收取還款、保管押產、出售押產等，均可作為取得酬金之根據。按前二項事務之酬金，乃由合作社付與，而其他事務之

酬金，則係由土地銀行擔任之。

合作社之大小 合作社之大小殊不一律。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合作社貸款額之統計，有自五萬元以下至四百萬元以上各種不同之數目（表三十）計百分之十六之合作社，其貸款額在五萬元以下，有三分之二之合作社，其貸款額則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至於營業額在百萬元以上者，則有百分之三點五之合作社，而在四百萬元以上者，則僅有一家。

表三十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依其放款額大小而分類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尚未收還之貸款總額	合作社數	佔總社數之百分數	合作社數成數		佔總社數之百分數
			合作社數	佔總社數之百分數	
五萬元以下	762	16.0	762	16.0	
\$ 50,000—100,000	863	18.1	1,625	34.1	
100,000—150,000	861	18.8	2,286	47.9	
150,000—250,000	838	17.5	3,124	65.4	
250,000—500,000	972	20.4	4,096	83.8	
500,000—750,000	346	7.2	4,442	93.0	
750,000—1,000,000	161	3.4	4,603	96.4	
1,000,000—2,000,000	151	3.2	4,754	99.6	
2,000,000—3,000,000	16	0.3	4,770	99.9	
3,000,000—4,000,000	3	0.1	4,773	100.0	
4,000,000—5,000,000	1	*	4,774	100.0	
總計	4,774	100.0	4,774	100.0	

* 0.5%以下

進益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進益，大部分係由下列四項得來：

一、每一次貸款，不論銀行核准與否，借貸者須繳與合作社十元作為申請費，雖貸款之請求遭銀行之拒絕，此款亦不退還。

二、若遇借款核准時，則貸款者須繳其貸款總額百分之一與合作社，作為手續費，惟在此數中應將十元申請費減去之。

三、聯邦土地銀行股金之利息。

四、社中其他資金之利息。

由上述數種進項中，合作社乃用以付發各項開支，如幹事之酬金、郵電、文具、辦公室租金、理事之出席費，以及其他零用費等。若該年收入較支出為大時，則於其餘下之純益中，每半年至少取其百分之十作為公積金，至此項公積金達社股總額四分之一時，則以後僅須提百分之五作為公積金即可。再有盈餘者乃分派作為股金利息。合作社之公積金須根據農業金融管理局所訂定之規則而貯存之，普通即以之購買土地銀行之債券，以資生息。

資產與負債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資產負債表內容十分簡單。資產方面大略可分二項：即所有之聯邦土地銀行股金，與所存銀行之公積金。負債方面之主要者則為社股，與公積金以及未分之紅利等。每一貸款之農民須購買其貸款額百分之五相等之社股，此在合作社方面言之為合作社之負債，但合作社若立即購買同額之土地銀行股票則此即變為合作社之資產。

除上述之直接負債外，合作社對於每一借貸者負有擔保之責任。若遇社員到期不能付還借款時，銀行當即通知合作社，由合作社於三十日內代為清償。若過期不能代其清償時，則此合作社即作為破產，銀行可將該社所存於其銀行之股金沒收以補所受之損失。

社股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社員須購買其貸款額百分之五之社股，合作社即以同樣數額購買土地銀行之股票，作為貸款擔保品之一部分。當合作社對銀行無債務時，（即合作社全數清償所借之款時，）銀行乃將其應得之股票歸還之，合作社遂按照票面之價值發還與各社員。若合作社中有一二社員不願信用未將欠款還清而使合作社對銀行欠有債務者，則於雙方清理借款時，銀行乃將其股票之價值扣去一部分以補償所受之損失，其餘之款則仍歸還合作社。當此之時，合作社若無他項資金可以彌補，則不能照票面價值還與各社員，於是諸社員不得不平均承認此項損失，故其所得者為在其應得之社股票面價值中減去其應負擔之損失。

監察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係由該區內之聯邦土地銀行及農業金融管理局負監察之責。若合作社對其營業區域或其他各方面有所更動時，務須於事前得上述二機關之准許。至於合作社所選出之職員雖無須得銀行或管理局之同意，然職員所得之報酬，則須經其核准。

查帳 農業金融管理局每年至少派人至各合作社查帳一次。查帳員均為經過嚴格訓練之人，負有一定之責任，如有錯誤，必須照章受罰。查帳時固不事先得知合作社之理事或職員。

合作社之分級 農業金融管理局根據調查員之報告書以及他種報告，將合作社按其經濟之狀況而分為

四級合作社之能按期照付借款者列入甲等，合作社在目前雖須以社中股金清償欠款而在短期間內能設法改進者列入乙等，合作社須將社股抵償債務但其社股總額尚多於欠款者列入丙等，合作社雖以全部社股作抵尚不足以清償債務者則列入丁等。

土地銀行對於丙丁兩種合作社失去信仰，故不再行放款與之。若農民向丁等合作社請求入社時，幹事務須向其述明目前社中之經濟狀況，謂彼所應購買之社股實際上並不值其票面所標之價額，將來彼若償清借款退還社股時或須受一部分之損失。然後該農民須再行考慮是否仍願入社，如是則在合作社方面言之，固已盡其責任。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考績，合作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點四可列於甲等（表三十一），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可列入乙等，是以總計有全數三分之二之合作社可以正式活動而接收借款事務焉。

三、歷年農地抵押貸款之分析

聯邦土地銀行及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內部情形已如上述，今更將其歷年之放貸狀況分析之如下：

借款人之資格 凡欲向聯邦土地銀行作農地抵押貸款者，必須為農民，所謂農民，即指此人在現時或不久之將來將從事於農業之耕種，或其大部之收入為得自農業之經營。又有田地僱人耕種，或出租與人，而其本人對於農場上之農事仍負管理之責者，亦有告貸之資格。

凡欲向土地銀行告貸者，則須向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請求加入為社員。若合作社不允其加入時，土地銀行

決不放款與之。

表三十一 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分級數目及百分比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分區	社數				總計	佔總社數之百分比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第一區銀行	55	46	16	30	147	37.4	31.3	10.9	20.4	68.7
第二區銀行	85	92	15	15	207	41.1	44.3	7.2	7.2	85.6
第三區銀行	160	109	40	215	524	30.5	20.8	7.6	41.1	51.3
第四區銀行	340	82	30	26	478	71.1	17.2	6.3	5.4	88.3
第五區銀行	1	—	38	327	366	0.3	—	10.4	89.3	0.3
第六區銀行	36	176	54	180	446	8.1	39.5	12.1	40.3	47.6
第七區銀行	71	416	134	96	717	9.9	58.0	18.7	13.4	67.9
第八區銀行	233	183	23	63	502	46.4	36.5	4.6	12.5	82.9
第九區銀行	28	355	55	18	436	6.1	77.9	12.1	3.9	84.0
第十區銀行	205	98	43	17	363	56.5	27.0	11.8	4.7	83.5
第十一區銀行	15	159	21	16	211	7.1	75.3	10.0	7.6	82.4
第十二區銀行	170	127	25	195	517	32.9	24.6	4.8	37.7	57.5
總計	1,390	1,843	494	1,196	4,934	28.4	37.3	10.0	24.3	65.7

借款期限 根據一九二九年底所貸出未還之款額計算，在十一萬九千八百萬元中，有十一萬四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九十五又二，為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之期限，有百分之四又五為二十年或二十年以下之期限（表三十二）而四十年之期限者則僅佔千分之三。

表三十二 聯邦土地銀行放款之期限分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款期限	放款數額	佔總數中之百分比
五年至二十年	\$ 54,000,000	4.5
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1,141,000,000	95.2
四十年	8,000,000	0.3
總計	\$ 1,198,000,000	100.0

利率 放款利率之高低乃根據於聯邦土地銀行所付之土地債券之多寡而定，蓋按照法律，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所收取之利率不能較土地債券之利率高過一釐。在聯邦土地銀行初開始業務之數年，合作社之利率僅較其高過半釐，但現今則大多高出一釐者。除上項規定外，合作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六釐。至於在無合作社組織之處，其利率可多收取半釐。依目前之情形觀之，約有百分之五十三又三之借款額為五釐半之年利率，百分之三十三又一其利率則為五釐（表三十三。）

還款法 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方法均為分期攤還，即每半年或一年還款一次，於是貸款本金逐漸減少，至最後一期即全數還清。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中現行之分期還款法有兩種：第一法即所謂第一區銀行法（因此法由第一區之聯邦土地銀行首先實行者），此法規定每次應還同額之本金，外加未還部分本金之利息。如借款額為二千元，期限為二十年，利率為五釐，則其每半年之第一次還款總數為百元，中有五十元為本金部分，其餘之五十元為利息，第二次應還之額數為五十元本金及四十八元七角五分之利息，合計為九十八元七角五分，第四十

次或即最末次之還款額為五十元之本金及一元二角五分之利息(表三十四。)第二法為標準法,此法規定每期應還之數均須相同,例如二十年期之二千元借款,其年利率為五釐,則每期應付還之數為八十元(表三十四。)

若欲減少每期還付之數,則可將期限改長。按第一區銀行法對銀行方面甚為滿意,因所放貸之本金數目減縮較快,而其所收作為抵押品之農地價值如無特殊原因當與前無大異,然於農民方面因初始數期所付之還款額較大,殊有不易措置之困難也。

表三十三 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利率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	放款次數	放款總額	佔總額之百分數
五釐	118,268	\$ 401,808,000	33.1
五釐又四分之一	14,267	58,320,000	4.8
五釐半	250,750	646,698,000	53.3
五釐又四分之三	10	44,000	*
六釐	45,384	105,709,000	8.7
六釐半	△ 182	943,000	0.1
總計	428,861	\$ 1,213,523,000	100.0

* 在0.05%以下 △ 放與未有合作社組織之農民

表三十四 借款二千元年利五釐二十年期之兩種分期攤還法

第幾期	應還本息		應還本金		應還總額		尚欠本金	
	標準法	第一區銀行法	標準法	第一區銀行法	標準法	第一區銀行法	標準法	第一區銀行法
1	\$ 50.00	\$ 50.00	\$ 30.00	\$ 50	\$ 80	\$ 100.00	\$1,970.00	\$ 1,950

2	49.25	48.75	30.75	50	80	98.75	1,939.25	1,900
3	48.48	47.50	31.52	50	80	97.50	1,907.73	1,850
4	47.69	46.25	32.31	50	80	96.25	1,875.42	1,800
5	46.89	45.00	33.11	50	80	95.00	1,842.31	1,750
6	46.06	43.75	33.94	50	80	93.75	1,808.37	1,700
7	45.21	42.50	34.79	50	80	92.50	1,773.58	1,650
8	44.34	41.25	35.66	50	80	91.25	1,737.92	1,600
9	43.45	40.00	36.55	50	80	90.00	1,701.37	1,550
10	42.53	38.75	37.47	50	80	88.75	1,663.90	1,500
11	41.60	37.50	38.40	50	80	87.50	1,625.50	1,450
12	40.64	36.25	39.36	50	80	86.25	1,586.14	1,400
13	39.65	35.00	40.35	50	80	85.00	1,545.79	1,350
14	38.64	33.75	41.36	50	80	83.75	1,504.43	1,300
15	37.61	32.50	42.39	50	80	82.50	1,462.04	1,250
16	36.55	31.25	43.45	50	80	81.25	1,418.59	1,200
17	35.46	30.00	44.54	50	80	80.00	1,374.05	1,150
18	34.35	28.75	45.65	50	80	78.75	1,328.40	1,100
19	33.21	27.50	46.79	50	80	77.50	1,281.61	1,050
20	32.04	26.25	47.96	50	80	76.25	1,233.65	1,000
21	30.84	25.00	49.16	50	80	75.00	1,184.49	950
22	29.61	23.75	50.39	50	80	73.75	1,134.10	900
23	28.35	22.50	51.65	50	80	72.50	1,082.45	850
24	27.06	21.25	52.94	50	80	71.25	1,029.51	800
25	25.74	20.00	54.26	50	80	70.00	975.25	750
26	24.38	18.75	55.62	50	80	68.75	919.63	700

27	22.99	17.50	57.01	50	80	67.50	862.62	650
28	21.67	16.25	58.43	50	80	66.25	804.19	600
29	20.11	15.00	59.89	0	80	65.00	744.80	550
30	18.61	13.75	61.39	50	80	63.75	682.91	500
31	17.07	12.50	62.93	50	80	62.50	619.98	450
32	15.50	11.25	64.50	50	80	61.25	565.48	400
33	12.89	10.00	66.11	50	80	60.00	489.37	350
34	12.24	8.75	67.76	50	80	58.75	421.61	300
35	10.54	7.50	69.46	50	80	57.50	352.15	250
36	8.81	6.25	71.19	50	80	56.25	280.96	200
37	7.03	5.00	72.97	50	80	55.00	207.99	150
38	5.20	3.75	74.80	50	80	53.75	133.19	100
39	3.33	2.50	76.67	50	80	52.50	56.62	50
40	1.41	1.25	56.52	50	57.93	51.25	—	—
總計	1,177.93	1,025.00	2,000.00	7,000	3,177.93	3,025.00		

借額之大小 關於借額之大小有兩重限制，其一為不論何項借款，其最高之數不得超過五萬元（最少為一百元），其二則為所借之款不得超過其抵押農地價值百分之五十及房屋價值百分之二十之合計數。十二聯邦土地銀行自成立以後至一九三三年底止，共貸出五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二次借款，其平均借貸額為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借貸目的 聯邦土地銀行所貸出之款，有下列五種之用途：（一）購買土地作農業上之使用，（二）購買

農具肥料牲畜等(三)建築及修理農場上之房屋(四)清理一九三三年以前所借之各種貸款(五)作該農場之流動資金之用。按歷年來之觀察,可知此項貸款中,用以作清理舊債者佔大多數,約為百分之八十,用作購買農地者佔百分之十,用作購買土地銀行及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股票者佔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五則作上述其他三種之用途。

借款之總費用 除付利息外,借費者尚須擔負他種費用,諸如(一)因土地銀行對每次借貸均派有農地估價員下鄉估計農地之價值,並請有律師對其地契作相當之審查,此等一切費用例由借貸者負擔,至於費用之數目則因貸款數額之大小而不同,且十二銀行中亦因地區而有異。茲將第六區聯邦土地銀行所訂之請求貸款費用表錄於第三十五表,以示一斑。(二)借款者對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亦須擔負一種費用以為合作社各種

表三十五

第六區聯邦土地銀行之貸款申請費用表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九日實行

請求貸款數	應繳費用
\$ 100—\$ 1,500	\$ 20
1,600— 2,500	25
2,600— 5,000	30
5,100— 7,500	35
7,600— 10,000	40
10,500— 15,000	45
15,500— 25,000	55
25,500— 50,000	75

之開支，但此種費用不得超過其借貸款額百分之一。至於在無合作社組織地點之直接借貸者，則有多付半釐利率之規定，此在鼓勵農民組織是類農地借貸合作社也，按農地抵押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二三十年，若每年多付半釐利率，則其歷年多付之利息將較所交納之貸款額百分之一為高。（三）若合作社經營不善至於失敗時，其所有之貸款額百分之五之股金又將作賠償損失之用。（但如經營得法，則在將貸款清償後，可將股金如數收回，且按年可分得股息）

到期未付之借款 聯邦土地銀行係採用分期攤還法，故於每期本息將到應收取之時，即由銀行發出通知催繳，或由合作社代行收還，但有若干固不能如期歸還者。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到期未收之款在貸款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數甚小（表三十六），然在此以後之三年，則逐漸增加，至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竟達最高之峯，計所有借貸次數中，有百分之五十九到期未付，但自是年以後則又逐漸減少，至一九三四年四月底時已減低至百分之四十。

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凡經過相當寬限期時而仍未將到期本息繳付者，土地銀行即可將抵押之農地沒收以補償其損失。但自是年以後，美國因國內經濟之無法維持而影響農民之經濟，若於此時收沒農民之田地，殊有害於良好之農民，且將使國內經濟更趨嚴重狀況。於是國會在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三年中通過多種法案，一方面增加聯邦土地銀行之資本（計達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一方面通令各借貸者於必要時可與土地銀行商酌將貸款更延長五年分期歸還之。

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未付本息之借貸		佔總借貸之百分數	
	借貸次數	借貸之本金	佔借貸次數之百分數	佔借貸本金之百分數
1927	21,110	\$ 78,341,000	5.4	6.8
1928	21,202	71,408,000	5.2	6.0
1929	24,272	77,884,000	5.9	6.5
1930	43,868	137,447,000	10.7	11.6
1931	94,337	304,928,000	23.1	26.1
1932	180,392	593,593,000	45.0	52.6
1933	209,165	627,404,000	48.8	51.7

四、土地銀行委辦特種貸款 (Land Bank Commissioner Loan)

自一九二九年始美國受經濟恐慌之影響，農產物價大落，農民收入減少，因是不易支付一切用途，如農場上之生產費用、賦稅、保險費、家庭生活費，以及借款上之利息等。通常聯邦土地銀行之最高貸款額為該農場地價二分之一及農舍價值五分之一之總和，惟在經濟不振之時期，此數尚不能充分調劑農民金融上之困難。故國會為救濟此種特殊情形起見，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一急救農地抵押法 (Emergency Farm Mortgage Act)，由土地銀行委辦貸放一種特種貸款，其資本總額為八萬萬元，其中二萬萬元由復興金融局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撥付，六萬萬元則由聯邦農業抵押公司 (Federal Farm Mortgage Corporation) 發售其債券後轉撥。自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起乃開始借貸，迄至一九三五年年底止計貸出此種特款五

十二萬二千次，共九萬九千一百萬元，其中已收還有九萬一千次貸款計一萬九千六百萬元，故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尚有七萬九千五百萬元未收還之貸款。

土地銀行委辦之特種貸款並非直接貸放，且欲減低費用，亦未在他處另行設立辦公處。其一切貸放事宜概由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代為經理之。農民將貸款申請書填就後，亦可請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代為轉交與聯邦土地銀行，惟合作社固不為其簽字蓋章以負擔保之責。

借款之期限均在四十年以內。若其借貸之目的在清理舊債者係定為四十年，否則均在十三年以下。其第一年所有貸款之總額百分之八十四為十三年限期，餘百分之十六則為十三年以上之期限。至於年利率則一律定為五釐。

貸款歸還之法與普通農地抵押借貸同，均採用分期攤還法是也。惟亦稍有差異之處，即特種貸款時，農民可於起首三年不還所借之本金，僅繳利息。至第四年之第一期起，則須將本利逐期歸還。例如有十一三年期之借款，頭三年可不還本金，惟自第四年起每期須還本金數目百分之五，外加應付之利息，如此於二十期內即可將欠款還清。

貸款之數額亦受雙重限制：其一即每一借款之最大數額不得超過七千五百元，其二貸款數額不得超過農場上一切用作抵押品之總值百分之七十五。自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一九三五年底止，所有貸出款項之平均額為一千八百九十八元。

特種貸款之目的甚廣，蓋農民不僅可用作以購買農地、建築農舍、購買牲畜、農具、肥料及其他生產之費用，且可用以清理舊欠、整頓債務焉。

五、聯邦農業抵押公司

美國自一九二九年始，農產品價格大落，農業上之收入因之銳減。在此時期中，聯邦土地銀行不克按照其票面價值發行土地債券，而農民於此際正需要資金最急，故政府為救濟此種困難起見，特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聯邦農業抵押公司法，設立聯邦農業抵押公司，專事發售聯邦政府所擔保本息之一種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萬元，然後以此種債券售得之資金再行購買聯邦土地銀行之農地債券。如此聯邦土地銀行乃得充分之資金作農地抵押之業務。實際言之，聯邦農業抵押公司固不啻為聯邦土地銀行之金融調劑機關。該公司除供給土地銀行所需要之資金外，土地銀行委辦所貸出之特種貸款二萬萬元亦由該公司供給，惟此數固非發售債券而得，乃由聯邦政府於成立該公司時，一次撥與作為其股本之資金者。

該公司於得財政部長之同意後，可發行二十萬萬元或二十萬萬元以內之債券。每券之最小價值為一百元。一般投資者對於此種公債券甚為歡迎，蓋因此項債券除由政府擔保本息外，尚免除各種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捐稅（遺產稅與贈與稅及附加稅則仍須徵收）。該公司自一九三四年二月正式成立起至一九三五年底，共計發行十三萬八千七百萬元之債券。債券之利率大部分為三釐與三釐半。期限則為十五年至三十年。該公司有理事三人，即財政部長、土地銀行委辦、及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常務理事係由總裁兼任。職員之

數目，則有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會計主任一人、祕書一人、及會計副主任一人。此中除會計副主任為專任職外，其他職員皆為政府機關高級職員所兼任者。

聯邦農業抵押公司非一永久設立之機關，因若聯邦土地銀行之土地債券能恢復其以往之信譽時，該公司即將退出債券市場，不再發售債券。又該公司亦可將其所有之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代為出售，以使該公司得早日清理也。

乙、農業中期信用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商業銀行因僅放三個月左右之短期貸款，對於農業上所需要之六個月至一年期之短期生產貸款頗有不適合之處。為欲免此困難，美國第六十七次國會乃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通過農業信用法 (Agriculture Credit Act)，設立十二家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以為農民短期中期信用之永遠機關。茲將其內容分述如下：

組織 一九二三年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成立之初，係聯邦農業放款局任其監督之責。惟自一九三三年農業金融管理局成立後，此項職權乃移歸管理局，由局中之中期信用部委辦監督之。

中期信用委辦之職責在調洽十二家中期信用銀行之活動，同時與其他各種放款機關作聯絡一致之工作。舉凡債券之發行，利率之規定，職員之任免，巨額借貸之許可等項，皆得由委辦核准後始可進行。各銀行每年須呈繳其營業狀況等表格至少三次與委辦，而委辦亦可隨時諮詢其營業狀況，視其營業方針有無缺點以定改進之

方法。

各中期信用銀行之理事係由各區之土地銀行理事兼任之，惟行政職員則各自分開，並不互相兼職。理事亦不得兼任任何放款機關內之行政職務。

股金 當中期信用銀行成立之初，每一銀行由財部撥付五百萬元，作為資金，十二銀行共計六千萬元。自一九三四年聯邦農業抵押公司法通過後，其中規定若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獲得財政部長之同意，可有權增加十二銀行中任何一家之股金或輸納公積金。故一九三四年六七兩月時，十二中期信用銀行之股金共增有一千萬餘元，又輸納公積金三千萬元。是以目今十二銀行之股金已增至七千萬元矣。若以股金與輸納公積金合計之則為數達一萬萬元之多。

功用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並不接收存款或施行其他商業銀行之業務，亦且不直接放款與農民。至其貸出款項之用途，有下列三類：（一）一切農業作物及農業畜產上之生產貸款，（二）主要農產物之運銷合作貸款，（三）農產物購買合作之貸款。茲分述之：

（甲）生產借貸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不直接放款與農民，已如上述。故農民須向當地放款機關借貸後，再由此種放款機關向中期信用銀行借貸，或以抵押品請求再貼現。此種當地放款機關種類極多，如生產信用合作社、牲畜放款公司、各商業銀行及其他經聯邦政府或州政府許可之金融機關等均是。

當地放款機關如欲向中期信用銀行借貸或作再貼現時，必須於事前正式填就借貸請求書，備呈核准。此項

請求書並不書明貸款之數目，亦無期限長短之約定。除請求書外，須同時繳呈下列各件：該機關理事會允許其職員可與中期信用銀行借貸款項之證明文件、職員名單與其簽名式及該公司之最近資產負債表等。至於該公司在中期信用銀行中所能得到若何高度之借貨額，則須視該機關資金及公積金之多寡，抵押品之價格與性質如何，以及該機關之營業方法等。然無論如何，中期信用銀行固決不放款與該機關致使其負債數目超出其資金及公積金總額十倍以上。為放款安全起見，其最高額常限制於五倍為止。中期信用銀行往往僅放款與有資金二萬五千元以上之當地金融機關，因此數以下之機關其規模過小，其所得之純利常不足以維持其業務上之開支，故殊以不放與為宜。

農民向當地放款機關借得款項後，可作為各種農業流動資金之用，如購買肥料、種籽、飼料及其他用品；修置農具；購飼牲畜；開支工資；完納田賦；以及農場上各種改良之費用等。凡所借之款不用於農業上者，則借貸者雖為農民，或抵押品雖為農作物或農業畜產品，亦無借貸之權利，各放款機關均不借給之。

農民所付之利率不得超過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所取貼現率三釐以上。若中期信用銀行之貼現率為二釐，而放款機關所取農民之利率為五釐以上時，中期信用銀行即不再行放款或貼現與該放款機關。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放款之期限不得過三年，故大部分均在九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中，間亦有在九個月以內者。放款時銀行宜及早注意該農民於何時可將所有之作物或畜產出售而得到款項，則可訂此時為還款之期，在農民方面，實最為便利也。

(乙) 運銷合作貸款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可直接放款與農民所組織之生產運銷合作社。凡欲借款之合作社須於事前填寫請求書，呈請審查，若蒙核准，則此請求書即成爲借款合同。請求書中須將下列各點詳爲敘述：如借款之數目、限期、利率、付款時日、抵押品，以及合作社違約時之處置辦法等。

運銷合作貸款須以棧單或提單作抵押，若用他種抵押品者，則必須得管理局總裁之核准。下列之各種農產品皆可作爲抵押品：如米、小麥、他種食糧、棉花、羊毛、駱駝毛、烟葉、各種飼料、豆類、罐頭水果、罐頭蔬菜、葡萄乾、咖啡、糖、煉乳、花生等等。

凡欲借貸之運銷合作社，其經營方法必須由銀行方面認爲滿意者，此蓋因合作社之資金甚少，若有差失，即不易歸還貸款，故其經營方法之是否優良，實有關大局也。抵押品必須妥爲保藏於堆棧中，而堆棧又須由銀行認爲合格者方可。凡經營有成績者，則其所出之棧單，銀行乃允許貼現貸款與之。

借貸數額之多少須視抵押品是否易於腐壞，推銷之難易，合作社之營業方針等而異。總之，所借之款決不能超過其抵押品時價百分之七十五。普通均約及時價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之間，間亦有因某種未來危險之存在，而僅放及時價百分之六十或六十以下者。

借貸之利率初無一定，須視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發售債券所付之利率高低如何，根據以往之經驗，其年利率多在二釐至六釐之間。

合作社借款之用途有二：其一當社員於繳進農產物後，合作社是時雖尚未售出，然普通須預支一部分時價

與社員，其二為支付合作社之各項費用，如分級、裝包、運銷等等。

(丙) 購買合作貸款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原僅能直接放款與農業運銷合作社，但自一九三三年農業金融法通過後，其借款範圍擴大，於是亦可放貸與農民之購買合作社。故今凡從事於購買種籽、肥料、飼料、防病蟲害藥品、裝包材料等之合作社，皆可向中期信用銀行借貸款項。惟各合作社因經營貨物之不同，一切營業方針因而亦異，是以銀行方面對於放款須個別計劃，不能有一定之章程。但亦有數端為任何購買合作社所須共同遵守者：例如合作社僅可作流動之短期借貸，其購進貨物之棧單可作為抵押品等是。(此項抵押品必須為農業上有關之貨物如上述之種籽肥料等，若為家庭所需用之器具用品，則雖由合作社所採備，亦不能向中期信用銀行提作抵押品而行借貸。)

歷年貸放之數量 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自一九二三年成立後，迄至一九三四年底時，共計貸出二十三萬二千萬元，其中之九萬萬餘元係放與各種合作社者，餘下之十四萬一千九百餘萬元則係放與各種放款金融機關。其每年營業額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係由四千五百萬元增加至四萬零六百萬元，前後相差約有九倍，可見其發展之速。(表三十七。)

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依每年年底之結算，其已貸出之款項而尚未收回者，在一九二三年時為四千二百七十萬元，至一九三五年時則為一萬五千四百萬元矣。(表三十八。)

貸款資金之來源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並非將其七千萬元股金作為放貸之資金，因此項股金均係用以購

年 份	合作社放款額	各放款金融機關 之放款及貼現額	總 額
1923	\$ 35,518,777	\$ 9,404,629	\$ 44,923,396
1924	83,292,848	34,446,999	117,689,847
1925	100,242,889	53,008,043	153,250,932
1926	103,941,340	73,321,389	177,462,609
1927	60,997,138	87,078,986	138,076,124
1928	53,571,352	83,568,362	137,139,714
1929	43,587,568	91,667,407	138,254,975
1930	109,927,084	109,047,069	218,974,153
1931	145,126,874	122,866,874	267,993,748
1932	89,245,114	151,577,651	240,822,765
1933	27,910,466	250,762,890	278,673,376
1934	57,368,516	348,517,043	405,989,171
總 計	\$ 900,701,958	\$ 1,419,497,390	\$ 2,320,199,348

買聯邦政府之債券及聯邦農業抵押公司之債券者。按所貸放之資金乃由中期信用銀行在投資市場中發售一種短期債券，此外若得到中期信用部委辦之核准，中期信用銀行尚將抵押證券持向聯邦準備銀行或其他銀行作再貼現。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於取得中期信用部委辦之同意後，可發行一種最長不得過五年期限之債券。此種債券

必須有同額金錢之現金或放款借據或抵押棧單存於銀行，方可發行。其發行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十倍。

表三十八 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各年底未收回貸款額 1923—1935

各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社	放款金融機關	總額
1923	\$ 33,627,492	\$ 9,104,938	\$ 42,732,430
1924	43,507,441	18,759,636	62,267,077
1925	53,780,152	26,271,683	80,051,835
1926	52,704,473	39,729,812	92,434,285
1927	81,990,597	43,923,940	125,914,537
1928	36,174,078	45,103,123	81,277,201
1929	26,072,914	50,018,292	76,091,206
1930	64,377,067	63,633,202	130,010,269
1931	43,321,984	74,613,187	117,935,171
1932	9,865,615	82,517,754	92,383,369
1933	15,210,549	134,252,402	149,462,951
1934	33,969,171	155,347,438	189,316,609
1935	2,731,280	151,196,630	153,927,910

到期債券之本息可於任何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中支取之。債券之發行乃由發行之一銀行直接負責，但若遇該銀行不克付本息時，則其他十一銀行須共負連帶之責任，悉數賠償。債券之出售係由紐約城之代理人經手。至於利率則由銀行自行訂定。

若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不能向投資市場公開發售其低利率之債券時，聯邦準備銀行應收買其所發之債券，俟市面轉佳時再出售之。惟此種聯邦準備銀行所收買之債券，其期限不得過六個月。一九三三年時聯邦準備銀行共有中期信用銀行之債券數達二千六百萬元，約佔所發行之債券總額百分之三十三，但自是年以後，聯邦準備銀行未再行購買中期信用銀行之債券（表三十九）。

表三十九 聯邦準備銀行持有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債券數額 1926—1931

各該年十二月底	債券總額	聯邦準備銀行所有	
		數額	佔總額之百分數
1926	\$ 68,580,000	\$ 2,500,000	3.6
1927	51,150,000	760,000	1.5
1928	44,875,000	9,825,000	21.9
1929	19,510,000	2,650,000	5.4
1930	102,475,000	6,300,000	6.1
1931	78,840,000	26,185,000	33.2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除與聯邦準備銀行有上述之往來外，尚可以抵押證券持向聯邦準備銀行請求再貼現，惟此種抵押票券之期限殊有限制，即從該券貼現日起算不得超過九個月。貼現之總額逐月不同，最高時曾達一千五百萬元之多。

自一九二三年起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底止，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共計發行債券之總數達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萬元，除逐年收回大部分外，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底時尚有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元。平均每年須發行

一萬三千元之債券。按發行之數額既如是之多，故銀行方面易於將債券還本之期限按月平均分排，且其每月所還本之公債金額亦可相差不遠，如此則一方面因轉週迅速，銀行不致存有巨量現金而徒然犧牲利息，他方面又可使債券期限減短，使各種短期放款公司可以購買債券，於是中期信用銀行僅付極低之利率可矣。

按法聯邦中期信用銀行雖可發行五年期限之債券，但就已發行之債券計算之，則最短者僅十四日，而最長者亦不過二年而已。平均計之約為六個月。若就發行之十五萬六千五百餘萬元之債券計算，則百分之三十一為四個月以內之期限，百分之四十一為四個月至七個半月之期限，其餘之百分之二十八則均在七個半月以上者。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於過去之十二年中所發行出售之債券，其應付之利率大有高低，中以一九三四年所發售者為最低，其年利率僅為二釐一一，一九二九年所發售者為最高，為四釐九。

收支及盈餘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設立雖為代農民在金融市場中取得低利資金而轉貸與農民，然舉凡一切發售債券時所生之費用，銀行之開支，及公積金之積聚等項均係自行設法付出，於是銀行之存在始能永遠維持。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貼現率乃以其所發售之債券應付之利率作為根據，依法律所規定者係不得超過一釐，即如若上次所發售債券之利率為三釐時，則其貼現率不得過四釐。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自成立以來迄至如今，其最高貼現率為一九二九年之六釐，最低者則為一九三四年五月以後之二釐。惟以十二銀行發售債券之時期

不同，故其貼現率亦因之而異，於是農業金融管理局乃擬設法使各地銀行之貼現率劃一，對全國農民不復有所偏袒厚薄之分。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收入大部分由於所收之放款之利息及貼現之貼現利息，其餘則係自銀行股金投資於政府公債中所收之利息。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支出方面大部分為應付債券之利息，其他應付之利息則為偶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時所付者。

於上述之收入中減去應付之各種利息，餘下之部分即可作為銀行之營業開支，如尚有餘利時，乃為銀行之盈餘。至於所謂營業開支，其中除去其本銀行須付之薪金、旅費、房租、文具、郵電等項外，尚須與其他銀行共同擔任。

(一) 農業金融區總理處之費用，(二) 農業金融管理局審查組之薪金與他項費用，(三) 債券經理人之薪金與他項費用。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於付出各種開支外尚有盈餘時，應以百分之百作為公積金，俟該項公積金數額與銀行之股金相等時為止，然後則以盈餘之半作為公積金，其他一半則歸諸政府作為一種特種捐稅。

丙、農業合作信用

自一九三三年聯邦農業金融法通過後，農業金融管理局總裁即着手從事組織十三家合作銀行，其中除中央合作銀行 (Central Bank for Cooperatives) 一家設於京城外，餘十二家區合作銀行 (Regional Cooper-

ative Banks) 則分設於十二農業金融區。此種合作銀行乃專放長期及短期借款與農業合作社，其貸款利率雖低，然仍以商業上之經營方法出之，政府對於合作社並未存有特別救濟偏袒之意。

當合作社未曾組織之前，此種放貸與農業合作社之職務乃由一九二九年所設立之聯邦農業局擔任之。後國人對於該局甚為不滿，下以嚴厲之批評，蓋其放貸之資金係由聯邦政府特定指撥，所取之利率過低，此未免對農業稍存偏袒。故今之合作銀行放貸之利率一秉公正與市場中之通行利率相若，此當於後節詳述之。

聯邦農業局時，其對於不論何種放款，均由該局直接經手辦理之。今日之合作銀行則殊不然，係行分工合作制度，即由中央合作銀行專事放款與全國或業務達於數區之合作社，而區合作銀行則專貸款與當地之合作社，因此則不僅借貸時所費之日期可以縮短，且發放機關與合作社亦有一種較深之聯絡，如有何種問題發生時，亦可易於就近解決也。

一、中央合作銀行

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乃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二日，在農業金融管理局下之各種放款機關中，此為惟一可行放款與全國各處之機關，而不受區域之限制。中央合作銀行與區合作銀行在業務上有一大異之點，即凡每次之借款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由各區合作銀行轉呈中央合作銀行審核准許後，再由區合作銀行出貸，若每次之借款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時，則必由中央合作銀行直接出貸。

組織 中央合作銀行之最高機關為農業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命之七理事所組織之理事會，該會之主席理

事由合作銀行部委辦兼任之。理事之任期除主席理事外餘均爲三年。總裁所任命之六理事中，有三人皆由下法選出；即每有一理事額先由借款之合作社公開競選，得票最多者三人（每一合作社僅可投一票），然後由總裁就此三人中擇一任之。總裁如以爲理事中有不當者，可隨時撤退其職務。理事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惟於每次開會時可支給公費若干。

合作銀行部委辦除任理事會主席理事外，且兼任中央合作銀行行長之職。此外尚有副行長、文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爲專門職務。

股金 聯邦農業金融法規定中央合作銀行股金之多少應由管理局之總裁視需要之多少而定，此固可隨時增減者也。當一九三三年中央合作銀行初成立時，由總裁代表聯邦政府一次指撥繳與五千萬元作爲股金，其後因借款合作社之需要增加，乃又由政府認購二千五百萬元，其中二千萬元已行繳納。

合作社於借款時須向中央合作銀行購買股票，每借二千元或不及二千元者，須於其中扣去百元以購買股票，每張股票之價值乃由合作銀行部委辦規定爲一百元，不得再行超過或不足也。該項股金至合作社將款還清後，即如數歸還，或作爲末次還款中之一部分。若中央合作銀行因營業失敗而致損失資金時，則合作社亦應按其，在合作銀行中所有之股金多少，按其比例攤任之。

貸款資金 中央合作銀行貸款資金之來源有二：一爲其已繳股本、公積金及未分之純利，一爲由發售債券而得之資金，但後者迄今尚未施行耳。

按法律之規定，若中央合作銀行所有之資金不敷應用時，經其理事會之通過，可發行債券，其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五倍，至於利率之高低，當亦由理事會所決定。

貸放總額 中央合作銀行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二日開始業務後迄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共收到六十七份合作社之請求貸款書，其所請求之貸款總額達九千一百萬元之多，中有百分之七十一已由合作銀行核准貸放，餘下之百分之二十九則未經核准或於審查前即已自動取消。在已核准之貸款中，有百分之九十九係為一種短期運銷貸款，餘百分之一則為合作社之設備貸款，如建築房屋或購買機器等。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時，其貸出未收還之款尚有一千九百六十萬元，其中除一百七十萬元外，餘均為短期之運銷貸款。

純利分配 中央合作銀行於每年結算後，若有盈餘時，即作為下列之用途：（一）銀行所出貨之借款中若有到期不歸還者，銀行當受損失，於是即以此盈餘補償之。（二）以四分之一之盈餘作為公積金，待此項公積金數額積至股本之四分之一時方始停止。（三）此後如再有盈餘時，則可分配作為股本之利息，惟最高不得過七釐。（四）若再有餘時，則仍歸入公積金部分中。

二、區合作銀行

十二區合作銀行乃分設於十二農業金融區內，專事貸款與較小之合作社，因凡借款數額在三十萬元以內者，可由區銀行直接經手，在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間者須送入中央合作銀行，而由中央合作銀行轉合區合作銀行貸放，若在五十萬元以上之借款則必須由中央合作銀行直接貸放之。

十二區合作銀行係於一九三三年下半年方始漸行設立，其最早設立者為第六區銀行，乃設立於八月九日，其最遲者設立於十二月十九日，是為第四區銀行。

組織 各聯邦土地銀行之理事會同時亦即為各區合作銀行之理事會，當理事會舉行每月議會時，通常以一整日之時間專事討論關於區合作銀行之事務。七理事中之三人係由各種借款人所選出者，名曰地方理事，此三人中之一人即為向區合作銀行貸款者所推舉。區合作銀行之高級職員有總理、文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一人。股本 按農業金融法之規定，每一區合作銀行於組織時得由管理局總裁代表政府認繳股本五百萬元，總裁亦可依時勢之需要而個別增減之。現第十一區與第十二區合作銀行已各陸續增加二百萬元之股本。

除上述由政府認繳之股本外，當合作社向合作銀行借款時亦須認購股金，凡借款二千元或二千元以內者須購股本一百元。俟合作社將款還清時，此項股本亦即歸還。惟若遇銀行之股本受有損失時，則於該合作社之股本中按比例扣除之，然後再將餘款歸還。

貸款資金之來源 區合作銀行貸款資金之來源有二：其一為其自有之股金及公積金等，另一則係向中央合作銀行貸借或貼現而來。但區合作銀行固不能發售債券也。

貸款總額 自十二區合作銀行於一九三三年八月至十二月陸續成立開始業務後，迨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共計收到四千二百萬元之請求貸款書，此中經審查後，僅有百分之六十八被核准貸與款項。自合作銀行成立後，借款數額增加甚速，因在一九三三年底時，貸款額尚不足一百萬元，而在一九三五年底時，則加至三千萬元。

矣。

收支及盈餘 十二區合作銀行之主要收入有二：一爲貸款之利息，一爲投資之利息，因各合作銀行有未將股金全數貸出者，則以之購買各種政府債券。此外當合作社請求貸款時，銀行對於合作社資產之估價，有五家（銀行）規定須收取一種估價費，故此亦爲收入之一小部分。至於支出方面，大部分爲職員薪金、理事開會費、農業金融區中之合作銀行所應攤負之一部分費用，其他如估價費用、旅費、房租、文具、郵電、雜費等亦佔一小部分。除上述之開支外，若收入中尚有盈餘時，則其分配之法與中央合作銀行之盈餘分配方法相同，茲不贅述。

監督 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及合作銀行部委辦對於各區合作銀行之營業方針有監督之權。總裁每年須派員赴各銀行查帳二次，若對於某銀行之金融狀況、營業方針等不滿意時，可立即令該銀行之職員注意改善。管理局對於各區銀行之監督則全處於一種指導地位，冀其於日後經營事略方面有所改進，固非僅注意其有否作弊之事而已。

借款種類 合作社不論向中央或區合作銀行請求貸款，惟事先必須填寫貸款申請書，詳細寫明借貸之目的及還款之辦法。同時並須將該合作社章、資產負債表、收支狀況表等附呈。銀行方面則加以審查，然後決定該合作社有無借款之資格。

合作銀行之貸款就其用途之不同可分爲兩種：其一爲不動產設備借貸，其二爲流動資本之借貸，茲分述如下：

(甲) 不動產設備借貸 不動產設備借貸僅借與運銷合作社，作為買進或自行建築廠房機器之用。銀行於放款之前必須先行考察其現有之設備如何，然後乃可知其是否需要新興之建築。

利率之高低乃由管理局總裁所訂定，惟最高不得超過六釐，且最低亦不得少於三釐。又按農業運銷法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 之規定，此種貸款之利率宜與聯邦土地銀行放與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農地抵押貸款利率相等。故目前之年利率為四釐。

不動產設備貸款之歸還法乃係依照分期攤還法辦理之，其期限通常皆在五年至十年之間，但亦可延長至二十年，然俱以該合作社之經濟能力如何為斷。

不動產設備貸款之抵押品即以該借款所建或所買之建築物為抵押，至於其借款額通常均以該建築物時價百分之六十為最高限度。又因其還款既按照分期攤還法辦理，故每期所還之款終較其設備折舊為大，於是可減少賠償損失之危險。且合作銀行於放款時所最注意者為該合作社過去經營之能力如何，其成績佳者，則貸款當較易。

(乙) 流動資金借貸 此種貸款對於運銷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均可貸放，而貸款之目的不論其用於加工、運銷、分級或購買，均無不可。

流動資本借貸之利率亦由管理局總裁定之，惟最高不得過六釐。且按農業運銷法之規定，該種利率最好與市場通行之短期借貸利率相等，或可較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貼現率至多高出一釐。故目今之年利率為三釐。

貸款與運銷合作社之期限多係與該農產物之運銷時期相合，然於某種情形之下亦稍可延長。間或銀行可令合作社於出售農產品後即將其一部分之物價歸還銀行。至於貸款與購買合作社時，則情形稍異，其借貸期限不能概括而論，須視合作社經營者爲何種業務及其所借之款究係作何種用途，方可決定，然無論如何其期限不得過長，否則將不成爲短期借貸矣。

凡爲農產物或農業上所需用之農用品均可作爲流動資本借貸之抵押品，銀行間或亦需要一種債券作爲副抵押品。借款額與抵押品價值之百分比須視農產品之種類，合作社之經濟狀況，經營能力等而定，固不可概括以言也。

他種功用 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合作銀行部除由各合作銀行貸款項外，對於各合作社之內部組織，經營方法及經濟改善等各方面均有最大之貢獻。此類工作一方面由局內專家或特約各大學教授作專題研究外，同時對於各合作社之實際工作亦有相當之指導，如職員問題，經營方針，社員問題，會計規程等。此種種工作表面觀之似與銀行之放款業務無關，然而實際卻具極深切之關係，因若合作社得其襄助而對於組織及經濟方面日臻完善，則收入必有增加，於是所貸出之款將必較前易於歸還矣。

丁、農業生產信用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雖於一九二三年即已成立，然因缺少一種下級當地放款機關，故多數農民仍未能向該聯邦銀行借得款項。爲使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能爲農民充分利用起見，一九三三年之農業金融法乃規定由農業

金融管理局組織十二生產信用公司及多數之當地生產信用合作社。一九三四年之聯邦信用協會法又規定在各地設立信用協會。茲分述如下：

1. 生產信用公司 (Production Credit Corporation)

功用 十二生產信用公司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至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後成立，考其功用約分三端：

(一) 組織生產信用合作社，(二) 供給生產信用合作社之股金，(三) 監督其經營辦法。

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第六區生產信用公司開始組成後，即着手組織各地之生產信用合作社，迄至一九三五年底全國各處共有此種合作社五百五十九社。每當一合作社成立時，生產信用公司即認購甲種社股若干，其數額約佔該合作社全年放款總額百分之二十，惟至少限度不得少於五千元，換言之，即任何合作社之全年營業額須過二萬五千元方可成立。合作社成立後，若其業務之多寡有變動時，生產信用公司所有社股數額亦因之而有增減。一九三五年年底時，十二生產信用公司共有此種甲種社股數額達七千七百萬元。

生產信用公司之管理區域及理事會組織與聯邦土地銀行相同。該理事會中之一人係由生產信用合作社所選出以代表其所有之利益者。生產信用公司之職員均不兼任他職，(按其職員可分總理、協理、會計主任等。) 資本 每生產信用公司原有資本七百五十萬元，而其計則有九千萬，但後又陸續增加三千萬元，故合計為一萬二千萬元，其中之七千七百萬元乃作為合作社之甲種股金，約佔十二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四。管理局總裁有權按各公司之需要而增減其資本額，因所有資本均係由管理局總裁代表聯邦政府所認購者。

監督 管理局總裁對於生產信用公司有最高監督之權，但此種權力係由生產信用部委辦代為執行。總裁對於任何生產信用公司之資本可以隨時增減之，且於公司之營業規程亦有權代為決定，每年更派員前往審查其帳務，與察核其經濟狀況等，以視其營業是否與農營金融管理局所訂之大綱方略相符，如有不合之處，當使該公司之理事會及高級職員知之，並須促其改革。除此種審查外，公司方面每月須將其金融狀況及營業情形報告管理局，以備詳為審核焉。

二、生產信用合作社 (Production Credit Association)

由一九三三年之農業金融法之規定，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乃令生產信用公司在各地組織生產信用合作社，迄至一九三五年年底時共組成五百五十九社，全國各縣農民皆由此種合作社得到一種短期貸款。

功用 生產信用合作社係為作農民短期之生產貸款，按其手續乃係由農民自行向合作社請求貸款，經合作社核准後，並允許代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貼現。間或少數合作社亦有以現金即時出貨，然後再向銀行貼現者。合作社對於貸放之款項負有保證之責，故款項到期時乃由其代為收集後，再繳還銀行。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生產信用公司於決定組織生產信用合作社於某地時，即派員前往訪問當地農民，對之詳為解釋生產信用合作社之意義及辦法，若有十人以上之農民願行發起組織合作社者，即可於印就之模範章程上簽名，然後於發起人中選出臨時理事會，經該區之生產信用公司及管理局總裁核准後，合作社乃為正式成立。

凡社員均須填寫社員表，如年齡、住址、職業、財產等，待詳為填明後即存於社中，以俾能充分明瞭社員之借貸程度及還債之能力。理事則至少須購買乙種社股一股，因惟持有乙種社股者，方有被舉為理事之資格。

業務區域 生產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由管理局之總裁定之，惟在決定之前，各生產信用公司須作各種建議，以備參考。在決定合作社之營業範圍與合作社之社址時，管理局對於該社之產銷區域範圍及該區內農民借款額之估計均須加以嚴密考慮。

生產信用合作社大別可分為兩種：一為特種合作社，一為普通合作社。特種合作社專貸款與耕種相同農產之農民，其貸款額較大，而區域亦較廣，有時可及一州。營果樹園及牧畜事業者皆屬此種農民。現全國有此種特種合作社計十五社，其中十二社之社區各為一整州，有二社則在同一州內，餘一社之範圍則有五州之廣。至於普通合作社則任何農民皆可加入為社員，其區域亦較小，平均每一普通合作社之營業範圍約及五縣。至社員之人數，則普通合作社之全國平均社員額約為九千八百人，最多者達三萬四千七百人，最少者為二千六百人。

社員大會 全體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地址及時期約載於社章中。臨時會議可由理事會或乙種股票持有入之書而請求，再由社長或書記召集之。在開年會時，理事會及會計均須列席並作報告。

理事會 理事會人數為五人，於每年之社員大會中就乙種股票持有入中選出之，惟生產信用公司尚握有該合作社之甲種股票時，理事之人選須得公司之同意。理事之任期為三年，其初時所成立之臨時理事會之任期則至下次社員大會開會時為滿期。理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臨時會議可由社長隨時召集之，若理事中有三人

以上請求開會時，則社長亦須立即召集會議。理事中若有缺額時，可由其他理事就社員中選任，至任期終滿為止。若理事中有行為不檢者，管理局之總裁或生產信用公司之總理均有權隨時革除之。理事均為義務職，但每次開會，得支少許公費。

委員會 理事會又於理事中選出二人與合作社之書記組織放款委員會，凡有貸款申請書送至時，均得由該委員會先行審查之。理事會更可就事實之需要，另行組織其他各種委員會。

職員 合作社可有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或二人、書記及會計各一人，惟普通僅有三人，即社長、副社長及幹事（幹事乃兼任文書及會計兩項職務）。職員之人選均係由理事會選出，後經生產信用公司所核准者。社長及副社長均須就理事中選出之，惟幹事不必為理事，且亦不必為該社社員。

社長或副社長為理事會及社員大會之主席，任執行理事會決議之責，並及管理局與生產信用公司之訓令施行之權，又社股之發行亦須由彼等簽名方為有效。社長及副社長不得支取薪金，惟經生產信用公司之准許，可獲得若干酬勞費。

幹事為合作社中最活動之職員，彼負責整理各種文件，並保管各項銀錢與票據等，其薪金須由理事會決定，然後經生產信用公司之核准，方為有效。

理事會就事實之需要可聘請其他職員，例如貸款調查員即是，按調查員之職務乃調查借款社員之抵押品而估其價值，惟此種調查員須經生產信用公司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同意方可聘請。調查員之薪金或用費則

由理事會決定而經生產信用公司之許可。

合作社中任何職員若有失檢時，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總裁或生產信用公司之總理均可隨時解免其職務。

社股 生產信用合作社之社股有兩種，即甲種社股與乙種社股。甲種社股可由生產信用公司及一般投資者購買之，此種社股之數額至少應佔該合作社貸款總額百分之二十。此種社股並無選舉權，但於合作社宣告清理時可有優先權以分配合作社之資產。至於利率則與乙種社股相同。合作社於出售甲種社股後，並不以之作爲貸款資金，普通均用以購買各種政府債券，而存之於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作爲日後請求貸款或貼現之擔保金。

乙種社股惟社員方能購買之，因持此社股者有選舉之權，惟不論其有多少乙種社股，每人僅可有一選舉權。社員每借款一百元或一百元以內時，須購乙種社股五元。合作社亦不以此項資金作爲放款之用，惟用以購買可靠債券，而存入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社員於借款還清後，二年之中必須以乙種社股出售或與甲種社股交換。若出售時，須售與另一社員或行將入社之社員而經理事會之允准。甲種社股之持有人若加入合作社後成爲借貸人之時，可以將甲種社股交換乙種社股，以獲得選舉之權。

貸放資金 生產信用合作社既不以社股或公積金或未分之盈餘作爲貸放資金，故其放款資金之來源不得不出之於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借貸或向其請求貼現。但若得管理局總裁之同意，亦可向他種金融機關借之。合作社之放款，均須有抵押物作爲保障，但經營有成績之合作社亦可放信用貸款，而此種貸款之數額不得超

過該合作社貸放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貸款總額 生產信用合作社雖組織甚遲（有遲至一九三四年春方始成立者），然其業務則極形發達。全國五百餘合作社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時即有四千萬之貸放額，至該年年底又增加至六千一百萬元，一九三五年底時更增至九千六百六十萬元（按其最高峯之數爲一九三五年七月之一萬一千三百萬元）。五百五十九社中，平均每社之放出額爲十七萬元，由此可知農民需要借貸之程度。

收支及盈餘之支配 生產信用合作社有兩大收入，即放款之利益及資金之利息。此兩種收入初無一定之比例，須視貸放額與社股及公積金之多寡而定。按放款之利益係指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借款時所付之利率較放款與農民時所收之利率爲低（目今所收者較所付者高出三釐）。此外合作社將資金購買各種可靠債券亦可按期收取進益。

至於支出方面，大部分爲職員之薪金及旅費、文具紙張、郵電、房租、放款委員會之費用、理事車馬費等（表四十）。

合作社於進益中除去各項費用外，若尚有盈餘，則作下列之支配：（一）補足合作社以前資金之損失，（二）補償公積金因貸款未還所受之損失，（三）公積金之積集至其等於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爲止，（四）保證準備金之積聚，以防借款不還時之需要，至等於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爲止，（五）如尚有盈餘時，則分配作爲股金之利息，但亦不能超過年利率七釐，（六）上述五項分配完畢之後，如再有盈餘，則以之退還甲種社股，使

合作社完全成爲一農民所有之金融機關。

表四十 某生產信用合作社之損益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支出	
放款利息	\$ 7,367	幹事薪水及旅費	\$ 2,180
債券利息	6,198	書記薪水	2,194
合計	\$ 13,565	文具紙張	959
		郵電	617
		放款委員會用費	442
		房租	275
		其他辦公室雜費	258
		理事公費	206
		總計	\$ 7,131
		純利	6,434
		合計	\$ 13,565

借貸期限 合作社之貸款資金既得自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故其放款限期亦須與該銀行所訂之貼現或放款章程相合。大略言之，其借款期限均係視其借款之目的爲何，若爲作物生產者，則普通均在一年以內，若爲牲畜生產者，則可以訂爲二年或三年。然農民如欲在訂定之期限前若干時將款還清者，亦可照辦，且利息亦僅依實際貸借之日數計算。

利率 合作社所取放款之利率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所取之貼現率有關，因按農業金融法之規定，合作社

之放款利率不得超過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貼現率三釐以上。一九三四年春季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放款利率或貼現率均爲三釐，故合作社之放款利率爲六釐，但至是年夏季時則減低半釐，變爲五釐半，至於目前之利率爲銀行取收二釐，而合作社取收五釐。

借貸者與合作社定約借貸數目後，可分期隨時支取之，於是農民應付之利息可以減低，而得到真實之利益。貸款額之大小，合作社貸款額有最少與最高之限制。最少之限度即每次借貸不得少於五十元。最高限制則與該合作社之資金多少有連帶關係，即任何人之借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資金百分之二十。但亦有二例外焉，其一即若得生產信用公司之核准，並有充分之抵押品時，惟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二即若得生產信用公司之推薦並經生產信用部委辦特准時，則並可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根據以往之計算，全國各生產信用合作社之貸款額平均約爲六百元，最少者爲二百元，而最高者則達八千元之多。

貸款額之多少除上述之限制外，對於每一農民尚須分別嚴加考慮，方可定放貸之款額。以下諸端均係於放款時須詳加研究者：如農場之大小，作物及牲畜之種類，農場上自有資產之多少，抵押品之種類，及該農民經營農場之能力等。

抵押品 若得生產信用公司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同意，合作社亦可貸放信用借款，惟借款者平日信用須視爲非常滿意方成。

除上述之例外以外，一切貸放均須附有抵押品。抵押品之種類則視貸款之用途不同而別，若爲作物生產即以該作物爲抵押品，若爲牲畜貸款即以該項牲畜作爲抵押品，惟田地等不動產不能作爲抵押品，僅能作爲副擔保品。

監督 農業金融管理局及生產信用公司對於生產信用合作社均有直接管轄之權，諸如合作社之組織、職員之任免、營業方針等均爲其節制，每年更至少派員至合作社審查帳目一次，以視其中有無錯誤之點。生產信用公司認爲必要時，並可隨時令合作社將其營業狀況報告。總之，管理局及生產信用公司之意固非在濫行職權，惟思利用此種監督權力，而使合作社成爲農民最優良之自有短期信用貸款機關。

三、聯邦信用協會 (Federal Credit Union)

當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聯邦信用協會法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後，農業金融管理局即於各地從事組織工作。聯邦信用協會爲一種小規模之儲蓄及貸款機關。凡當地職業相同之人均可組織成會，會員於入會時須納入會費二角五分，並須認購會股一股，計洋五元，若力有未逮，亦可分期繳納。凡一股以上之購買者，其選舉權亦爲一票。借款之期限不得過二年，而貸款固必須用於生產事業。貸款分有兩種：一爲完全信用貸款，一爲抵押借貸，至於放款額，則前者不得過五十元，而後者不得過二百元。貸款之利率，各因地點不同而異，惟最高者不得過月利率一分。年終結帳，若有盈餘時，應以百分之二十作爲公積金，餘百分之八十作爲股息之分配，但其年利率不得過六釐。至管理方面，乃由理事會五人，放款委員會三人，及監察委員會三人分別擔任之。此種職員均

係由社員大會年會時於社員中所選任。自第一家聯邦信用協會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成立後，至是年年終時先後組成七十八會。現各州政府對於此種運動甚加注意，而農業金融管理局亦與合作，努力提倡，其今後進步方興未艾也。

戊、借貸之手續

一、農地抵押借貸之手續

在農地抵押借貸之各項步驟中，農地估價實佔最重要之地位，茲先詳述之如下：

農地估價組之組織 所有聯邦土地銀行及土地銀行部委辦之特種貸款之農業不動產估價一事，均由土地銀行部委辦特別任命農地估價員若干名分發各處負責擔任。即前所述之合股土地銀行，其農地估價事務亦由此種估價員擔任之，銀行方面固不得私自聘用，蓋估價事屬專門，估價員須先經有特別訓練者方克勝任，且此事關係銀行業務甚大，不得不由政府嚴加規定，以防流弊也。

在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土地銀行部下設有農地估價組，由土地銀行部副委辦一人主其事。其下又有估價總主任，視察估價主任與工程估價主任各一人，更有若干估價副主任助理之。此種高級估價職員並不親往農場估價，惟視察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估價人員之勤惰，並對於農地估價之功效及其成績，思有以增高及改進之。

農業金融管理局在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中各派有估價副主任一名總攬該區內之農地估價事務。副主任就事務之簡繁可有估價員若干名協同辦理該區內之農地估價之事。此種職員即成爲該聯邦土地銀行之估價部

職員，而由銀行擔任其薪金。估價副主任及估價員等之履歷及成績等表皆妥爲保管於管理局中各聯邦土地銀行估價部職員之任命、調動、或解職均須經土地銀行部委辦之決定，而後由視察估價主任下令宣佈之。

聯邦農業放款法中規定凡土地銀行之農地估價員於其任期內均不得再與其他農地抵押金融機關有何業務之關係。聯邦土地銀行之借貸人則不得爲估價員之職。再則若估價員有意將農地擡高估價時，須受極重之罰金或監禁。

估價員之訓練 凡有志從事農地估價員之職務者，須先經過公務人員之考試，在被允許參與此項考試之前，又須將履歷表及對於實際農事耕種、農業金融放款、農地估價之經驗等詳爲書明繳進審查。若許可參與考試而又及格時，農業金融管理局卽爲之編入候補人員冊，一遇缺額或需要時，卽招之來局受相當訓練，至訓練之法乃命其與一有經驗之正式估價員同出親往農家估價，起初之數星期僅須在旁留心觀察以事學習，漸則與估價員共同估價，以後則可單獨作非正式之估價，而由正式估價員在旁指導之。

在此數月之訓練中，若此等學習估價員之成績經管理局之農地估價組高級職員認爲滿意者，卽升其爲正式估價員，派赴各銀行從事正式估價職務。按凡欲成爲一優良之估價員者，須具有實際農事經驗，審查視察能力，以及豐富之日常智識等三項必要條件，至於受有農科大學教育與否則非十分重要。

當受訓練之估價員已升爲正式估價員後，其所調查之估價單仍須由各該銀行之估價副主任詳爲審核，以防錯誤，直至其估價能力表顯十分完滿時爲止。間亦有須被留在聯邦土地銀行中受訓練若干時日然後再派令

外出工作者，按此種訓練對於某種估價員甚為有益，固不可忽略之也。

估價之目的 估價員之重要職務有下列三點：（一）決定該農場上在農業使用上之價值，因而可定放款之最高額，（二）調查借貸人之履歷，平日信用程度及其經營農場之能力，（三）將調查結果用簡明文字作成報告及意見書，使銀行之放款委員會有所根據，而定放款與否。

貸款申請書 農民欲向聯邦土地銀行借貸時須先填就貸款申請書，送至該農場所在地之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代為轉遞。若該地並無此種合作社者，則可由土地銀行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轉交，農民亦可請其指示貸款申請書上所有不明白之點。

貸款者須將貸款申請書上所列各點詳為敘述，如農場之所在地點，擬借之款額及其用途，本人之履歷，目前之經濟情形，及過去經營農場之概況等等。若該項申請書係由合作社經手者，則合作社於接到申請書後，須先派一調查員親赴該農場調查，然後由合作社之貸放委員會加以審核，若認為可行，乃由理事會於申請書後而書明可放款若干而願為之作保。聯邦土地銀行於接到此項申請書後，先作初步之審查，若認為合格者，即將申請書送至估價主任處，由其分派農地估價員一人下鄉調查估價。若初步審查已認為不合格時，即不派員調查，以省經費，除非借貸者重行申請，否則銀行固不復為之進行。

估價 估價員於被派定後，即將該貸款申請書隨身攜帶親自下鄉調查。聯邦土地銀行有調查表格一種（即估價單），對於農場及借貸人之各方面，調查極為詳盡，估價員須詳細考察並記錄之。估價員於到達該地後，

若事實上非必需時，常不往見該借貸人，多係直接前往農場考察，視該農場之地界是否與貸款申請書上所列者相符合，然後在農場四週環繞一遍，留意視察該農場上之一般規劃情形，田間作物之種類，畝數及其生長狀況，灌溉水之來源，牲畜之種類數目，未加耕種之田地，荒地及森林地畝數，井，水池，河流之有無，以及市場，附近城鎮，學校等等之距離及方向等，詳為載明後，更須擔任繪一地圖，以表示其方向及遠近。

若田間生有雜草，須記明其種類及叢生之程度，並估計其對於農場上之經濟影響。若有水、旱、病蟲諸害等現象發生，亦須記明其程度並估計其影響。且須設法探得該區發生此種災害之歷史，以備銀行之參考。

若該農場位於一水利改進、墾墾、或防水區域內，估價員須記其歷史，目前狀況，及對於農民之擔負等。如需要時，銀行可再派工程估價員前往視察其設備並估計其影響所及。若此種改進事業因管理不良或經濟困難而有停止進行之趨勢時，或農民對於此種事業之特別捐稅負擔太重時，銀行可不放款與之。

估價員對於農場所在地之地勢須加注意而記明其高低及傾斜度，因農場生產力與地勢極有關係。土壤與農場生產力之關係亦大，故對於其土壤種類及組織亦須特別注意，如所含礦物及腐植質之成份、深度、色澤等皆須註明。

估價員於視察該農場之地勢、土壤及所種作物後，應按照一中庸農民之經營能力而估計其每年之出產量，再由銀行方面所預備之各種農產品之物價表而計算該農場每年之平均進款。由此數減去所估計該農場之年支出，如工資、地租、田賦、運費、肥料等等，於是乃得該農場之年淨利。若再減去每年一家之生活費用，所餘者即可作

爲按年攤還所借款項之本金及利息之用，故由此可計算該農場之借款額應爲若干，在某一期限中（若干年）當可分期歸還而無拖欠之虞。

此後該估價員須往該借貸人之農家估計其農舍之價值，並注意其適用與否。估價員將所估計之該農場之年淨利資本化後，即得該農場之農地時價，再加上農舍之價值後，即得該農場之總值。由此種種，聯邦土地銀行對該農場之放款最高額於是乃可決定，因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額最高不得過於農場地價百分之五十及農舍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總和也。

估價員須與該借款人談話，詢問其本人之履歷，耕種之經驗，所耕之地爲祖傳，抑租自他人，或向人購買者，耕種該場之起始年份，（若係租佃或購買亦須知始於何年），目前欠債數額等等問題，並爲其編成一資產負債表。估價員可推算該農民之經營能力及其經濟狀況是否有進步。惟如有婚喪疾病等特殊費用及災害農產物價低落等情形，則應另加考慮。

農場之價值及貸款之最高額固可由農地及農舍之估計而得之，但該借貸人可借款若干，則須視該農民之個人情形、經濟狀況、經營能力、農場生產能力等等而定。估價員將各種要點再四研究後，乃將理論上之放款最高額，與農民於貸款申請書上所擬告貸之數目，以及由估價員本人所估定該借款人可能借到之數三者相比較，然後再決定一相當之數目而建議與銀行方面作爲放款額，此數額在銀行方面放出者固無危險，在農民方面得此貸款則可以增進其生產能力，而又可按期將欠款之本息歸還，不致誤事。

若該借款人之經營能力甚為平庸，但其耕種卻十分勤懇，而平日信用又佳，加之農地抵押品良好毫無危險性，則估價員通常均建議與銀行貸與最高之放款限度，（即農地價值百分之五十及農舍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總值。）若該農民所請求借貸之數額並不及最高額時，則應貸與以其所請求者。反是，若作抵押品之農地並不十分可靠，或該農民之信用程度不高，則放款數目應較所訂就之最高額為少，或竟可拒絕不貸。

重行估價 若遇貸款數目巨大時，銀行可俟估價員返後，另派一估價員前往將第一次所得之結果重行估計一次。間亦有因銀行對於估價員之報告不滿意，或因借貸人訴稱所估之價為不公平時，則銀行亦舉行第二次之估價。第二次估價之進行方法與第一次相同，惟若係應借貸人之請求而復查時，估價員不得以第一次之估價結果作為根據，須完全另作考察，然後由該銀行之估價主任再加研究以決定辦法。

貸放委員會 當估價調查單送還銀行後，即由估價主任或其助理員加以檢查及分析工作，然後送至該銀行之貸放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選異常嚴格，蓋須曾任農地估價員、銀行家或其他金融事業人員者方有資格被聘，因其對於貸放事務已有良好之訓練及豐富之經驗故也。

貸放委員會須將農民之貸款申請書及估價員之調查單詳加研究，作成分析表，且就銀行對於該區貸放之過去經驗加以考慮，而定貸放之數額。若遇估價員所建議之貸放數目不及貸放最高額時，只須貸放委員會認為滿意並得估價主任之同意者，固亦可依貸放最高額與之。

若一次所放之款額，或該農民累次向該銀行所借之款額，超過二萬五千元時，銀行須將貸款請求書、估價單、

以及貸款委員會之分析表寄呈管理局之土地銀行部委辦請其核准，然後方可進行放貸。

放款 放貸委員會既將放款額決定，而該數超過二萬五千元時又經土地銀行部委辦之核准，此後銀行即行通告借貸人，詢其願否按照銀行方面所定之辦法借貸。若農民同意，乃令其將田單等農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繳進，然後由銀行派員或請該法律部之律師審查其真偽，並斷其未向他方作有另行抵押等情事，若查出有作偽之現象發生，即可憑為根據停止放貸，否則法律部則當以書面報告貸款委員會證明該項田單等件之可靠。又由法律部預備抵押借貸之合同寄往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而由貸借人簽字於其上，合作社之理事亦須簽名於上作保，然後再寄還銀行，經法律部複查之後，再通知放款部將款寄與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之幹事轉交與該借款入，俟辦理之手續至此階段時則一切放貸事宜可云完畢。

收還到期款項 銀行於放貸款項以後，其最要之責任即能將到期之款項如數收還。按催還之法，各銀行雖略有不同，然大概情形則均如下：銀行於每次到期前三十日即發出書面通知借貸者，告以到期日期及應還數額，並令其於期前直接將款匯寄銀行。銀行對於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幹事則按月告知已如期還款者之姓名及數額，幹事乃由此可知未還清者之姓名，而親自下鄉收取或用信件催促。至於銀行方面亦另僱有催收人，常與合作社之幹事同往會晤該欠款人，與之討論其困難，視有無補救之法。然後催收人即繕寫視察書寄與銀行，報告晤面之經過，及其對於該項款額將來有無歸還希望之意見。

延期 農民之所以不能如期還款之原因甚為複雜，有應為農民自身負完全責任者，如因經營不善、浪費等

情，但亦有因國內經濟環境不安所使者，此則不能令農民負完全之責，例如該農民平日耕作甚為勤懇，經營方法亦無不當，農場費用及家庭支出亦甚經濟，但因外來影響如稅捐增高，農產物價低落等，而使收入減少以致欠款不能按期歸還，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得土地銀行部委辦之同意，銀行與貸款人可協議商酌，將欠款延期若干年歸還，或每期還款額稍減，如此則農民可安然渡過其困難時期，不致有被沒收其抵押之田地之虞。

二、生產信用借貸之手續

農業金融管理局之短期生產貸款須經過生產信用合作社、生產信用公司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等三機關之核准，農民然後始可借到款項。換言之，即生產信用合作社在生產信用公司管理指導之下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借貸或貼現，然後再轉放與農民。故一切借貸之手續當始自生產信用合作社。按生產信用合作社係由當地農民所組織之金融機關以合作之力量向外借款者。社員於借貸時須以借貸數額百分之五購買合作社之乙種社股。社中選有理事會執行社務，由理事會聘任幹事、放款委員會、貸款調查員等以處理日常業務。生產信用公司規定每一合作社至少須以價值一萬元之可靠債券存入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作為貸款或貼現之副擔保品。若銀行所放之款超過一定限度時，即可要求合作社增加所存放之債券價值，因銀行對於放款額與合作社所存放之副抵押品價值有一定之比例也（普通均不得超過六倍。）

貸款申請書 農民凡欲向生產信用合作社借款時，須先於該合作社幹事指導之下填寫貸款申請書。此項申請書包括有下列數端：（一）借貸者之履歷表及經營農場之經驗。（二）告貸數目、支取日期、借貸用途、還款

辦法（即欲出售之農產品之種類及其出售日期等。）（三）借貸者之資產負債現狀（即其所有財產之項目及估價，並欠債之數額。）

貸款申請書因農民所經營之農產品種類之不同而異，如耕種棉花及小麥之農民所填寫者必與飼養牲畜者所填大不相同，每種貸款申請書對於該項農產固有特殊之點為合作社所應詢問也。

調查 生產信用合作社於接到該項貸款申請書後，即派貸款調查員前往該農場以調查其貸款申請書上所填各點是否確實，並估計該項作為抵押品之農產物之價值。合作社之放款委員會對於調查員之報告十分重視，貸款之核准與否及放款額之大小幾全取決於此項報告。

調查員之選擇乃選其熟習該區農業耕種情形者任之，故每多舉當地優良而有經驗之農民社員充任斯職。調查員不特須對於農產物有準確之估價能力，且須對於個人行為有良好之審察力，並能繕具明晰之報告書備放款委員會有所根據。調查員更須誠實可靠，不能因對借款者表示同情存心偏袒而將所繕之報告書失其事實準確之價值。

調查員於貸款過程中既佔極重要之地位，故在聘任之先當經數度之考慮與手續，最先須由合作社之幹事與願為調查員之候選人會談作一口試，再以書面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再與各候選人約會，經其選定若干人後，然後再將各被選之人名、年齡、履歷等報告生產信用公司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若經此二機關核准選定，方由合作社聘任為貸放調查員。

調查員對於所調查之農場，應就其耕種方式之不同，而採用不同之調查表格。若所調查之農場為一果樹農場，則下列諸點須特加注意：如果樹之品種、年齡與生產概況、收穫量之預測、該地土壤對於該種果樹生長之影響、霜害之頻繁、病蟲害預防方法、銷售辦法等。其次則對所用作為抵押品之作物、牲畜或個人財產均須詳為檢查，估計其價值。對於借貸者所有之農具、肥料及飼料等項亦須調查其是否充足。對於借貸者平日之名譽亦應調查，其法可向鄉長村長及鎮上與其來往之小店中調查，加以分析。於是調查員就所得之調查材料概括之而作一結論：該項放貸是否可靠，及合作社應要求以何種抵押品為宜。然後本此結論建議於放款委員會。

放款委員會之工作 合作社於收到貸款調查員之報告後，即由幹事根據其報告及貸款申請書分析成表，以備放款委員會易於研究。放款委員會於決定核准該項貸款之時，須鄭重考慮下列諸端：借貸人將來還款之能力，其目前之經濟狀況，抵押品之種類及價值，借貸人之農業耕作之得法與否，貸款調查員報告之準確程度等。若放款委員會核准放貸時，即請借貸人分別簽訂貸款合同及以某種農產物作為抵押品之單據。

若放款委員會深覺該項借貸到期必可歸還而所借之數又不甚大者，則可立即支付第一期貸款。然此種辦法行之者不多，僅可視為例外。蓋普通合作社固不能於放款委員會核准後即行支付款項，其間尚須得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同意後方可。故放款委員會於借貸人所簽之合同及抵押品單據上須分別加以副署，連同貸款申請書及貸款調查員之報告書等一併寄繳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貼現。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工作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於接得此等文件後，即交與一信用分析員加以分析，此人

須對於該地之農業狀況及一般之農業借貸原理甚爲熟習，其職務除就銀行所保藏之文件中檢閱銀行與該借貸人已往之金錢來往關係外，並須就下列各點，編製分析表：如抵押品價值之高低及與貸放數額之比較，借貸人借款之目的是否作爲農業生產之用，借貸人之資格是否合於生產信用合作社之規定，借貸人分期支款日期及其歸還之辦法，預測其將來能否按期還清，並復查其他各項由合作社放款委員會所已考慮之問題。此外信用分析員對於所簽合同及抵押品單據亦須加以審查，視其有否遺誤及是否合乎法律。

此信用分析員於是乃將一切文件及其所編之分析表繳與一更有經驗之高級信用分析員再加以分析，然後作成書面報告以建議是否可以放貸，再由銀行之放款部加以審查。若經核准，即由銀行通知合作社，由合作社代爲領款轉交與借貸人。

借貸人支取貸款之法普通均分期支取之。例如一農民於春季下種而需要購買種籽肥料費時，可向合作社支取一部分借款，以後若需要購買防蟲藥品或支付工資時，又可向合作社支取一部分，及至秋季於收割及起運時乃又可支取一部分。如此不特可防止農民因藏有多金濫用之弊，而在積極方面，可使借貸人僅就其所借貸之時日以付利息，較爲經濟也。借貸人若覺所借之款於耕作中途不敷應用時，可隨時向合作社再求接濟，經銀行派員調查其所耕種之田間作物或他種作爲抵押品之農產，其生產狀況甚爲滿意時，固亦可於預定之借款數目外，再行放與若干，以助其成功焉。

生產信用公司之工作 若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放款部於審查後而否決借貸請求者，須將否決之理由詳爲

敘述，並連同各項文件寄繳生產信用公司。若公司方面無有異議，即由公司將銀行之否決書寄與合作社轉告借貸人，並須促令合作社將否決理由詳為研究，備以後辦理放貸事宜時有所幫助也。若公司不同意銀行之否決時，則由公司方面通知銀行，此兩機關代表乃約期會談再行商酌，而定放貸與否。

銀行於借款到期前二星期即通知合作社轉告借貸人，促其於期內將款如數還清，若借款人到期不能歸還者，即由合作社派員前往調查。若其不能還款之原因為基於某種情形，而非可由借貸人一方之能力所能作到者，則當由合作社與之作延期還款之辦法。若借貸人因自己之疏忽以致不能歸還欠款者，則由合作社根據合同所載將抵押品扣留出售，或進行他種適當之處置方法。

生產信用公司對於生產信用合作社負有監督指導之責，故公司方面常派員外出視察。若合作社有辦事不迅速，記錄不整理，會計工作不依一定格式登記，對於借貸者取放任隨便之主義等事項發現時，公司方面須立即設法糾正之。

三、運銷及購買合作社之借貸手續

農業運銷及購買合作社可向合作銀行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借貸，至其一切步驟當分述如下：

子、向合作銀行請求借貸之手續

凡擬向合作銀行借貸之農業合作社，可於事前先與銀行負責人員面談或以書信商酌，若覺前途有望，然後再填寫貸款申請書，請其調查審核。

貸款申請書 貸款申請書上須將合作社名稱、社址、業務性質、貸款數額、借貸之用途、抵押品、還款辦法、及該社之資產負債狀況等項填寫清楚。除貸款申請書外，同時尚須寄呈下列各項附件：（一）該合作社理事會之會議記錄（即通過擬向合作銀行借貸若干數目之該社幹事之簽字證明文件），（二）該合作社准許立案之證明文件，（三）該社幹事簽名其上之社章，（四）社與社員所簽訂之運銷或購買合同格式，（五）理事會及職員之姓名、住址及其在正式文件上之簽字式，（六）該社成立及經過之歷史，（七）其他各種文件。合作社所認為在借貸上有幫助者。

若貸款之用途擬用於轉週已有之設備上者，則下列諸點須附及：即該項設備之建築或購買日期，原來價值，現在價值，該社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及最近三年來之正式查帳單等。

銀行於接到貸款申請書後，即訂定時日約該合作社之職員來銀行會商，交換意見，而對於下列各點討論尤為詳盡，如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方針，貸款之用途及目的，銀行方面對於放款之條例及方針等。此種會議即均編就報告，成為貸款申請書附件之一部，而為銀行方面所時需用以參考者。

初步審察及調查 銀行與合作社經過一度會商後，銀行即將貸款申請書正式登記，並查閱合作社所繳進之各項文件是否完備，若有遺留，即須填補記載，然後再將該項請求分析視為流動資金貸款，抑不動產設備貸款。若該項貸款為一流動資金貸款時，銀行即派一調查員前往調查該合作社之帳目及其組織業務等，然後修繕報告呈繳銀行之放款部。此種調查員之人選須為會計師出身而長於審計工作及普通商業管理者。至於報告

書中則須包括下列諸點該合作社之經濟狀況審查表（附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者）會計制度、歷年之營業數量、營業方針，及下季營業之估計（附預算表）。此外調查員須對於貸款抵押品估計其價值與應行管理之方法。

若貸款為一不動產設備貸款時，銀行即派一估價員前往估價。此種估價員須為建築工程師出身而對於各種建築有豐富之估價經驗者。估價員對於土地、房屋及他種設備須用三種不同之估價單。例如若該抵押品為一所房屋時，其估價單須包括下列各項：如房屋建築之種類、建築之日期、地址、目前情形、面積、內中設備、折舊率、保險費額、現在使用價值之估計，及需要出售時之改作他種用途之可能性等。

調查員或估價員於工作完畢後必須對於可否放款一事作一準確之建議，以助放款部行最後之決定。若調查員或估價員之建議為不贊成放款時，即行繕寫一意見書寄與合作社，令其注意改進。經其改良後，固仍可許其再行請求貸款。

放款部 銀行派員調查或估計後，即將貸款申請書及調查員之報告或估價單，繳與一分析員詳加分析，然後將其要點作成簡表，轉交放款部以作參考。

放款部係由銀行之高級職員所組成，專事核准或否決貸款事務。放款部於考慮核准放款與否之時，常備一建議書交與擬貸款之合作社，若貸款經核准者，則放款部希冀合作社能將所建議者加以改進，如此乃可增高其本身之信用程度，間或更須待合作社將其缺點改進後方可支取貸款。若貸款經否決者，則放款部除將否決理由書送繳外，亦須將建議書附去，冀其能有所改進而使其借款信用有以增高。

丑、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借貸之手續

農業合作社擬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貸款者亦須按照手續填寫貸款申請書，惟於填寫之前，該社職員若能先赴銀行作一初步談商，則於銀行及合作社兩方皆有極大裨益，蓋更能相互瞭解也。

貸款申請書

下列諸端為貸款申請書中之主要點，須由合作社所詳為填寫者：如合作社之名稱與社址、擬借貸之總額與各期支取之數目、抵押品及其保險額、還款辦法，及經營失敗不能還款時之處置辦法等。

除貸款申請書外，合作社尚須附呈下列各件：（一）合作社章程，（二）合作社登記證書，（三）合作社各種會議細則及各種辦事細則，（四）與社員所訂之運銷或購買合同格式，（五）職員名單及其簽名式，（六）貯藏貨物之堆棧名單，（七）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八）合作社歷年營業概況表（如營業額、出售之價格、社員所得之價格、每季未曾售完之數量），（九）下季之運銷計劃等。

調查 銀行於需要時即派員前往合作社，調查其組織、管理、營業方針、運銷農產物之品質與數量等項問題。若放款之時農民尚未將農產物交與合作社者，銀行當時雖不能檢查其貨物，然亦可檢查其所指定貯藏之堆棧內容。

銀行放款部之審核 銀行派員調查後，即將各種文件交與銀行之放款部加以審查而定核准與否，若遇貸款額較大時，尚須經理事會開臨時會議以共同商決。下列各點為放款部於決定放款時所特加考慮者：

（甲）合作社之管理 合作社職員對於管理社務之能力、經驗、及所定之營業方針等，實為銀行所最重視，

而為核准放款與否之一重要原因。合作社所提出之抵押品雖甚可靠，然若其管理方法不善時，則銀行終不欲放款與之。

(乙) 抵押之農產物 銀行貸放款項作為抵押之農產物須為主要之農產物而又不易腐敗者。惟如牛酪及雞卵二項農產物之貯藏於有冷藏設備之堆棧中者，亦可接收作為抵押品而行放貸。

銀行不特對於農產物之種類品質等須詳為考慮，且須設法決定其所值之時價，因所放貸之款額應為其所值價格之百分之幾，須於放貸前嚴為決定者也。

(丙) 堆棧之棧單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放貸款項所根據之抵押品多為農民運銷之農產物而存於堆棧者。故銀行除需要堆棧棧單作抵外，尚需要檢查機關之檢驗單，其上註明貨物之品質等級。銀行更須要求下列權利：如當合作社經營失敗時，銀行可有優先權出售合作社之貨物以補贖其損失焉。

(丁) 還款辦法 銀行對於合作社所擬訂之還款辦法加以研究，換言之，即下季合作社之運銷方針固須獲得銀行之同意也。銀行放貸之目的初非在使合作社將農產物貯藏甚久以待善價而沽，乃在幫助農民避免因收穫時產量過多以致物價低落之損失，故其所訂之營業辦法宜於適中，對農民有真實之利益，而不宜利用銀行作投機之事。(按此等投機事業亦為銀行所極反對。)

支款及還款辦法 銀行放款部於研究完畢時，如認其研究結果為滿意者，即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合作社即簽訂借據合同連同棧單及其他抵押票據寄繳銀行。銀行於收到之後，即將放貸款項寄與合作社收取或寄與合

作社所指定之銀行。

還款期屆之時，合作社可將欠款直接寄交銀行，銀行乃將抵押之棧單票據寄還之，合作社間亦可商請銀行於還款到期前若干日先將棧單票據寄還，使合作社能將貨物出售後再將欠款還清，以後可由銀行將其借款合同寄還合作社而了清一切手續。

第三章 結論

美國之農業金融問題發生甚早，自動議以來，迄於今日，已有三百餘年之歷史矣。其間演變改革，事屬複繁，按其時間而論，約可總括分為下列四期：第一期為外資利用時期，此期開始於十七世紀之上半葉，當時美國尚為歐洲各國之殖民地時代，農業開墾實屬首要，至僑民所需之農業資本，乃均由祖國商人所貸與者，至一七四〇年而此種外資利用方法始漸行衰減焉。第二期為各種公私立土地銀行設立時期，此時期開端於一六五〇年之後，其時私立土地銀行設立甚多，及私立土地銀行失敗後，一七二年起又陸續設立十二家公立土地銀行，先後失敗，而後又有私立之不動產銀行開創於一八二七年，然不久亦又告失敗。考此三種土地銀行失敗之原因，當可歸結於一點，即不動產銀行以土地為抵押品，作發行紙幣之業務，而不久紙幣數量發行過多，是以其價值即行低落，而一般物價則反增高，致使市面紛亂發生經濟恐慌，於是各種銀行不得不宣告清理。第三期為商業資本投資時期，此期開始於十九世紀之初，該時美國西部之農地開墾已多，於是商人多起而設立農地抵押公司，從事農地抵押借貸，至一九〇〇年後，尚繼續有設立者，此外如保險公司、商業銀行等亦紛紛向農村投資。第四期為政府設立專門農業金融機關時期，此期起於一九一六年，國會通過農業放款法之後，是時聯邦政府設立有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從事於農業土地抵押之長期貸款。按此種聯邦土地銀行固與前所設立之公私土地銀行有大差異處為

吾人所宜注意者；即此種聯邦土地銀行一改從前根據土地以發行紙幣之先例，而僅以農地作為擔保品發行有限制之債券，以吸收城市中之游資再轉貸與農村，此固可謂為一種農業投資銀行也。至於銀行之內部管理亦殊適宜，故開辦後，借貸與投資者雙方均互得利益。政府於設立此種永遠之農業金融機關後，又於一九二三年設立十二家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至一九二九年又設立有聯邦農業局以從事鼓勵各種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並貸與資金。至一九三三年時更通過農業金融法，設立農業金融管理局，與十三家合作銀行，及十二家生產信用公司。自是以後，不論長短期各種農業金融借貸，皆有專門機關負責貸放，而其上又有管理局總理之並擔負設計及監督之統一職權。

美國農業金融事業既經過三百餘年四時期之不斷演進，故今日乃能成為全世界最良好之農業金融制度。惟以新制度設立迄今尚不過三年，放貸款額僅及全國農民所借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尚須得自各種私立之放貸機關。故今站於農民之立場上，先為評論各民營之放款機關，然後當指明美國農業金融新制度之優點，以為我國辦理此項事業者之參考。

第一節 對於各種民營放款機關之評論

民營之農業金融放款機關，可就其放款時期之長短，分為農地抵押信用機關及農業短期信用機關二種。然亦有同一機關兼營上述兩種放貸業務者，如商業銀行及私人放貸者是，茲分述之：

甲、農地抵押信用機關

一、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於民營之農地抵押信用機關中佔最重要之地位，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其放款額爲二十萬萬元，此數約佔保險公司資金總額四分之一。保險公司自一八九〇年起參加農地抵押貸款後，對農民有極大之幫助，爲農民最良好之借貸來源之一，其原因有三：（一）保險公司所收保險費之投資時期甚長，故可作爲農地抵押放貸之資金，而其貸款之歸還期限又均在十年左右，間更有定於三十年者，此在商業銀行方面即不能實行；（二）保險者對於保險公司非如存款者之對於商業銀行可以隨時提取存款，故保險公司無須備多量之現金準備；（三）保險公司爲一民營性質之機關，可揀選農業十分發達之地爲其營業區域，是以失敗之危險性較少。至於今後保險公司在農地抵押借貸事業上之地位如何，則不能斷言，要須視聯邦土地銀行是否再事發展而定，因除聯邦土地銀行之專營機關外，保險公司在農地抵押事業中當爲最適合之機關，可無異議。

二、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於一九二八年尚有十萬萬元之農地抵押貸款，至於今日之放款額爲若干，則以研究乏人不克詳示，然較一九二八年之數當減少甚多，則可斷言。其原因係因商業銀行之農地抵押放款期限太短，農民於到期時，往往須向他處再行設法以歸還所欠銀行之款，故殊感不便。若有放款資金充裕之優良農地抵押放款機關遍佈全國各地，商業銀行在此方面之營業，將終歸淘汰，然而因商業銀行之放貸手續十分簡便，故今向其告貸者尙不乏人。

三、農地抵押公司 農地抵押公司之放貸額亦如商業銀行有逐漸低落之勢，此乃以農地抵押公司之一部

分放貸資金係來自私人之投資者，故其放款期限亦甚短，殊不為農人所歡迎。

四、私人 私人方面於貸放農地抵押借款時雖無任何正式之組織，然其放款額總計約達二十八萬萬元。此乃以私人之人數甚多，接觸亦廣，借貸亦較易之故。惟私人放貸之期限過短，終非為農地抵押借貸之良好來源耳。

乙、農業短期信用機關

美國農民對於農業短期信用借貸固不十分重視，因農地抵押借貸之來源既多，農民於借貸長期貸款時，通常已將所需之短期流通資金一併借貸在內，而不再需另行告借短期信用也。故美國農民於所欠之負債總額一百二十萬萬元之中，農業短期借貸數目不足其總額百分之三十。就各種民營之短期放貸機關而論，當以州農業信用公司為較適合，因其分佈既廣，放款資金又多得自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而為銀行限制其放款時之利率、期限及手續等，故其對於農民尚無不適合之處。

商業銀行除作農地抵押放貸外，尚作農業短期信用之放貸業務，其貸放額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數達十萬萬元。惟商業銀行雖以放貸手續簡便見長，然其資金來源為活動存款者多，故投資於期限約為一年之農業短期放貸仍覺為期太長，此在銀行本身及農民方面均有所不適也。

小本商人對於農民作短期放款，雖可救一時之急，然而因其利率太高，於農民實害多利少。至於國家農業信用公司全國惟有一家，而資本僅達五十萬元，以全國農民而論，此等放貸固不甚緊要也。

第二節 美國農業金融新制度之優點

美國於一九三三年以前雖亦有各種農業金融機關貸放長短期借款與農民，然自全國立場上觀之，則因主持機關之不統一，權力乃不集中，其結果遂將辦事效力減少，且貸放事業相互競爭，致一切有關農業金融設施之方略政策無從實行矣。爲彌救上述之弊病，聯邦政府即於一九三三年三月根據國會所通過之農業金融法設立農業金融管理局以爲全國農業金融設施之最高機關，其總裁直接對美國大總統負責。至於貸放機關，則於全國分區設立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十二家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十三家合作銀行及十二家生產信用公司，以應農民之長短期各種借貸之需要。其下更有五千餘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及五百餘生產信用合作社，爲農民之合作組織，以增高其信用程度者。此外更因事實之需要而設立各種附屬機關，如因債券之不易發行，乃設有聯邦農業抵押公司，因欲滿足貧苦民衆之需要，乃創設聯邦信用協會等等。故經過三年極短時期之努力，農業金融管理局已證明爲全美國農民最優良之農業金融機關。從其歷年放貸總額之多寡即可知其大概：當一九三二年農業金融管理局尙未組織成立時，聯邦政府所設立之五種農業金融機關之貸放總額爲十四萬九千三百萬元，但在一九三五年底，農業金融管理局之貸放額則爲三十三萬二千二百萬元，計增加一倍有餘。以下更分析美國農業金融新制度之優點，亦希以爲我國政府着手辦理此項工作之參考也。

一、合作之基礎 貸放資金之獲得及放款之安穩乃爲任何金融機關所最爲注重之二點，農業金融機關當亦不能對此有所疏忽。惟農民經濟力量薄弱，信用程度低微，大量資金當然不易得到，放貸時是否安穩亦成爲問題。故一方面政府宜予以助力，於其開辦時，認撥巨額之資金，使作爲資本，但在另一方面，農民宜以合作力量組成

合作社以增高其信用程度而保障投資者之安全。今農業金融管理局及其放款機關在外得到貸放資金時，即放與各種合作社，如長期借貸之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短期借貸之生產信用合作社，以及運銷及購買合作社借貸等，再轉放與農民。貸款之收回亦由合作社負責向借貸農民收取，然後繳還銀行。故此種合作之組織可謂為美國整個農業金融制度之精密組織，其基礎穩定，放貸亦更可靠矣。

二、農民所享有農民所管理之制度 合作社不特為全美國整個之農業金融制度之基本組織，且此制度將來亦為全體農民所享有全體農民所管理者也。農業金融管理局各放款機關之資本雖均由聯邦政府特撥，然農民於借貸時，須向合作社認購等於借貸數目百分之五之社股，合作社向各放款機關借貸時，亦須認購等於其借貸額百分之五之銀行股本，故若時間愈長貸款額愈大時，農民合作社於銀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數亦愈高，久而久之，終必全為農民所有，而可將政府之特撥之資金退還，此於一九一七年時聯邦政府於十二聯邦土地銀行所有之資本總額中佔百分之八十一，但至一九三一年時則減低至百分之三，餘下百分之九百九十七皆為農民所有，斯即可證明之。

且農民於此農業金融制度中亦有管理之權。各地之合作社，當然由農民於其社員中所選之理事會管理一切。此外，農民對於各農業金融區之理事會亦有代表參加，各區之理事會為全區農業金融管理監察之最高機關，其理事會七人中有三人即為各種合作社所選出之代表，參加全區之最高行政及監督之權者。

三、貸款資金得自公共投資市場 農業金融管理局各放款機關於開辦時雖各由聯邦政府撥付一部分資

金作為股本，然此金不能作為放款之用，僅可以之購買各種可靠債券作為擔保金之一部。所有聯邦土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或合作銀行之貸放資金大部皆由發行債券而籌得者。按此法之長點有三：（一）因各銀行所取之放貸方針十分穩固鄭重，信用良好，故所付債券利息乃較用他法籌得者為低；（二）由法律之規定，各銀行債券之發行額，最高可等於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之十倍至二十倍，是以貸放資金充裕，較不發行債券時，當可增大十倍至二十倍；（三）各銀行就農民之需要而定發行債券期限之長短，且投資者可就其所喜而選購之，亦惟如此辦法銀行可一反普通習慣，避免以所得貸放資金期限之久暫而決定農民借款期限之長短也。

四、貸款本於商業性質非為一種救濟 農業金融管理局下之各種放貸機關所取之利率均根據市面上之通行利率，並不因貸款與農民而存救濟之性質致減低其所取利率。如聯邦土地銀行及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向合作社所取之利率可較其所付債券利率高出一釐，生產信用合作社向農民所取之利率，不得超過其付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貼現率三釐以上。如此銀行及合作社等可以其所付利率與所收利率之差額作為收入之一部分，而作為各種開支欠款損失及公積金聚積等之用。

五、分區辦理 一九一六年聯邦農業放款局於着手組織十二聯邦土地銀行時即將全國四十八州分為十二區，每區設立一銀行分區辦理放貸業務。迄至一九三三年農業金融管理局成立後，仍一本其舊，分區辦理。按此事不特於着手分區時，可就各區內之農民人口、農地畝數、通行利率等以為考慮，備將來於放貸時有所便利，且尚有以下之優點：（一）分區設立銀行較分州設立銀行當可經濟不少；（二）分區易於將全國各處同時開始辦

理，不致有厚薄不公之議；（三）各區之單位銀行對於其所放之款採各自負責之政策，如有盈餘虧損時，當各自理，故責任較專，辦事上亦較努力。

六、專門農業金融放貸業務 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各種放貸機關專門作農業金融之貸放業務，至於商業銀行之存款、蓄儲、押匯、透支等等業務概不與問。農業金融需要一種較長期之借款，故商業銀行之業務與此殊為不合，就業務之性質而論，農業金融機關固宜專作農業放貸事務為上也。

七、借貸均須抵押品 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各種放款機關不論出放農地抵押借貸，抑生產信用借貸，或運銷及購買合作社之借貸，皆須繳一種認可之抵押品。此外社員於借款時，必須以貸款額百分之五認購社股，合作社再轉購銀行股票，存放於銀行內，作為借貸抵押品之一部分。貸放既有實物擔保，銀行乃可免遭遇損失（至少可減少遭受損失之可能性），因之放貸資金亦得安全，而其所發行債券之利率可逐漸減低矣。

八、貸款個別審考 貸放一事不特須從銀行方面考慮其貸放資金之安穩與否，且須從農民方面着想其於借貸後可得實益否。農民本身之環境各不相同，其所需之貸款亦異，故每次借貸必須分別審查，詳為考慮，則銀行與農民皆可得益，否則徒使銀行投資不安穩，農民增重負擔而已。今農業金融管理局規定，凡合作社於接到農民之貸款申請書後，不得僅由合作社理事會之審查即決定貸款與否，應將申請書寄繳銀行，由銀行派員實地調查決定後，方再通知合作社，若其貸款數目超過一定限度者，更須寄繳農業金融管理局各專門部分審查決定之。

九、與聯邦準備銀行有聯絡 各放款銀行之貸放資金雖由發行債券而籌得，然依法律規定，銀行可向聯邦

準備銀行借貸款項以應急需。此種由中央銀行加以接濟之規定，對於資本薄弱之農業金融機關其助益實匪淺也。

十一、完備而有聯絡之農業金融制度 最後農業金融管理局尚有一優點，即為農民需要任何種農業資本皆可向之借貸。三、四十年之農業長期借貸固可向聯邦土地銀行請求之，一年內之短期生產貸款則可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至於運銷及購買合作社之借款則由合作銀行供給。由此可見美國農業金融管理局之設備完善，組織嚴密，實為目下全世界最偉大完美之農業金融制度也。



附錄一 美國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分區

第一區包有下列八州：

曼吾 (Maine)

新漢波休 (New Hampshire)

凡芒脫 (Vermont)

麥賽邱次 (Massachusetts)

路特島 (Rhode Island)

康乃的脫 (Connecticut)

紐約 (New York)

紐球賽 (New Jersey)

第二區包有下列五州：

本薛凡宜亞 (Pennsylvania)

曼麗蘭 (Maryland)

台拉惠 (Delaware)

凡琴娜 (Virginia)

西凡琴娜 (West Virginia)

第三區包有下列四州：

北加羅娜 (North Carolina)

南加羅娜 (South Carolina)

喬奇阿 (Georgia)

福勞力大 (Florida)

第四區包有下列四州：

吾哈吾 (Ohio)

尹地愛娜 (Indiana)

肯脫開 (Kentucky)

太難思 (Tennessee)

第五區包有下列三州：

阿來背馬 (Alabama)

蜜雪雪必 (Mississippi)

羅依惜安娜 (Louisiana)

第六區包有下列三州：

意大利諾 (Illinois)

蜜蘇里 (Missouri)

阿根散 (Arkansas)

第七區包有下列四州：

蜜希根 (Michigan)

惠斯康辛 (Wisconsin)

蜜尼蘇太 (Minnesota)

北達可太 (North Dakota)

第八區包有下列四州：

愛吾華 (Iowa)

南達可太 (South Dakota)

奈勃拉思加 (Nebraska)

惠吾命 (Wyoming)

第九區包有下列四州：

甘塞斯 (Kansas)

吾來哈馬 (Oklahoma)

可羅拉途 (Colorado)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第十區包有下列一州：

塔賽斯 (Texas)

第十一區包有下列四州：

猶大(Utah)

吾力重娜(Arizona)

奈伐大(Nevada)

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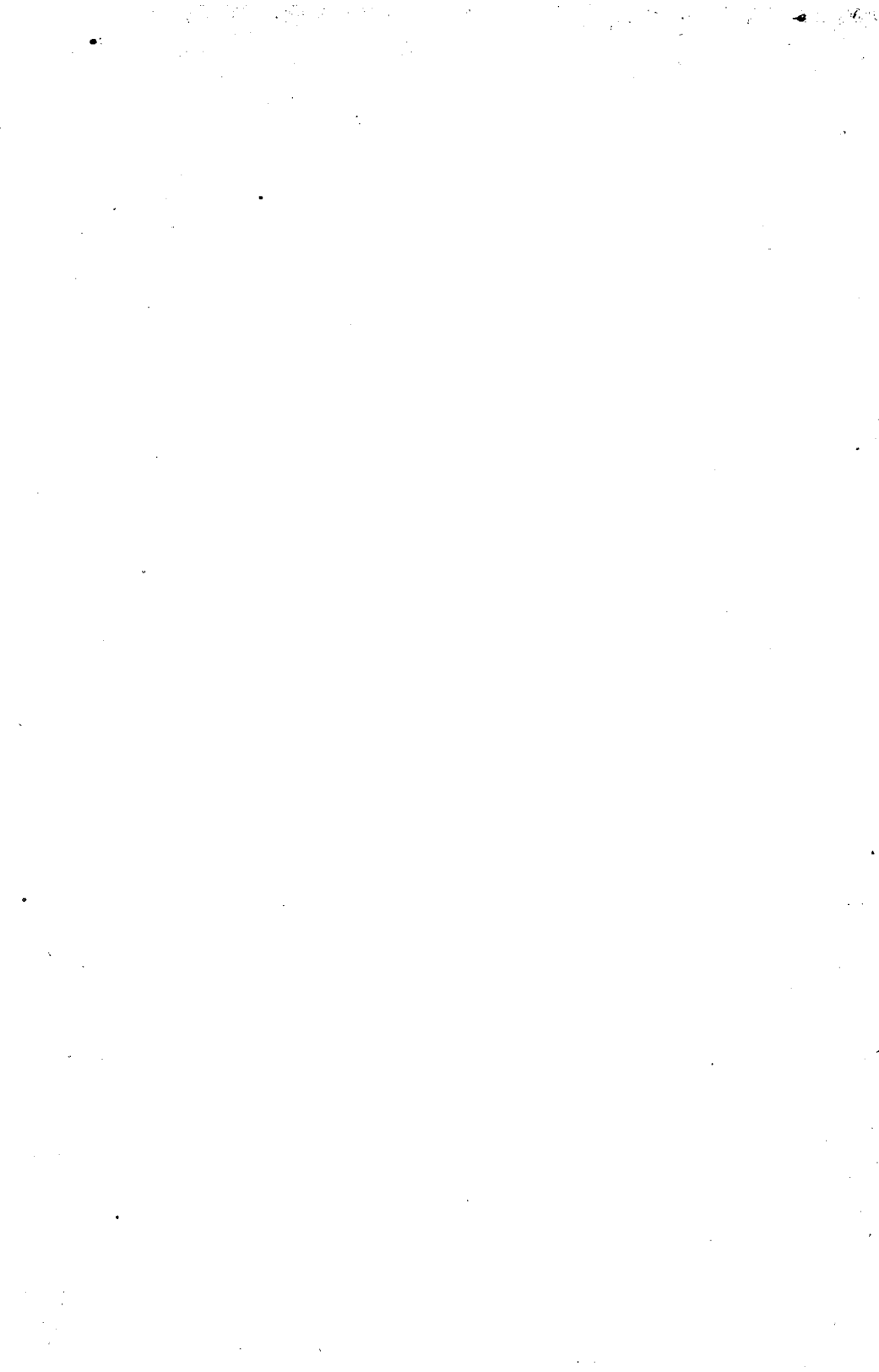
第十二區包有下列四州：

忙太娜(Montana)

愛達哈(Idaho)

吾來根(Oregon)

華盛頓(Washington)



附錄二 重要參考書籍目錄

- Annual Reports of the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1933-35 inclusive.
- Baird, Frieda, and Banner: Ten Years of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33.
- Belshaw, H.: The Provision of Credi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griculture.
- Cambridge, W. Hefter & Son, Ltd. 1930.
- Benner, C. L.: The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System. N. Y., Macmillan Co. 1926.
- Carver, T. N.: How to Use Farm Credi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914.
- Chambers, C. R.: Relations of Land Income to Land Value. U. S. D. A. 1924.
- Clark and Chase: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N. Y., Macmillan. 1925.
- Eliot, Clara: The Farmers' Campaign for Credit. N. Y., D. Appleton Co. 1927.
-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A Handbook for Officers and Directors.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5.
- Frederickson, D. M.: "Mortgage Banking in Americ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March, 1894.

Garlock, F. L.: Long Term Loans of Iowa Banks. Iowa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30.

Gile, B. M. and Moore, A. N.: Farm Credit in a Plantation and an Upland Cotton Districts in Arkansas. Arkansas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23.

Hardy, C. O.: Credit Policie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32.

Hedlund, G. M.: Some Results of a Study of Farm Credit in N. Y. N. Y. State, Cornell University. 1934.

Herrick, M. T. and Ingalls, R.: Rural Credits: Land and Cooperatives. N. Y., D. Appleton & Co. 1929.

Hill, F. F.: An Analysis of the Lending Operations of the Federal Land Bank of Springfield. N. Y. State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32.

Johnson, E. C.: Farm Mortgage Foreclosure in Minnesota. St. Paul, University Farm. 1932.

- Larmer, F. M.: Financing the Livestock Industry. N. Y., Macmillan Co. 1926.
- Lee, S. C.: Farm Mortgage Credit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fer of Farm Lan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llinois. Tientsin, Nanka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1933.
- Lee, V. P.: 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N. Y., McGraw-Hill Book Co. 1930.
- Lee, V. P.: Farm Mortgage Financing in Texas. Texas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27.
- Lee, V. P.: Short Term Farm Credit in Texas. Texas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27.
- Moen, R. O.: Rural Credit Un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aleigh, Edwards & Broughton Co. 1931.
- Moore, A. N. and Bramen, C. O.: Facts and Problems of Farm Credit in Craighead County, Arkansas. Arkansas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29.
- Moore, Gile, and Campbell: Credit Problems of Georgia Cotton Farmers. Georgia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29.
- Morman, J. B.: Farm Credi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N. Y., Macmillan Co.

1924.

- Myers, W. I.: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N. Y., American Institute of Banking, 1935.
- Nourse, E. G.: The Legal Statu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28.
- Olsen, N. A.: Farm Credit, Farm Insurance, and Farm Taxation.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1924.
- Powell, G. H.: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N. Y., Macmillan Co. 1913.
- Price, C. J.: The Agricultural Credit Situation in Kentucky. Kentucky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30.
- Robotka, F.: Retail Credit in Iowa Farmers' Elevators. Iowa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27.
- Siterley, J. H.: Short Term Credit Used by 131 Ohio Farmers. Ohio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35.
- Sparks, E. S.: History and Theory of Agricultural Credit in the United States. N. Y., Thomas Y. Cromwell Co. 1932.

- Spencer, Ireland: An Economic Study of Rural Store Credit in N. Y. N. Y. State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24.
- Thompson, C. W.: How Farmers May Improve Their Personal Credit.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1915.
- Thompson, C. W.: Costs and Sources of Farm Mortgage Lo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1916.
- Thompson, R. L.: The Agricultural Credit Situation in Louisiana. Louisiana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30.
- U. S. Commission: Agricultural Credit.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al Printing Office. 1914.
-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Farmer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9.
- U. S. Senate Document 360.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al Printing Office. 1914.
- West, C. H.: The Use, Value, and Cost of Credit in Agriculture. Berkeley, Giannini Found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28.
- Wickens, D. L.: Farm Mortgage Credit.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1932.

- Wickens, D. L. and Forster, G. W.: Farm Credit in North Carolina. 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30.
- Wickens, D. L. and Jensen, W. C.: Agricultural Credit in South Carolina. South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31.
- Whitney, E. C.: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ies in America and Foreign Countries.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1922.
- Wooter, H. H.: Credit Problems of North Carolina Cropper Farmers. 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1924.
- Wright, Ivan: Farm Mortgage Financing. N. Y., MacGraw-Hill Co. 1922.
- Wright, Ivan: Bank Credit and Agriculture. N. Y., MacGraw-Hill Co. 1922.
- Year Book of Agriculture. U. S. Dept. of Agriculture. 1924, 1934, and 1935.